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证券代码：874347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
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3.2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亦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1%、76.47%、83.05% 和 83.79%，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57.44%、66.71% 和 65.1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向关联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特别是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要求其供应商在批量供货阶段对销售价格按年度呈一定降幅。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具有较

强的议价能力，在签订年度价格协议时可能会要求公司进行降价。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做好产品成本的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1,848.90 万元、103,169.78 万元、193,132.95 万元和 105,33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30%、57.56%、66.87%和 68.00%，其中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57.44%、66.71%和 65.1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前十大汽车集团，公司与其深入合作，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持续加深，预期对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若未来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如门卫室、辅助仓库、吸烟室、垃圾房等）存在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对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但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五）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企业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制造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约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尽管芜湖投控已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公司仍存在与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5
附件	33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泓毅股份、公司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指芜湖瑞利，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指泓毅股份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芜湖瑞利	指	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泓毅股份的前身
控股股东、芜湖投控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毅然	指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毅隆	指	芜湖毅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泓道	指	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泓顺	指	芜湖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智联能	指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普威	指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普威陕西分公司	指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湖南普威分支机构
湖南普威江西分公司	指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系湖南普威分支机构
普威新材	指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普威部件	指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普威轻量化	指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安庆普威	指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普威高新	指	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
滨江普威	指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系普威技研的全资子公司
普威技研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系普威技研分支机构
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系普威技研分支机构
普威技研山东分公司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普威技研分支机构
普威技研金华分公司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系普威技研分支机构
普威技研济南分公司	指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普威技研分支机构
大连普威	指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安世腾	指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金鹏	指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泓鹄材料	指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鹄铸造	指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泓鹄材料前身
大连嘉翔	指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耐尔	指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杰诺瑞	指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311）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58）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8）
长华集团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018）
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6）
杰锋动力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386）
奇瑞集团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包括受前述主体同一控制下的，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奇瑞股份	指	原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9973）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安徽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晋中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主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安庆新能源	指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振宜汽车有限公司、安庆兴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瑞鹄模具	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主体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来金	指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千缘模具	指	安徽千缘模具有限公司
VinFast	指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LC
芜湖瑞创	指	原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指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焊接	指	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使金属或热塑性材料达到原子间结合的永久性连接工艺
冲压	指	通过模具对板材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制造工艺
铸件	指	将熔融金属注入型腔，经凝固成型获得的金属制品
CCB	指	Car Cross Beam，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车身件	指	经冲压、辊压及焊接成型的，构成汽车外部覆盖结构和内部支撑框架的零部件
底盘件	指	构成汽车底部支撑结构的零部件
踏板件	指	用于控制车辆行驶状态的零部件，包括刹车踏板、油门踏板、离合踏板等

DAB	指	Driver Air Bag, 驾驶员安全气囊
PAB	指	Passenger Air Bag, 乘客安全气囊
DAB 饰盖	指	罩在驾驶员安全气囊上面的装饰盖, 即方向盘中心的塑料件, 在发生碰撞气囊展开时会被弹开
NCAP	指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新车评价体系, 是全球范围内广泛认可的汽车安全性能测试体系, 旨在通过模拟真实碰撞场景评估车辆对乘员和行人的保护能力, 并为消费者提供购车参考, 最高评定为五星。全球主要 NCAP 机构包括: EuroNCAP (欧洲)、C-NCAP (中国)、USNCAP/IIHS (美国)、ANCAP (澳大利亚/新西兰)、ASEANNCAP (东南亚)
气囊撕裂线	指	安全气囊盖板(如方向盘、仪表板等)上预先设计的薄弱结构, 用于在气囊触发时引导盖板沿特定路径裂开, 确保气囊快速、可控地弹出, 避免碎片飞溅或展开不均对乘员造成二次伤害
冷铁	指	铸造过程中用于局部加速冷却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 通过快速吸收热量来调节铸件的凝固顺序, 从而改善内部组织、减少缺陷
随型冷铁	指	铸造工艺中用于定向控制铸件冷却速度的一种特殊冷铁, 其形状与铸件局部轮廓高度吻合(“随型”即“贴合形状”), 通过快速吸收热量来调节金属凝固过程, 从而减少缩孔、缩松等缺陷, 提高铸件致密性和力学性能
消失模铸造工艺	指	采用泡沫塑料(通常为聚苯乙烯 EPS 或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EPMMA)制作与铸件形状完全一致的模型, 经浸涂耐火涂料并干燥后, 填入干砂中振动造型, 然后直接浇入高温金属液, 使泡沫模型受热气化消失, 金属液填充模型位置, 最终凝固形成铸件的一种铸造工艺
STMMA	指	Styrene-Methyl Methacrylate Copolymer,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它是由苯乙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通过共聚反应制成的塑料材料, 具有含碳量低等特点, 专为铸造中的消失模实型工艺设计
AGV 技术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车技术的简称, 指通过电磁、激光或视觉等导航方式实现无人驾驶, 沿预设路径完成物料搬运的智能化运输系统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VA/VE	指	Value Analysis/Value Engineering, 价值分析和价值工程管理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器单元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QCDT	指	Quality、Cost、Delivery、Technology, 质量、成本、交期、技术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 即模具样件, 也叫工程样件, 在工装状态下生产, 对节拍生产没有要求。工程样件得到认可后形成 OTS 认可报告
2TP	指	Two-Day Production, 两日试生产, 即在启动批量生产前, 对供应商的实际产能状况进行检查, 来考核其是否能在规定节奏下持续生产交付的能力要求
FMC	指	Full Mold Casting, 是一种采用泡沫塑料模型结合自硬型砂或干砂造型的铸造工艺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即一款新车或零部件正式进入批量生产的阶段。这是汽车研发与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里程碑, 标志着产品从试制阶段转向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外协件	指	外部合作厂商自行购买原材料, 并按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制造的零部件或总成件。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29398779
证券简称	泓毅股份	证券代码	87434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自富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控股股东	芜湖投控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国资委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比 58.05%，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 出资额，芜湖投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及模具铸件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内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众多车企品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铸件等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并取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

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18%、15%以及16%，均排名全国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3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同时，泓鹄材料于2023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2023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2022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2023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以及6项团体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4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32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66,214,264.04	3,349,720,171.18	2,459,579,595.48	1,965,786,600.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0,934,211.65	1,106,240,008.06	883,278,151.04	784,666,7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153,241,034.68	1,042,377,043.14	822,591,612.21	728,763,87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09	10.07	12.80	9.40
营业收入(元)	1,549,028,696.14	2,888,031,152.99	1,792,388,627.35	1,307,629,468.31
毛利率(%)	16.97	19.01	19.49	16.93
净利润(元)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21,290,114.49	231,050,871.99	115,981,305.50	61,215,25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85	26.10	16.57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4.78	14.95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55	3.20	5.09	4.2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3.2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80927331
传真	010-80928640
项目负责人	刘锦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康媛
项目组成员	程越芑、罗琳、苗雨露、陈之珺、郭昊宸、庄凯杰、李佳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王文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程志刚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551-65666319
传真	0551-65666329
经办会计师	张扬、郑超、卢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902516810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及模具铸件。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内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众多车企品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4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验证测试能力。公司通过积极布局新技术的应用，经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及创新等方式，推动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389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8项，实用新型专利25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以及6项团体标准。

（一）汽车冲焊件业务

普威技研及其下属公司、大连普威主要从事汽车焊接件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普威技研及下属公司、大连普威拥有授权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

大连嘉翔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大连嘉翔拥有授权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

公司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重点深耕汽车零部件产品模块化及同步开发技术、不同类型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精确模拟分析技术、产品在线检测技术等。公司通过购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工设备及配套软件，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高端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设计、开发、承接能力。

在自动化和平台化方面，公司汽车焊接件业务的点焊机器人数量由2022年末的44台提升至2025年6月末的318台，点焊自动化率由2022年的75%提升至接近100%；弧焊机器人数量由2022年末的122台提升至2025年6月末的317台，弧焊自动化率由2022年的60%提升至接近100%，主要产品仪表板横梁总成的平台化产品子零件沿用率由2022年的40%提升至目前75%以上。

在标准化方面，通过引入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不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

化和改进，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产品设计标准化、工装装备标准化和工装调试标准化，针对仪表板横梁、脚踏板等零部件产品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和相关设计标准，提升了产品设计成熟度并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轻量化方面，为了满足客户产品迭代和技术要求，公司开始自主研发钢塑仪表板横梁总成。公司从产品结构设计、模型分析、工艺分析等多维度进行验证，钢塑仪表板横梁总成产品方案已完成在原有钢制材料的基础上减重约 30%。目前钢塑仪表板横梁总成已完成产品的样件制作及产品实物验证，目前处于向主机厂进行推广运用阶段。

汽车仪表板横梁为公司汽车焊接件业务的优势产品。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 年，公司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销量 153.32 万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6.43%，排名第三；2023 年，公司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销量为 267.57 万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24%，排名第三；2024 年，公司仪表板横梁总成销量为 382.92 万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3.94%，排名第二。

目前，公司已具备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汽车焊接件产品的实验室已通过奇瑞股份、吉利集团、比亚迪、零跑汽车等主机厂实验室认可；2024 年，公司新增振动试验台，并通过比亚迪实验室扩项认可。同时，公司汽车焊接件产品实验室已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现场评审，获得审核组“推荐认可”的审核结论，并于 2024 年 9 月正式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目前公司的冲焊件产品已获客户广泛认可，其中普威技研被奇瑞股份授予“项目优秀奖”，被奇瑞新能源授予“最佳支持奖”，被零跑汽车授予“零跑合作奖”，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大连嘉翔的“孙强创新工作室”于 2020 年荣获安徽省第二届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三等奖；此外，公司不断提升冲焊件工厂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2023 年，普威技研荣获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被评为安徽省 2024 年“数字化车间”；大连嘉翔荣获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称号；2025 年，大连普威荣获“辽宁省数字化车间”称号。

（二）汽车被动安全件业务

金安世腾系一家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汽车被动安全产品软件和硬件一体化集成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金安世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报告期内，金安世腾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 项。

作为国内汽车被动安全件一级供应商之一，金安世腾注重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以多维安全的角度进行产品规划，开发产品集被动安全、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等特点为一体，推动产品向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可助力整车客户满足 E-NCAP、ASEAN-NCAP、C-NCAP

等高星级的开发要求，相关产品受客户广泛认可。

在发展过程中，金安世腾不断增链、补链、强链，公司建立的产品实验室于 2021 年 2 月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先后通过了奇瑞安徽商用车、凯翼汽车、奇瑞股份、北京汽车等客户的实验室评价认可。2022 年，金安世腾的汽车安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荣获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称号。2024 年，金安世腾加大在气囊控制器及注塑件方面的投入，公司产品自制率进一步提升。

金安世腾已掌握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小型化、轻量化等创新性技术，拥有全布气囊、谐振气囊、保压气囊、自适应气囊等多种高端气囊产品技术储备；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具有紧急锁止、单边和双边预张紧、单级和双级限力、噪音抑制、自适应角度调节、尼龙棒预张紧等多重功能；汽车方向盘产品具有多尺寸、多平台的特点，能覆盖商用车、乘用车多品种车型的不同需求，同时具备离手检测、生物体征检测等先进技术研发能力；汽车安全气囊控制器总成具有最高 24 回路、国标和欧标汽车事件数据记录仪、惯性测量单元、翻滚保护等多重功能，能够广泛应用于轿车、越野车、皮卡、重卡、商务车、客车等众多车型。

（三）模具铸件业务

泓鹄材料是专业从事型制作、铸件制造、铸件平面加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实型模具铸造生产实践和工艺研究，2016 年至今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泓鹄材料拥有高性能的铸造、加工设备及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五十余种不同材质和性能的高端汽车铸件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泓鹄材料拥有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是汽车模具中较大、较复杂、要求较高的大型模具，由于其复杂的结构及单件生产特性，泓鹄材料采用了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并创造性地开发制备出 STMTA 大尺寸实型铸造消失模，从而解决了大型消失模铸件碳残留高、表面质量差的行业难题，显著提高铸件结构强度和成品率，达到节约材料、降低成本和环保等目的。

对于模具铸造而言，产品的质量关键在于工艺设计。泓鹄材料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在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铸造工艺操作规范，保证了公司铸造的技术水平。其次，泓鹄材料通过仿真技术对铸件铁水流动、凝固收缩及温度场分布进行模拟分析，可提前预判铸造缺陷部位，并通过工艺保障措施避免铸造缺陷，进而保证生产合格率。2018 年 8 月，泓鹄材料荣获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2017 年圣泉杯全国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消失模铸造工艺设计竞赛”一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铸造设计能力水平。

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 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2022 年 7 月，泓

泓材料核准成为中国铸造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并荣获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2023 年 11 月，泓材料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2025 年 5 月，泓材料的汽车侧围拉延凹模模具铸件在由中国铸造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八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上获得优质铸件金奖。

目前，泓材料的产品已获客户广泛认可，被包括瑞鹄模具、安徽江福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四）其他

公司积极布局于智能制造领域，具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能力。在冲焊生产线改造方面，公司通过以机器人焊接为核心，集成视觉引导、智能传感器技术，实现高精度焊接，采用柔性夹具和模块化设计，支持多车型混线生产，结合自动导向搬运车提升生产自动化柔性化水平。同时融合物联网、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等技术，对焊接过程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异常监控、诊断以及预测性维护。在安全带、安全气囊产线改造方面，公司通过应用机械手的自动装配，结合视觉检测、在线检测技术，实现了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节拍，有效保障产品一致性及稳定性。

经公司生产的安全带 R2 本体自动化装配线 R2/K3、DAB 气囊自动化设备、T19C 车身件智能焊接生产线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相关产线已投入并应用于公司的汽车冲焊件及汽车被动安全件的生产中。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98.13 万元和 23,105.0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5%和 24.78%。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9,870.09	41,870.09
2	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3.85	13,943.85
3	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701.37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0,515.31	81,813.9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二）宏观经济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形势，持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把控业务发展风险，则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也不断加剧。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国际巨头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凭借其充裕的资金、良好的技术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占据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高端市场；另一方面，部分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以及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下属的零部件公司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吉利集团、比亚迪、零跑汽车、瑞鹄模具、华域汽车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上述公司对市场声誉有很高的重视度，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交货保障能力、产品价格、生产管理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并通过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依然可能存在因质控环节的疏忽、物流运输环节的意外和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下游客户带来产品使用寿命等方面的问题，从而对公司和客户在行业内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后续业务的延续，以及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相关

诉讼及赔偿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1%、76.47%、83.05% 和 83.79%，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57.44%、66.71% 和 65.1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向关联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特别是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要求其供应商在批量供货阶段对销售价格按年度呈一定降幅。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签订年度价格协议时可能会要求公司进行降价。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做好产品成本的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0.70 万元、1,971.39 万元、3,579.28 万元、2,351.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1.10%、1.24%、1.52%。若公司出口目的国、地区因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出台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及关税政策，亦或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将对公司出口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部门均在国内，境外尚未设立业务机构。如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产品及市场动态，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6.03 万元、89,419.79 万元、161,094.68 万元、167,110.92 万元，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3%、51.88%、65.93%、65.6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0,553.76 万元，增幅为 51.90%，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1,674.89 万元，增幅为 80.16%，202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016.24 万元，增幅为 3.73%。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随之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还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1,848.90 万元、103,169.78 万元、193,132.95 万元、105,33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30%、57.56%、66.87%、68.00%，其中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57.44%、66.71%、65.1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前十大汽车集团，公司与其深入合作，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持续加深，预期对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若未来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如门卫室、辅助仓库、吸烟室、垃圾房等）存在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对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但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二）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安世腾为满足生产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各期末，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43.80%、2.46%、0.00%、0.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安世腾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威技研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到阶段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58.05%股份，对公司的经营

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滥用其控股地位，违反法定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企业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制造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尽管芜湖投控已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但公司仍存在与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有所增加。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根据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3,834.23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资本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

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Hony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47
证券简称	泓毅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29398779
注册资本	155,0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自富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邮政编码	241006
电话号码	0553-7568213
传真号码	0553-7568210
电子信箱	lilin@anhuihongyi.com
公司网址	www.anhuihongy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756821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1 年 9 月 1 日，泓毅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83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泓毅股份，证券代码：835302）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920 号），载明泓毅股份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再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最高年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更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过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审计机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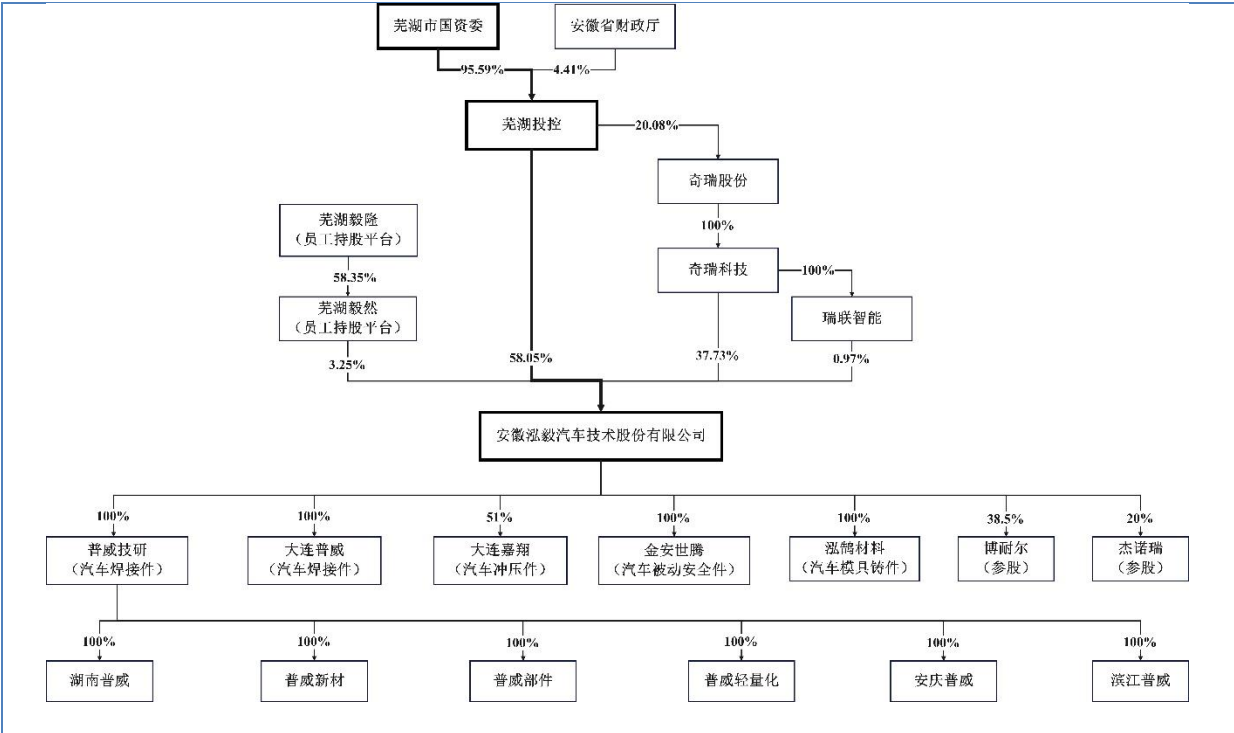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度	31,008,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	38,76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度	27,907,20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	23,256,000.00	是	是	否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比 58.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王津华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12,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12,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 95.59%的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 4.4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由芜湖市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职责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建设投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简要财务数据（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总资产 111,790,872,313.44 元；净资

	产 45,630,418,881.83 元；净利润 1,293,884,376.1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总资产 117,389,456,279.97 元；净 资产 46,455,089,088.06 元；净利润 704,111,564.89 元。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5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58.05%的股份，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出资额，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芜湖投控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奇瑞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法定代表人	威士龙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9,2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9,25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2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奇瑞科技及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5日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江北路	55681.900133万元人民币
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0日	汽车零部件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2号	10,602万元人民币
3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建筑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200,000万元人民币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股权投资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800,000万元人民币
5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房地产业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158弄4号102A室	20,000万元人民币
6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资产运营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申报承诺）	30,000万元人民币
7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房地产业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A1座10楼1006室	1,000万元人民币
8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股权投资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A1栋1209室	200,000万元人民币
9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	商业服务业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1号（原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2,500万元人民币
10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商业服务业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四楼	77,860万元人民币
11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投资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30,000万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04.0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8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假设按公开发行 5,168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芜湖投控	9,000.00	58.05	9,000.00	43.54
2	奇瑞科技	5,850.00	37.73	5,850.00	28.30
3	芜湖毅然	504.00	3.25	504.00	2.44
4	瑞智联能	150.00	0.97	150.00	0.73
5	本次发行新股	-	-	5,168.00	25.00
合计		15,504.00	100.00	20,672.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芜湖投控	-	90,000,000	90,000,000	58.05
2	奇瑞科技	-	58,500,000	58,500,000	37.73
3	芜湖毅然	-	5,040,000	5,040,000	3.25
4	瑞智联能	-	1,500,000	1,500,000	0.97
合计		-	155,040,000	155,040,000	1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芜湖投控、奇瑞科技	芜湖投控间接持有奇瑞科技 20.08%的股权
2	瑞智联能、奇瑞科技	瑞智联能是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芜湖毅然、芜湖毅隆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芜湖毅然及芜湖毅隆出具的《确认函》，芜湖毅然、芜湖毅隆均为泓毅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毅隆是芜湖毅然的合伙人，芜湖泓顺为芜湖毅然、芜湖毅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毅然、芜湖毅隆、芜湖泓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毅然

根据芜湖毅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芜湖毅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8W7H77
名称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40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1-4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至 207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芜湖毅隆

根据芜湖毅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芜湖毅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8BX06L
名称	芜湖毅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67.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1-47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71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芜湖泓顺

根据芜湖泓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芜湖泓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EQXCEF0G
名称	芜湖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 2#楼 04-120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无。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普威技研

子公司名称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5,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裕安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裕安路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3,874,937.1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92,998,131.2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2,660,516.0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430,592,695.8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40,475,783.92 元

	2025 年 1-6 月 76,333,032.3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普威技研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

2. 泓鹄材料

子公司名称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铸件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模具铸件板块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7,476,698.6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352,258,638.2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5,630,272.9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6,836,858.7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5,997,637.51 元 2025 年 1-6 月 20,682,609.2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3. 金安世腾

子公司名称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5,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安全系统及其他汽车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测试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被动安全件板块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8,186,218.17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484,934,360.3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228,066.7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265,108.5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6,161,795.57 元 2025 年 1-6 月 5,792,903.9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4. 大连嘉翔

子公司名称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冲压件板块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5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30%；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7,571,516.8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6,133,888.2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332,581.4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8,149,340.7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144,922.27 元 2025 年 1-6 月 7,241,975.9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5. 大连普威

子公司名称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南港路 7-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南港路 7-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7,918,071.2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5,256,320.5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332,528.0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74,103,112.1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5,239,186.06 元 2025 年 1-6 月 22,907,078.6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博耐尔

公司名称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4,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空调系统和整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具体业务与泓毅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合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1.5%；泓毅股份，38.5%
入股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254,451.8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382,915,685.2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3,461,970.56 元 2025 年 1-6 月 5,860,394.5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杰诺瑞

公司名称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 79 号（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 79 号（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发电机、起动机、混合动力电机、汽车电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具体业务与泓毅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合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79.5%；泓毅股份，20%；曾庆平，0.5%
入股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9,025,852.8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398,753,364.8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63,437,328.13 元 2025 年 1-6 月 25,172,862.9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陆大鸿	董事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吴波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章杨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何自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质量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下属公司副总经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达尼特材料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明基材料（芜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品牌质量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芜湖特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廊坊圆融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泓毅股份）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王津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繁昌县峨山小学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繁昌县人事局科员；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繁昌县人事局副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副乡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繁昌县浮山乡党委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管委会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工委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繁昌县经贸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外贸局局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繁昌县平铺镇党委

书记、镇长；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繁昌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副县级）；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繁昌县委常委；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芜湖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11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伍运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职员、资产运营部职员、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陆大鸿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员、质量保证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奇瑞股份运营中心高级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唐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人事/企管专员；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经理办人力资源主管；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人力资源专员、高级企划主管、董事长秘书（兼）；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投中心投资副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投中心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张炳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担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吴波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汪和俊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徽无为国家粮食储备库任质检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部门主任；2009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所长/支部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恒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沃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芜湖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和讯（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天津和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沃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和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章杨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8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审计师、审计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张昊	监事会主席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
王玉泉	监事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
章杨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吴波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审计委员会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刘春晓	财务总监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何自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李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宣州区狸桥中心粮站至南宇粮站任业务员；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宣州区水阳中心粮站至雁翅及水阳分站历任业务员、出纳员、会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宣州区水阳中心粮站财务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经理、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芜湖醍醐湖灌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泓毅股份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3）刘春晓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芜湖万里电缆线厂项目经理、出纳；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及主管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11年5月，历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0	250,000.00	0	0
陆大鸿	董事	无	0	2,020.54	0	0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无	0	2,020.54	0	0
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0	150,000.00	0	0
刘春晓	财务总监	无	0	50,000.00	0	0

注：公司外部董事陆大鸿、唐广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500.00	4.94%
陆大鸿	董事	芜湖永瑞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00.00	3.66%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芜湖永瑞陆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184,200.00	2.93%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70.00%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合肥森萨泰克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合肥钧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3%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25%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11.11%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安徽沃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8.00%

	会委员			
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23,875.00	3.34%
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500.00	2.98%
刘春晓	财务总监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0	0.9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何自富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王津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	董事	关联方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有限公司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	董事长	关联方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运飞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徽艾利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唐广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		
张炳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吴波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吴波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汪和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安徽和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总额（万元）	207.54	419.57	382.28	322.43
利润总额（万元）	16,315.70	28,221.91	14,328.53	6,723.73
占比	1.27%	1.49%	2.67%	4.80%

4、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2 年 2 月 9 日	夏峰	离任董事	换届选举
2	2022 年 2 月 9 日	鲁付俊	离任董事	换届选举
3	2022 年 2 月 9 日	王津华	新任董事	原董事离任后，芜湖投控重新提名董事
4	2022 年 2 月 9 日	舒晓雪	新任董事	原董事离任后，奇瑞科技重新提名董事
5	2023 年 6 月 12 日	邢晖	离任董事	个人工作安排
6	2023 年 7 月 1 日	伍运飞	新任董事	原董事离任后，芜湖投控重新提名董事
7	2023 年 9 月 20 日	周友梅	离任独立董事	个人工作安排
8	2023 年 9 月 20 日	汪莉	离任独立	个人工作安排

			董事	
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张炳力	新任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离任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新聘任独立董事
1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汪和俊	新任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离任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新聘任独立董事
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吴波	新任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离任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新聘任独立董事
12	2024 年 7 月 27 日	刘春平	离任董事	个人工作安排
13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陆大鸿	新任董事	原董事离任后，奇瑞科技重新提名董事
14	2025 年 1 月 8 日	舒晓雪	离任董事	个人工作安排
15	2025 年 2 月 7 日	唐广	新任董事	原董事离任后，奇瑞科技重新提名董事
16	2025 年 8 月 15 日	章杨	新任董事	取消监事会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7	2023 年 7 月 1 日	刘光	离任监事	个人工作安排
18	2023 年 7 月 1 日	王玉泉	新任监事	原监事离任后，芜湖投控重新提名监事
19	2024 年 8 月 16 日	张劲松	离任监事	个人工作安排
20	2024 年 8 月 16 日	张昊	新任监事	原监事离任后，奇瑞科技重新提名监事
21	2025 年 8 月 15 日	张昊	离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离任
22	2025 年 8 月 15 日	王玉泉	离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离任
23	2025 年 8 月 15 日	章杨	离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离任
24	2022 年 2 月 9 日	汪海平	离任董事会秘书	任期届满，公司高管分工调整
25	2022 年 2 月 9 日	李林	新任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董事会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26	2024 年 11 月 3 日	汪海平	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临近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27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李林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董事会重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8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刘春晓	新任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离任后，董事会重新聘任财务总监

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调整董事提名人选、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以及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经营未因上述董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调整监事提名人选，以及根据《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最近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临近退休，主动辞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承诺函”
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与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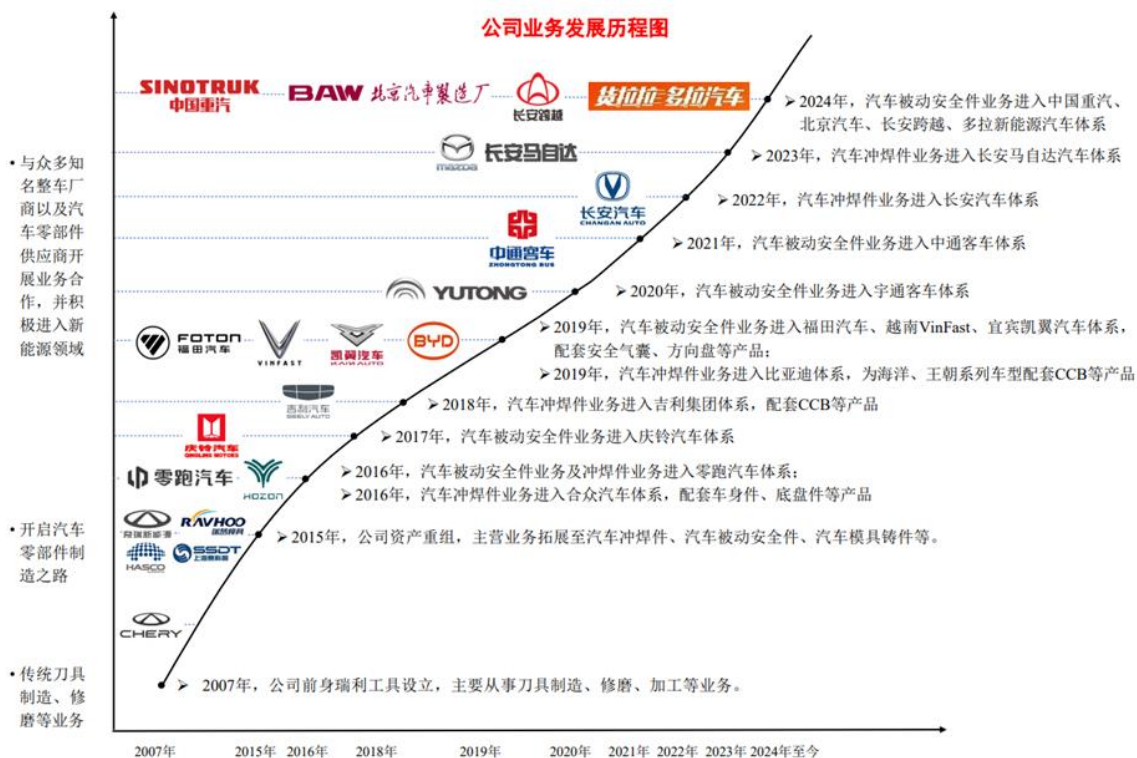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众多车企品牌，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瑞鹄模具、华域汽车、成飞集成等我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等主要汽车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参与配套零部件开发。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拓了与零跑汽车、越南 VinFast 等该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曾被吉利汽车、奇瑞新能源、零跑汽车、长安马自达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最佳支持奖”、“零跑合作奖”、“投产先锋奖”等荣誉奖项。

图 1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并取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18%、15%以及16%，均排名全国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3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同时，泓鹄材料于2023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2023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2022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2023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并于2024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大连普威于2025年5月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4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32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389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8项，实用新型专利25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以及6项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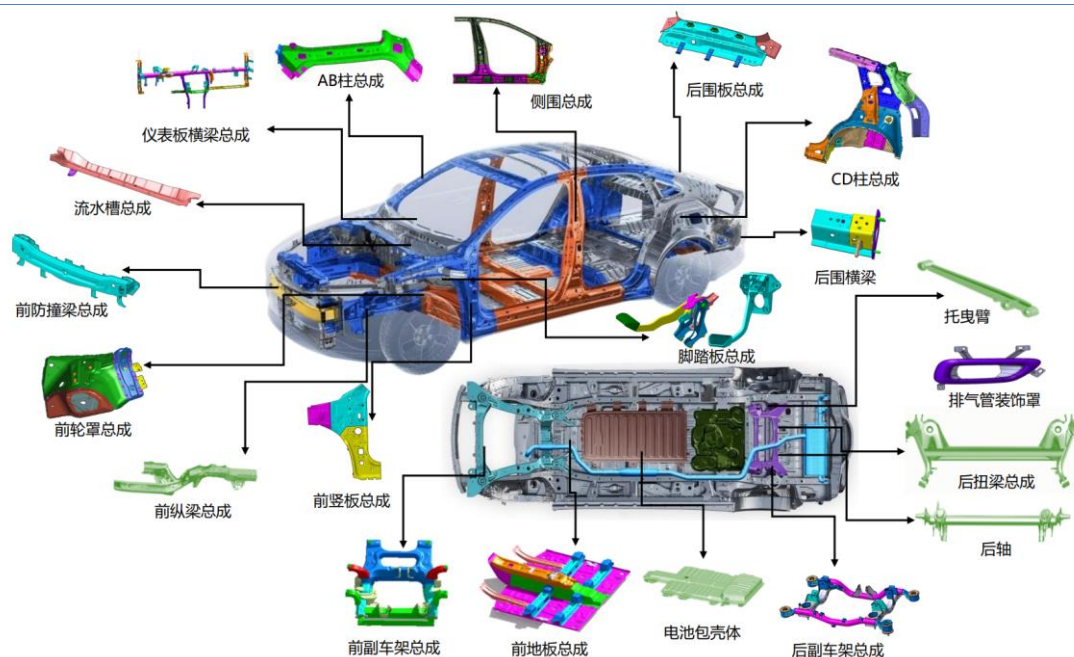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涵盖千余种型号，适配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多种车型；同时公司配套工装装备产品，满足模具制造及工艺装备类业务需求，整体呈现多元且完备的产品供给体系。

（1）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和汽车被动安全件，其中汽车冲焊件产品主要包括车身件及底盘件。车身件产品主要为：仪表板横梁总成、前地板总成、AB柱总成、CD柱总成、后围板总成、侧围总成、电池包壳体总成等；底盘件产品主要为：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制动踏板总成、离合踏板总成等。

图 2 公司冲焊总成件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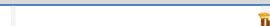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汽车方向盘等。其中汽车安全气囊根据其在车身内的安装位置，可分为驾驶员气囊、副驾驶气囊、帘式安全气囊、侧气囊及其相关系统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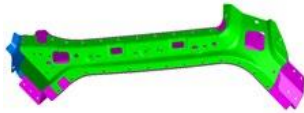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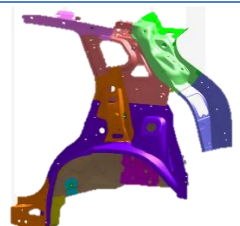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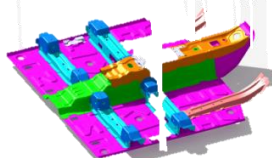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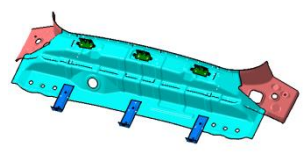
图 3 公司被动安全件主要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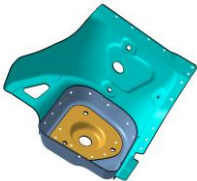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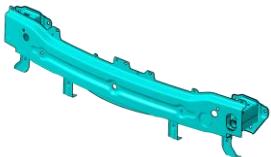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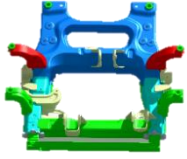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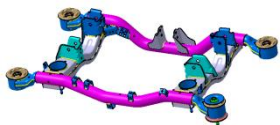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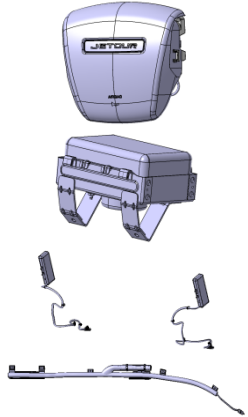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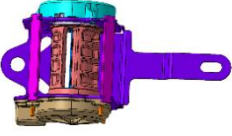
①汽车冲焊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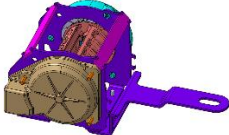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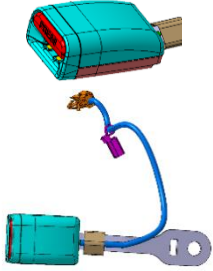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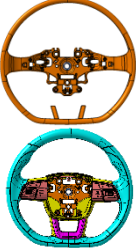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车身件	仪表板横梁总成		仪表板横梁是为仪表板总成和其他系统零件（如转向管柱、空调、娱乐系统、组合仪表、前排乘客侧安全气囊等）提供安装、支撑的架构件，其与车身直接相连，承受、吸收并传递整车碰撞中的能量和

			载荷，是与乘员保护性能相关的重要结构。 仪表板横梁一般包含主管梁、仪表板连接支架、管柱安装支架、车身连接支架、座舱集成子系统的安装支架等。
AB 柱总成			AB 柱总成是车身骨架的一个重要构件，车辆结构强度的主要部件。 A 柱是连接前左右车顶和前舱的连接柱，B 柱是在前后门之间的立柱。AB 柱的强度直接影响整车的正面及侧碰强度，同时也影响到四门的链接强度及门盖的闭合率（开关门的质感）。目前大部分的 AB 柱都采用热成型钢和高强度钢板冲压拼焊而成。
CD 柱总成			CD 柱总成由 D 柱上段、D 柱下段、CD 柱连接板、C 柱等零部件拼焊组成。CD 柱是支撑整个车身后部的重要部件。CD 柱的强度直接影响整车的后部碰撞强度，同时也影响到后背的链接强度及后盖的闭合率（开关后盖的质感）。目前大部分的 CD 柱都采用高强度钢板冲压拼焊而成。
前地板总成			前地板总成是指车身底部的板件，包含前地板、前地板加强板、地板内纵梁、地板外纵梁、座椅横梁等部件。 前地板系统与后地板系统和前机舱系统共同组成下车体，是整车的基础。下车体支撑着上车体、开闭件及其他总成和有关附件、乘员的重量，同时承受着汽车运动中产生的载荷、振动、冲击和扭矩。
后围板总成			后围板是车身骨架的一个重要构件，其功能主要有：创造空间功能、提高整车性能功能等。 后围板在整车碰撞中扮演至关重要的地位。根据经验，后部吸能空间必须有足够的间隙，才能使整车碰撞性能满足目标要求。因此，在造型过程中，后围板设计需校核与后保险杠外蒙皮间隙，给后保横梁、后保险杠以及保险杠吸能泡沫提供足够的布置空间，以便有充足的吸能空间。为了满足中国和欧洲的后部碰撞法规要求，后围板到后保横梁距离需在$\geq 35\text{mm}$ 以上。
侧围总成			侧围外板总成是形成轿车左右侧壁，组成座舱的重要结构，主要由侧围焊接总成组成，是支撑顶盖，连接车身前后部分的侧围面构件；是固定前后风窗玻璃，并用来安装侧门，保证车身受到侧面撞击安全性的承载框架。侧围总成具有较大的抗弯、抗扭的刚性和强度。
纵梁总成			纵梁总成是汽车车身的核心纵向承载结构，位于发动机舱下方，采用高强度低合金钢板冲压成型，常见槽型、Z 字型或箱型断面设计。其作为车架主承力构件，纵向布置以支撑车身、平衡动态载荷，并在碰撞时通过溃缩变形吸收能量，形成三级吸能保护机制

	前轮罩总成		前轮罩总成是汽车前部的关键覆盖部件，位于车轮上方，主要承担防护及结构支撑功能：防止行驶中泥水、砂石飞溅至车身其他部位，保护底盘及悬挂系统免受腐蚀和冲击；与车身前纵梁、前减震器安装板等部件焊接，形成封闭腔体结构，提升车身刚性和碰撞载荷传递效率。
	防撞梁总成		防撞梁总成作为车辆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通过刚性结构和吸能设计，在碰撞中分散冲击力，保护乘员舱和关键部件免受直接损伤。此外，在高速碰撞时，与车身纵梁协同作用，引导冲击力向非撞击侧分散，减少对驾驶舱的侵入。
	电池包壳体总成		电池包壳体是动力电池系统的外部封装结构，由上盖和下箱体组成，形成一个密闭空间，用于容纳电池模组、BMS（电池管理系统）及其他电气元件。
底盘件	前副车架总成		副车架是前后车桥的组成部分，是支承前后车桥、悬挂的支架，使车桥、悬挂通过它再与正车架相连。副车架的作用是阻隔振动和噪声，减少振动和噪声直接进入车厢，因此副车架大多出现在豪华轿车和越野车上，部分车型还为引擎装配副车架。
	后副车架总成		
	踏板总成		踏板总成主要用于汽车制动、换档、加油，该部件的使用频次较高，是汽车驾驶五大操纵件之一。

②汽车被动安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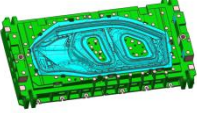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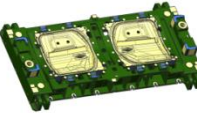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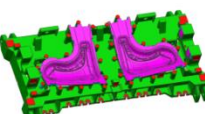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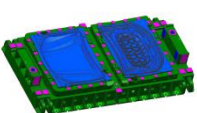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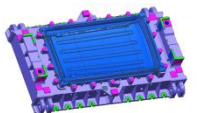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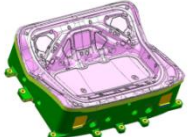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汽车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总成		安全气囊总成是在汽车发生碰撞时，为驾乘人员提供保护的一种重要装置。 安全气囊一般分驾驶员安全气囊总成（DAB）、乘员安全气囊总成（PAB）、左/右侧座椅安全气囊总成（SAB）、左/右侧气帘总成（CAB）等。安全气囊的主要部件包括发生器、气袋和附属安装机构等。
汽车安全带	安全带卷收器		安全带卷收器是安全带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容纳织带的作用，与车身直接相连，是安全带总成三个固定点之一。安全带卷收器结构决定了安全带的各种功能和性能（包括：角敏、带敏、车敏、锁止功能、拉出、回收功能、预紧功能、限力功能等）。安全带卷收器一般包括框架组件、卷簧组件、芯轴组件、带敏组件、机械罩壳、连接支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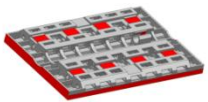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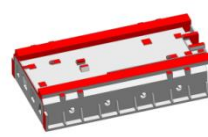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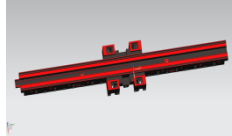
			
	安全带锁扣总成		安全带锁扣总成是为安全带总成提供支撑、配套的结构件，主要功能是安全带锁舌的锁止和解锁，直接与车身钣金或者座椅侧面钣金相连接，承受、吸收碰撞时锁舌向外拉出时的能量和载荷。 安全带锁扣总成一般包括连接支架、槽形座、弓弹组件、锁闩、弹簧、锁销、配重块、红按钮、上下罩壳等。
汽车方向盘	方向盘总成		汽车方向盘是汽车转向功能重要零部件，集成了功能丰富、操作便捷各种控制系统，有 PU 发泡和缝皮两种工艺。方向盘上装配有多功能按键、疲劳监测、上下换档、定速巡航、电加热，离手感应等多种驾驶控制系统。

(2) 工装装备

① 模具铸件

公司模具铸件产品主要为汽车模具铸件等，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汽车模具铸件	侧围		汽车覆盖件主要包括侧围、左右门板、翼子板、前盖板、顶盖及尾门等。汽车覆盖件生产所需模具的主体均由模具铸件组成，其铸件凹凸模型面通过粗加工、半精加工、精加工、淬火、研磨后呈光亮镜面，且具有高硬度和高耐磨性等特性。
	左右门板		
	翼子板		
	前盖板		
	顶盖		
	尾门		

机床铸件	工作台		工作作为龙门铣床的主要结构之一，在龙铣对部件进行加工时，工作台沿着床身导轨做前后运行行为 X 轴，是被加工部件的放置调平基座。
	底座		底座床身作为龙铣的主要承重结构，和工作台配合使用，是龙铣 X 轴的基本载体，要求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实型	侧围模型		与传统铸造采用木模或金属模不同，消失模实型工艺是用易熔化的泡沫板材加工出与铸件形状一致的模型，经表面淋涂烘干后直接埋砂造型。浇注时，高温铁水将模型材料热解气化置换模型位置，从而生产出所需形状尺寸的铸件。因此，铸件的生产均首先需要加工出铸件泡沫模型（即实型）。
	左右门板模型		
	12 米磨床底座模型		

②工艺装备

公司工艺装备产品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线相关刀具和夹具，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工艺装备产品	刀具和夹具产品		整硬刀具包含钻、铰、铰等刀具，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机加工。公司根据客户加工需求，生产制造相关非标刀具、夹具等产品。

3、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配套品牌

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配套整车品牌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主要车型	主要供应的零部件及模具铸件产品
奇瑞汽车		瑞虎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制动踏板总成、安全气囊总成等
		探索系列	后纵梁总成、前纵梁轮罩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前地板总成等
		艾瑞泽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包裹架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等

		欧萌达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前纵梁加强板总成等
		蚂蚁系列	后（前）副车架总成、安全气囊总成等
		捷途系列	安全气囊总成、前地板总成、侧围加强板总成、侧围内板后部总成等
	EXEED 星途	星途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等
		iCAR 系列	前副车架总成、B 柱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LUXEED	智界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等
比亚迪		元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海鸥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海豹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海豚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吉利集团		缤越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博越系列	前轮罩总成
		星愿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前围上部上板总成等
		帝豪系列	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零跑汽车		C11	仪表板横梁总成、外窗沿加强板总成等
		T03	仪表板横梁总成、方向盘总成等
VinFast		VF e34	方向盘总成、驾驶员安全气囊等
凯翼汽车		昆仑系列	安全气囊总成、安全气囊控制器总成等
		炫界系列	安全气囊总成等
		轩度系列	侧碰传感器总成、驾驶员安全气囊总成等
瑞鹄模具		/	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实型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36,664.00	89.94%	253,002.86	89.33%	151,038.49	85.69%	103,183.38	80.37%
工装装备	15,288.73	10.06%	30,210.52	10.67%	25,215.86	14.31%	25,207.95	19.63%
主营业务	151,952.73	100%	283,213.37	100.00%	176,254.35	100.00%	128,391.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91.34 万元、176,254.35 万元、283,213.37 万元、151,952.7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19%、98.33%、98.06%和 98.10%。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相关模具铸件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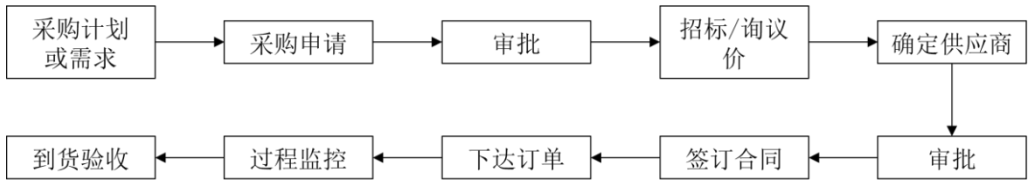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公司及下属公司设置独立的采购部门，依据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组织采购活动，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活动分为生产物料采购、一般材料采购、外协采购，其中：

生产物料采购主要为开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等组织的采购活动，包含分供方技术质量体系评审、潜在供应商名录和准入、询价文件的组织和发放、报价文件的收集、技术质量评估和商务谈判、供应商供货计划和年度价格维护、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等活动。

一般材料采购主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的工装、设备、项目基建、生产耗材及日常办公用品等采购活动。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名录、询议价文件的组织和发放、供应商定点和后续管理由采购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认。



(2) 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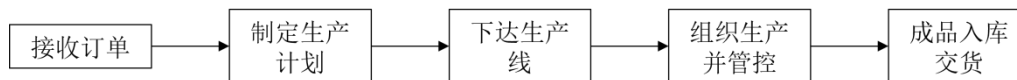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管理目标是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通畅的合作通道，确保稳定的供货、稳定的质量和适合的成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供应链管理的原则，通过供应商资源共享的方式，建立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共赢的模式。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供应商定期考核、供应商淘汰等过程。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产品的质量要求，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及评价、审核、引入流程。

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时，需技术、质量和采购等部门共同审核确定。供应商考核方式主要为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控制等进行业绩管理和考核。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供应商考核评审的基础上，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并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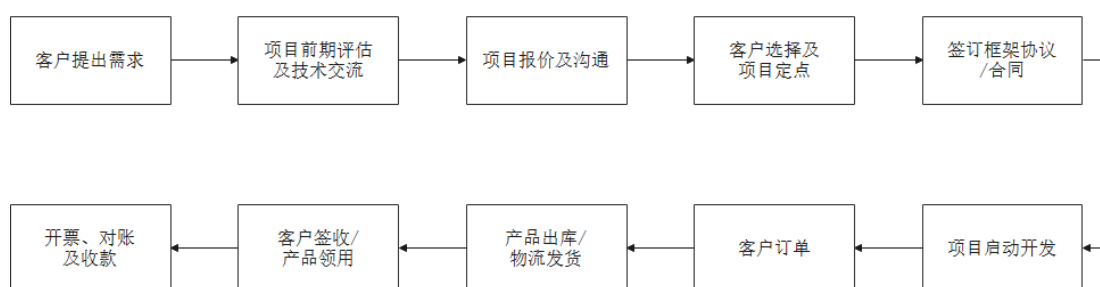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外协加工或直接采购，整体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历史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程、调度、管理和控制。

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零部件产品技术规范等设计开发方案，并制作产品，送交客户认证。通过客户认证后，最终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和物料准备，组织产品制造及加工，推行标准化作业和精益生产模式，严格实施质量流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在制品管理、成品检验和持续改进等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商务信息收集、业务推广、商务组织、交付、顾客抱怨处置及持续改进等活动。商务信息收集主要收集行业动态、目标客户项目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业务推广主要组织与客户采购、技术、质量等部门沟通，展现公司的 QCDDT 等信息，寻求客户的认可；取得客户认可后即可组织商务报价、商务谈判、项目获取、协议签订、项目开发、产品批准等系列活动；当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根据业务类型签订供货合同或价格协议；项目批量后，组织产品交付、回款及年度商务维护等活动。



4、研发模式

研发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公司始终秉承着“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研发理念。

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验证测试能力。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 8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制度和流程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涵盖项目策划与立项、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工艺及过程设计与开发、客户对开发产品及技术确认、产品测试、量产及持续改进等，各阶段均进行严格的质量评价与控制。

5、盈利模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和配套零部件产品。汽车行业内，下游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需掌握创新能力、

生产技术和资金实力，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地位，降低竞争对手的威胁，进而最终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基于现有优势，通过开展精益生产、平台化/通用化/标准化产品开发、VA/VE、工艺优化与创新等方式，进入更多知名客户配套体系、积极开发国际零部件市场和售后市场，进一步挖掘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2007年6月，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设立，系泓毅股份前身。设立时，公司由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和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刀具制造、修磨、刀具加工方案的制定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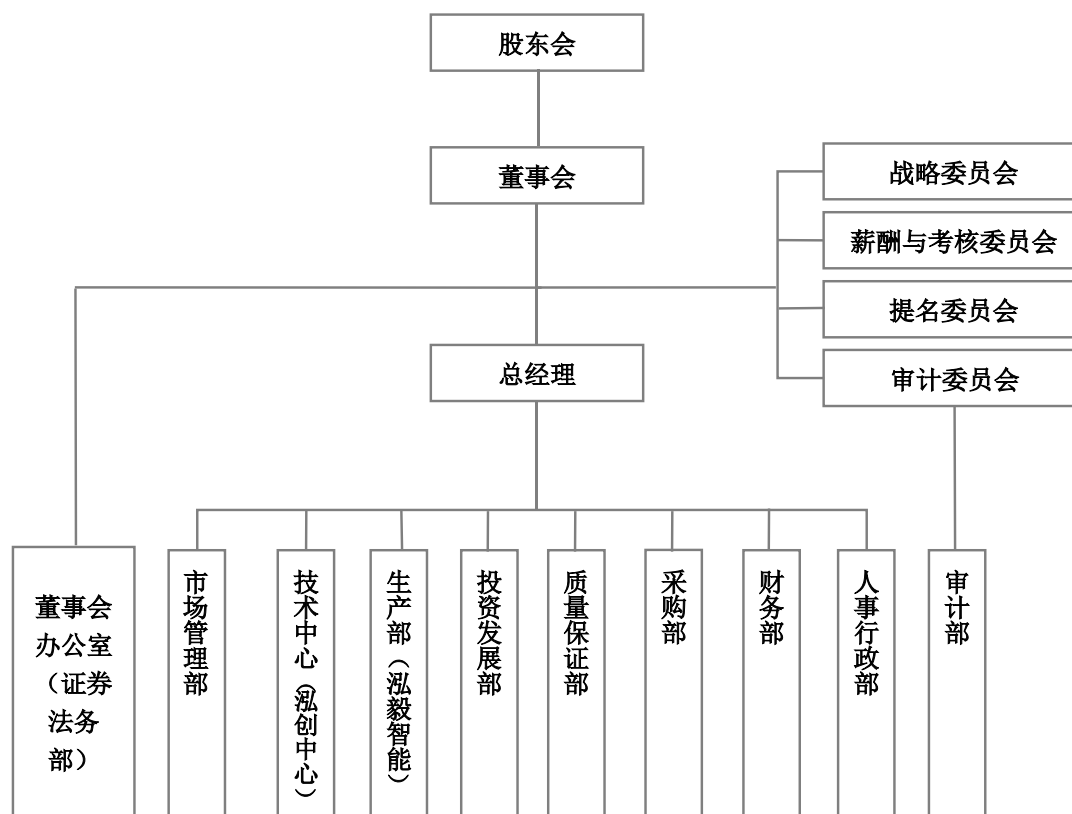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公司正式更名为“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机械加工，冷热试机及其应用软件、非标设备维修改造等业务并入其中。

2015年8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更名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法务部)	1、服务和协助 (1) 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2) 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3) 负责建立并维护与董事、股东的联系沟通制度，便于董事及董事会决策； (4) 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 2、日常的事务 (1) 负责组织或起草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办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法律文书； (2) 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进行会议的记录工作； (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 (4) 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的印章； (5) 负责拟定和修改董事会有关制度。 3、公司治理 (1) 组织制定规范运作相关管理制度； (2) 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事务管理：督促检查规范运作；协助审核公司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合作意向书、协议及章程，拟定注册设立项目公司所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子公司增资、减资、清算、解散等工作，负责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4、证券法务 (1) 负责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联络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运作并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 (2) 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事务； (3) 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管理； (4) 负责董监高履职与培训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	1、人力资源规划 (1)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等。 2、绩效与薪酬 (1) 组织制订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流程及制度体系，包括指标体系、指标库以及实施方案等； (2) 指导、监督绩效管理实施过程，评估绩效考核结果； (3) 负责公司总部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的增减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4) 指导监督评价各分子公司薪酬福利工作的合理性、合规性等。 3、组织发展 (1) 根据公司发展和人力资源规划，不断优化组织机构以提升组织效率，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并实施； (2) 制订公司中长期人员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编制年度培训预算并实施及评估；组织培训体系建设，指导各子公司培训体系及计划的实施与评估； (3) 根据公司战略，制订公司各级经理人员培养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日常考核评价以及任免工作。指导参与分/子公司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开展。 4、员工关系管理 (1) 负责公司人员的社保和医保开户、缴费、转移、基数调整及个人信息变更等相关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商业险的办理； (2) 负责公司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缴费、转移、基数调整和办理必须的

	相关审批手续； (3) 建立劳动关系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劳动用工年审的申报；对违反劳动用工政策规定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4) 协调处理有关单位的劳动争议、纠纷问题。办理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与解除手续。 5、行政管理 (1) 组织开展公司企业形象宣传管理，以及公司重大新闻、信息的发布等； (2) 组织开展公司级会议管理，协调、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落实；组织公司各管理层级之间通过内部报告形式传递经营管理信息的控制工作； (3) 统筹公司制度管理以及流程优化工作，提升组织效率。组织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4) 负责公司用章管理，牵头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规范以及保管要求等； (5) 配合党团工会、纪检保密等相关工作开展； (6) 负责日常办公支持，办公用品、办公保洁等； (7)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统筹工作等。
审计部	1、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3、对公司及子公司等核算主体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4、对公司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进行审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5、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6、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7、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8、跟踪与督促审计整改工作以及安排相关事项的后续审计工作 9、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需审计部门配合的相关事项。
财务部	1、资产管理 (1) 核算国有资产的完整及保值、增值情况，对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监督分析； (2) 负责对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办日常清产核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会计核算 (1)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和管理，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2) 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记账凭证编制的正确性； (3) 审核、编制、报送各类财会报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资金结算 (1) 负责提供准确可靠的资金收、付、存信息； (2)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费用开支管理以及配合发放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 (3) 负责办理银行存贷款、承兑汇票以及与银行往来的各种业务。 4、预算管理 (1)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指标编制、下达； (2) 负责制订月度、季度、年度资金收支预算，监督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际资金运作情况及原因，分析成本原因，加强成本管理； (3)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草案以及批准预算的实施、检查和考核； (4) 监管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 (5) 定期分析财务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报告； (6) 财务信息化管理； (7) 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化及公司财产保险事宜； (8) 协调、推动财务会计信息化建设，负责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汇编和档案管理。 5、税务管理 (1) 执行税收相关法规，准确核算税费。
投资发展部	1、投资规划管理 (1) 负责公司投资规划编制； (2) 负责组织公司专家组对需求单位提出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调研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及批准立项工作。 2、投资管理 (1) 负责监督、协调及考核投资项目的实施中的进度、质量等及资金使用情况； (2) 负责统筹投资项目的验收工作。 3、战略发展管理 (1) 战略规划，战略目标等； (2) 战略研究，行业研究、政策研究等； (3) 多元化投资企业管理； (4) 负责对多元化经营投资企业的管理。
市场管理部	1、负责评估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以支持公司产品的定位和推广策略。通过市场调研，提供有关目标市场、潜在客户和市场趋势的信息； 2、负责建立集团销售体系，拓宽市场，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开拓全新销售模式，实现销售目标； 3、负责整合市场资源、划分区域市场、提高市场需求预测精度，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和营销能力。
技术中心（泓创中心）	1、承接集团整体战略，开展内、外部环境分析，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战略目标计划分解形成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计划的实施； 2、负责集团前瞻性技术研究与开发，包含新材料及应用技术研究、智能数字化研究； 3、负责集团通用技术能力建设（仿真、模具、建模、通用件、紧固件等设计）；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集团内技术咨询及诊断；负责集团技术管理标准化（VAVE、PLM）推进；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管理等； 4、负责集团试验室的统筹建设与规划； 5、负责研发专业能力建设，为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支持； 6、负责技术中心研发课题的选题、论证、立项、实施、鉴定、验收及推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并配合财务完成研发费用管理； 7、负责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与产业链对接； 8、支持集团下属公司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更新等技术性工作。
生产部（泓毅智能）	承接集团子公司生产体系管理，精益生产推行与评价，安全、环评及员工职业健康等管理工作。 负责泓毅智能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综合、财务、销售、采购、技术开发、质量及生产物流等管理工作； 1、负责泓毅智能产业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 2、负责本部门市场开发、跟进销售回款；建立客户资料库，做好客户维护等工作； 3、负责本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方案的沟通与交流，制定布局规划方案并开展项目规划、仿真和设计工作； 4、负责本部门项目现场的安装、验证、调试等工作； 5、负责本部门项目机械、夹具等安装、调试、人员施工管理和刀具业务生产相关工作； 6、负责确保本部门采购物资保质、保量并按时交付；对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 7、负责本部门产品的物流配送； 8、负责本部门财务经营计划、预算和日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9、负责本部门人力资源和安全等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采购部	1、负责集团采购体系建立与监控，熟悉市场行情及进货渠道，降低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2、帮助子公司梳理采购体系，促进采购价值链的形成； 3、负责集团集中采购的管理； 4、负责合同、订单等记录的档案管理。
质量保证部	1、负责集团质量体系的建立，参与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其执行；指导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2、负责子公司产品质量监控与评价，质量标准建立与评价等； 3、负责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制订有关的改进和奖罚措施； 4、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调查、客户抽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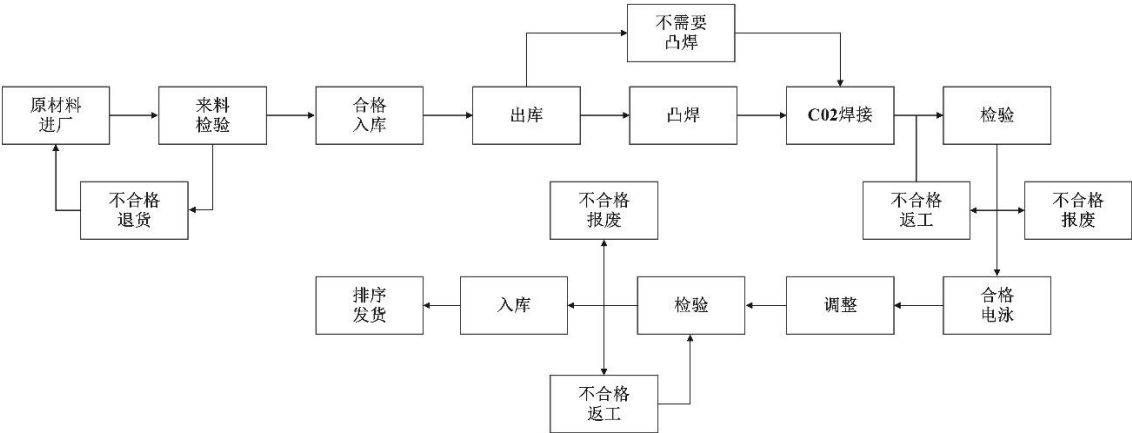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呈现出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物理形态及技术指标有不同的需求。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业务需求，通过制造可行性评估、样件试制、客户沟通等程序，满足客户需求后进入量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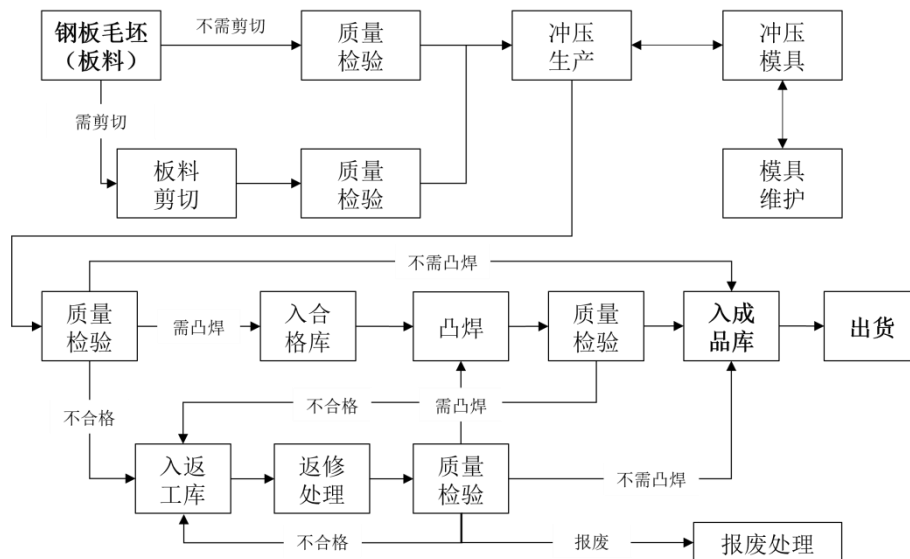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

（1）汽车冲焊件

①汽车焊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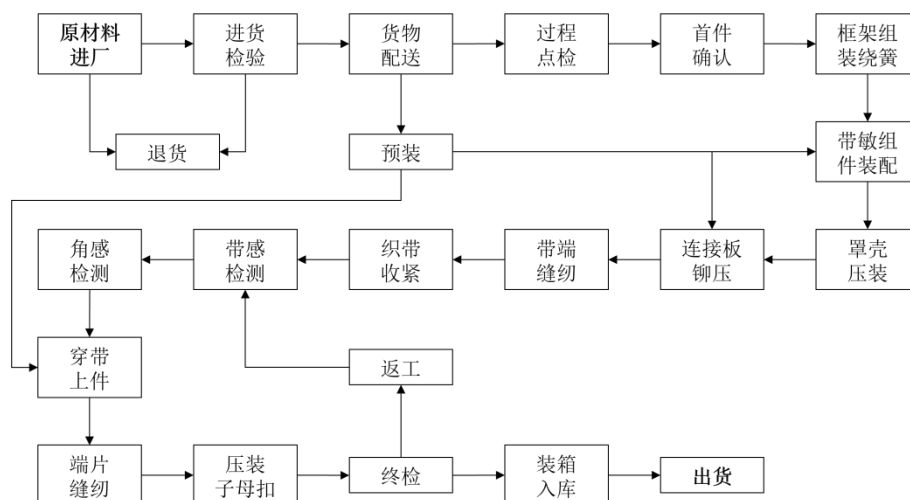


②汽车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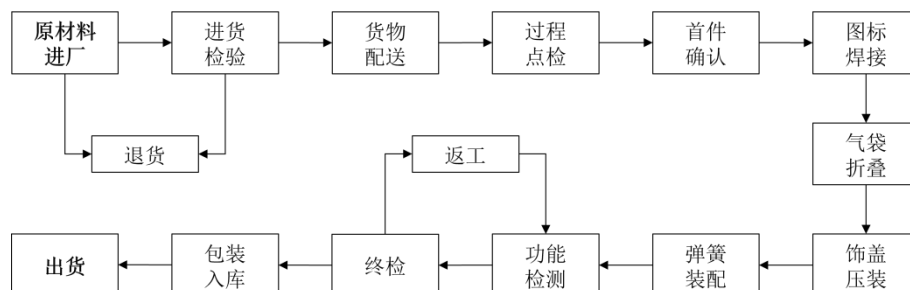


(2) 汽车被动安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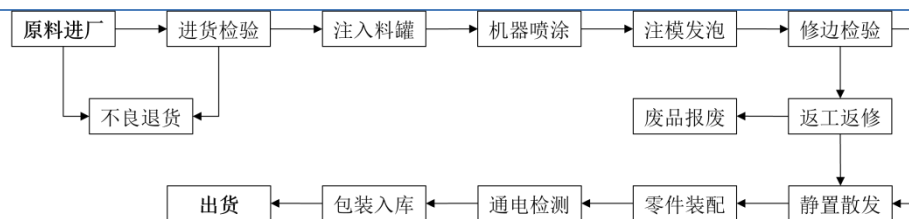
①汽车安全带



②汽车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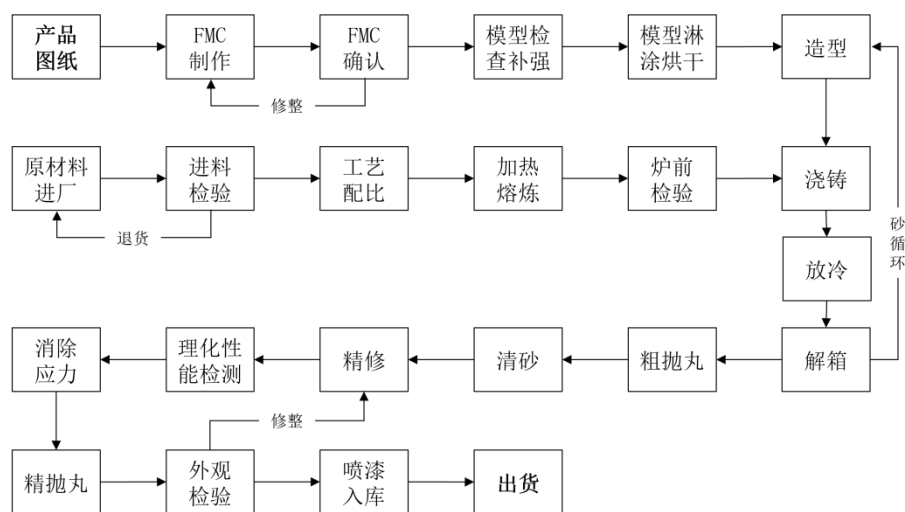
③汽车方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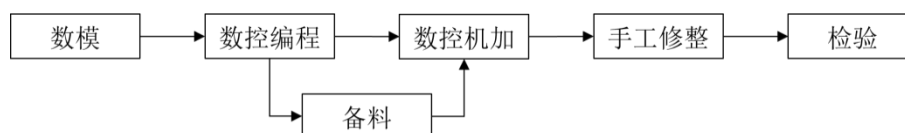
2、工装装备

(1) 模具铸件

①汽车模具铸件及机床铸件



②实型



(2) 工艺装备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6 汽车制造业”之“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汽车制造业”。具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03,183.38 万元、151,038.49 万元、253,002.86 万元和 136,664.00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37%、85.69%、89.33%和 89.94%，因此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泓毅股份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弧焊、点焊、凸焊、手工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	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再进行排放	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工业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涂装工业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管网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铁、塑料盒；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车间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除尘风机、焊机、叉车、砂轮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室内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综上，公司污染物处理能力充足、良好，各类污染物经公司妥善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	253.70	143.36	166.31
环保费用	62.22	102.31	104.97	69.48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6 汽车制造业”之“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汽车制造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03,183.38 万元、151,038.49 万元、253,002.86 万元和 136,664.00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37%、85.69%、89.33% 和 89.94%，因此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对汽车行业发展相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跟踪研究；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	2025年9月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4月	从“顶层设计”“体系完善”“国际化”“实施应用”四个维度同步发力，旨在通过系统性标准建设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绿色化方向升级，以健全完善并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年1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	商消费函（2024）	商务部等7部门	2024年8月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

	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392 号			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
5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厅规〔2024〕33 号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2023〕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包括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其中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通过鼓励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为行业指明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方向。
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4 月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8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9	《“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安委办〔2022〕8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治理能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治理能力；强化车辆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提升道路参与安全文明素质；提升道路参与安全文明素质；提升道路参与安全文明素质。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	工信厅联通装〔2022〕10 号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	2022 年 3 月	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

	意见》		部、市场监管总局		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2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5 月	未来铸造行业将以：铸件材质结构；质量提升；创新发展；绿色铸造；智能制造；产业集中度等 6 个方面作为行业的发展目标。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	2020 年 4 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 号	发改委等 11 部委	2020 年 2 月	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以市场主导，跨界融合为原则，推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16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交通拥堵基本缓解，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

					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人才队伍精良，市场环境优良；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伴随着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与国家的政策支持息息相关。自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遇冷，我国汽车产业亦受到一定影响，国家迅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促进汽车转型升级。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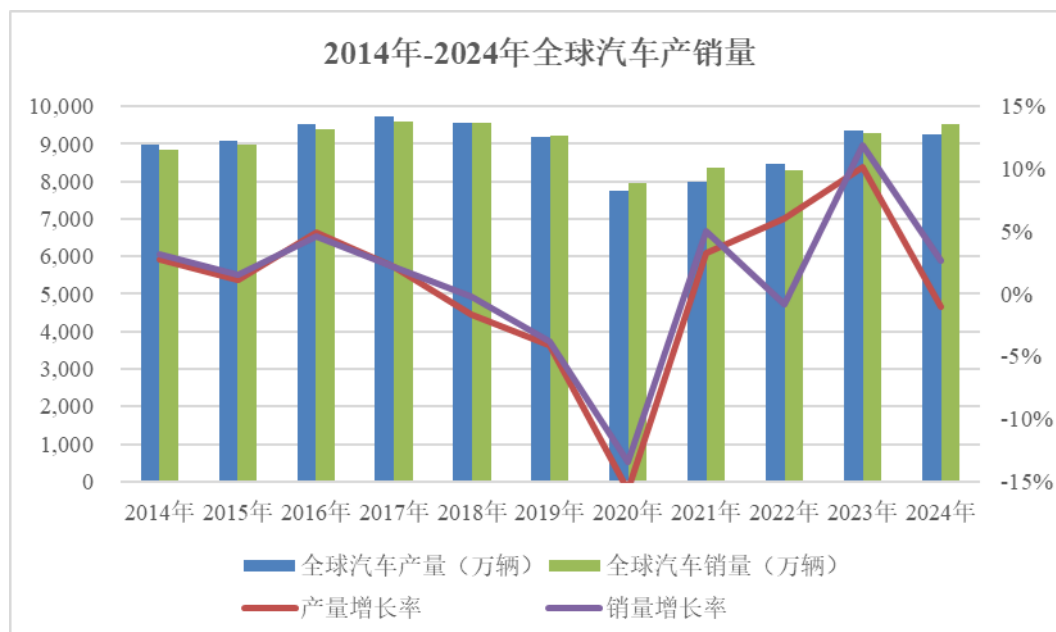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1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业正快速发展，汽车产量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08年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逐步回暖，汽车行业温和复苏，汽车产销量逐渐回升。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历史高点，全年汽车产量为9,730.3万辆，销量为9,589.3万辆。此后，受全球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制造业进入低迷期。全球汽车产量在2020年下滑至近十年最低值7,743.9万辆，同比下滑15.7%。目前，由于各国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刺激全球经济增长，下游需求快速反弹，汽车产业进入上升周期。

2014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全球汽车产业布局来看，中国、美国、日本及欧洲为主要的汽车产销地区。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的汽车工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中国已经连续 16 年位居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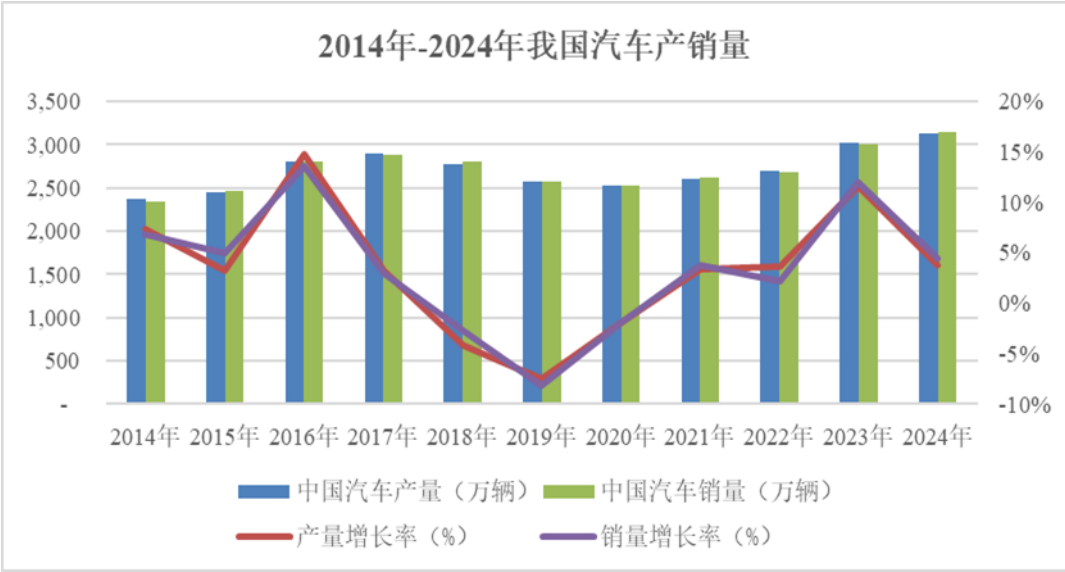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简称“OICA”）统计，2024 年全年，我国共生产汽车 3,128.2 万辆，排名全球首位，占比约为 33.8%；美国排名第二，全年生产汽车 1,056.2 万辆，占比 11.4%；日本排名第三，全年生产汽车 823.5 万辆，占比 8.9%。2024 年全年，我国共销售汽车 3,143.6 万辆，排名全球首位，占比约为 33.0%，美国排名第二，全年销售汽车 1,634.0 万辆，占比 17.1%；印度排名第三，全年销售汽车 522.7 万辆，占比 5.5%。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至今，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4 年的 2,373.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2,349.9 万辆增长至 3,143.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

与此同时，我国汽车行业在全球汽车行业所占地位愈发重要，伴随着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突破 1,000 万辆大关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 年突破 2,000 万辆。2024 年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

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高于上年同期 9.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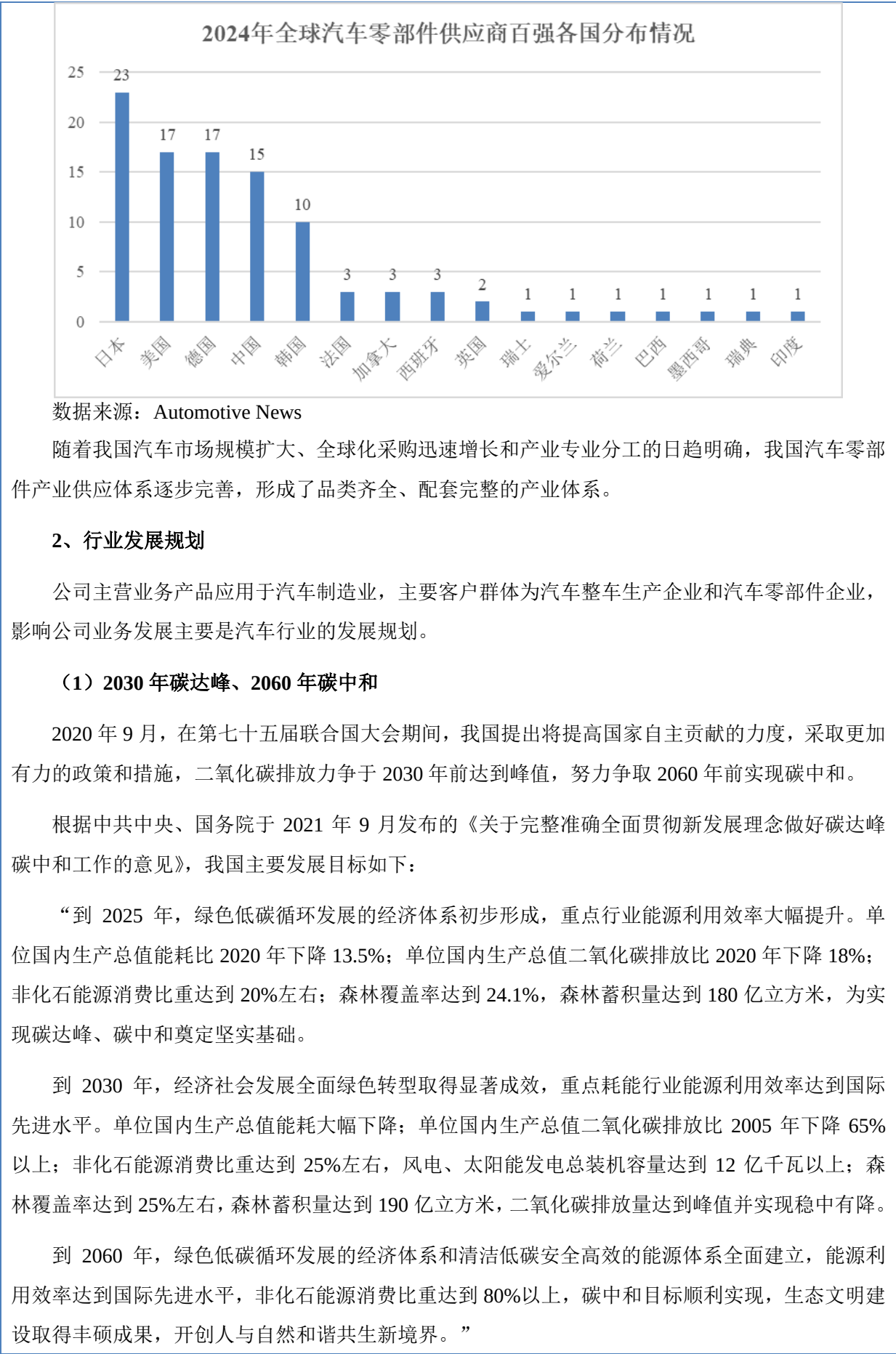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和 11.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352.2 万辆和 1,35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3%；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4.3%；汽车整车出口 308.3 万辆，同比增长 10.4%。新能源汽车出口 106 万辆，同比增长 75.2%。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对实现我国汽车强国战略、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1 年以来，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汽车整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在生产能力、产品类别、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零部件强国地位依旧稳定。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但目前发展成效显著，以 15 家百强企业的业绩位列全球第四。

单位：家



国家双碳战略的确立，将有效拉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清洁能源领域的持续投资建设规模，为清洁能源装备市场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 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

近年来，世界汽车主要生产国出于环保问题、改变能源消费结构等原因均制定纯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并不断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我国亦推出大量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5 年-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34.0 万辆增长至 1,288.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9.7%。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1.2%。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持续增长。

(3) 行业集中度提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产品类型丰富，因此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升级、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不断整合扩展，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随着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的逐步显现，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更多地采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总成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开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系统集成化、标准化和模块化等生产方式，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4) 产品轻量化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规划中明确提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汽车整车轻量化技术已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改善汽车性能的有效措施之一。

3、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认证及市场进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质量、安全和可靠性，因此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于其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认证机制。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的综合考察，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且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所以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审核认证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认证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

(2) 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加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成本管控日益重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逐渐将部分开发设计任务交由主要供应商完成，因而对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迭代升级能力。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较难在技术积累和开发能力方面达到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

（3）经营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规模是下游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目前，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只有当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时，才能带来一定生产成本优势。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难以获得规模效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协同开发效率、响应速度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客户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汽车零部件企业会对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以满足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性能和数量的要求。因此，较高的资金投入亦是新进入企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供货量较大、质量要求较高、研发周期和交货周期逐渐缩短等特点，因此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研发管理能力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摸索并积累经验，新进入企业在管理经验上的不足难以在短期内突破，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管理壁垒。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等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8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年至2024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18%、15%以及16%，均排名全国第一。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18%、15%以及 16%，均排名全国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 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同时，泓鹄材料于 2023 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 2022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大连普威于 2025 年 5 月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除上述成果和认证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32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 发行人技术特点

公司始终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态势，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竞争主体众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公司分业务类型选取了多家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汽车 冲焊件	1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和达汽车）	和达汽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中型企业。和达汽车为上市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全国拥有 17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车身轻量化部件、仪表板横梁等，客户覆盖大众、通用、比亚迪等 20 余家国内外汽车品牌。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79.SH，简称：英利汽车）	英利汽车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EV 电池上壳体、副车架、前后纵梁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前储物仓等。英利汽车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主机厂，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等。

汽车被动安全件	3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弗迪科技）	弗迪科技成立于 2019 年，是比亚迪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身为比亚迪第十五和第十六事业部。弗迪科技专注于汽车电子、底盘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拥有深圳、西安、长沙、惠州四大生产基地，其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比亚迪乘用车、商用车及轨道交通领域。
	4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成飞瑞鹄）	成飞瑞鹄成立于 2009 年，由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投资总额 25,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成飞瑞鹄拥有国际领先的模具制造设备和冲压、焊接生产线，其以大型冲压件、焊接总成件和中高档覆盖件汽车模具为主营业务。
	5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昌科技）	大昌科技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昌科技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件和底盘件。车身件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底盘件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大昌科技同时从事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昌科技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商建立合作关系。
	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常瑞）	芜湖常瑞为上市公司常青股份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工装设计开发、冲、焊一体化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为奇瑞汽车一级供应商。芜湖常瑞主营业务涵盖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延伸至机械加工、光伏发电、钢材加工等领域。
	1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奥托立夫）	南京奥托立夫成立于 1990 年，是瑞典奥托立夫集团在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气囊、方向盘等乘员保护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南京奥托立夫为特斯拉、大众、沃尔沃等国内外主要汽车品牌提供配套产品
	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99.SH，简称：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汽车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全球设有超过 50 个生产基地，覆盖亚洲、欧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车市场，现有产品涵盖包括座舱域、智驾域、网联域、动力域和车身域等主要汽车域。均胜电子目前为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本田和丰田等全球汽车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并屡获保时捷、大众、通用等汽车制造商优秀供应商奖。
	3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恒汽车）	锦恒汽车成立于 1997 年，是万得汽车集团旗下专注于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研发与制造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锦恒汽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气囊核心技术，产品涵盖正面气囊、侧面气囊、帘式气囊、膝部气囊、智能式气囊等系列产品，为国内三十多家主机厂上百个车型研发、配套安全气囊，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福特等合资品牌产品的供应商。
	4	浙江松原汽车安	松原安全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

		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93.SZ，简称：松原安全）	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并逐步向车辆安全控制模块及智能集成化方案转型。目前，松原安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等主流汽车整车厂。
工装装备	1	天津虹冈铸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虹冈）	天津虹冈铸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日本虹技株式会社和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共同投资创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汽车冲压模具铸铁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用铸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汽车模具消失模铸造。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隶属于长城汽车装备模块，主要经营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模具加工及仓储物流等全链条业务，核心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加工制造与钢铁铸件设计开发等。

注：上述资料来源自主要竞争对手官网或其公告文件。

4、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汽车零部件方面，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汽车模具铸件产品方面，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18%、15%以及 16%，均排名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汽车仪表板横梁	13.94%	10.24%	6.43%
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	16%	15%	18%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高，市场份额难以准确统计，目前相关行业协会及统计部门尚未发布过汽车零部件相关细分产品的具体市场统计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其他汽车零部件细分产品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383.6 万辆、2,612.4 万辆、2,747.7 万辆和 1,352.2 万辆，选取公司汽车冲焊件及汽车被动安全件等主要产品，按照一辆乘用车只有一套（件）踏板总成、AB 柱、CD 柱、主驾驶安全气囊总成及主驾驶安全带总成，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乘用车产量，推算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乘用车市场大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踏板总成	3.06%	4.39%	4.01%	3.69%
AB 柱	4.45%	2.86%	1.49%	0.73%
CD 柱	5.67%	6.63%	4.81%	0.62%
主驾驶安全气囊总成	1.64%	1.94%	1.50%	1.77%
主驾驶安全带总成	1.23%	1.22%	1.21%	1.0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配套开发能力持续提升，与下游整车厂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愈

发深入，产品型号更丰富、应用车型更多元，客户渗透率逐步提高。综上，公司零部件及模具铸件产品市占率整体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等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已经形成从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验证、工艺过程开发、过程验证、小批量试生产到量产等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与院校合作等方式，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此外，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凭借着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89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目前公司已进入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等主要汽车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积极配合参与配套零部件开发。此外，为顺应汽车电动化、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应用 SPR 及 FDS 工艺与奇瑞汽车联合开展铝连接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加强焊接件产品的配套开发，已巩固并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②实验室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可开展试验项目超 200 个，覆盖安全带、方向盘、安全气囊、电子控制器、加速度传感器等产品的性能试验、环境试验、电气试验、部分 EMC 试验以及制动踏板/离合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等车身体件的金属材料力学检测、金属元素分析、金属油漆涂层性能检测、汽车脚踏板可靠性检测、金属焊接强度检测、三坐标检测等。此外，2021 年 2 月，金安世腾被动安全件产品试验中心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其紧急锁止式卷收器的锁止以及安全带带扣的载荷试验检测能力获认可；2024 年 9 月，普威技研汽车焊接件产品实验室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其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的多元素含量测定以及金属材料的洛氏硬度试验、拉伸试验检测能力获认可。公司的实验室能力得到了包括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等现有客户的实验室认可。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过程验证等能力，为公司向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主被动安全和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较好的发展基础。

③同步开发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主机厂开展同步开发是实现零部件与整车设计深度融合的重要路径，不仅能显著提升汽车零部件产品与整车匹配度，更可通过研发环节的前置协同，大幅缩短从设计到量

产的周期，对控制综合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凭借行业多年深耕经验、严格的产品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认可，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领域优势显著。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参与主机厂数十个同步开发项目，通过深度参与新车型汽车零部件的前端设计研发，将主机厂需求高效精准地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持续强化核心技术研究，为提升研发效率与控制成本提供有力支撑。

④智能制造及自动化优势

公司致力于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充分发挥自动化优势，拓展客户群体并深化客户关系。自动化和平台化方面，公司汽车焊接件业务的点焊机器人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44 台提升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318 台，点焊自动化率由 2022 年的 75%提升至接近 100%；弧焊机器人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122 台提升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317 台，弧焊自动化率由 2022 年的 60%提升至接近 100%，主要产品仪表板横梁总成的平台化产品子零件沿用率由 2022 年的 40%提升到目前 75%以上；标准化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不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已逐步形成了产品设计标准化、工艺工装标准化和工装调试标准化模式，针对仪表板横梁、底盘件、脚踏板等零部件产品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和相关设计指标，提升了产品设计成熟度并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⑤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与汽车整车企业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生存和发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公司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瑞鹄模具、华域汽车、成飞集成等我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目前已与零跑汽车、越南 VinFast 等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拥有 5 年及以上长期业务往来。在长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历程中，公司始终以严苛标准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高效的服务能力，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为切入更多主流整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奠定基础。

⑥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以汽车行业产业链布局为核心，构建起涵盖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和工装装备的产品矩阵，从汽车车身件、底盘件等冲焊件产品，到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件以及相关汽车模具铸件产品，实现多品类、多场景深度覆盖。依托智能化生产体系与快速研发响应机制，不仅能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更以及时的交付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塑造公司覆盖广度与技术深度兼具的市场竞争优势。

⑦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多样，在长期发展中，公司凭借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不断拓展配套车型，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形成成熟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实现多品类产品同步生产。

通过快速调整工艺参数、智能调换工装夹具等，配合高效换线流程，可在短时间内完成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切换，极大提升了生产线的适配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增强客户黏性。

⑧区域布局优势

汽车产业链中，作为整车厂商的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是保障高效优质配套服务的核心要素。为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保障及时供货并最大化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布局”的战略，公司生产基地遍布芜湖市、淮南市、安庆市、大连市、济南市、青岛市、湖州市、金华市、鄂尔多斯市、西安市、湘潭市及抚州市等地，精准覆盖主要客户的生产聚集区域，并持续规划开拓新客户市场、推进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在近距离贴近主机厂实现零部件的即时交付、压缩供货周期的同时，降低物流成本，确保产品运输时效与质量稳定性；此外通过专业团队驻场服务，实时获取主机厂需求反馈，快速响应产品工艺调整与服务模式优化，推动研发生产与客户需求的深度协同。以高效的区域布局体系，通过供应链的敏捷响应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深化产业链合作与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多利科技、华达科技、常青股份、长华集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更强的资本实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略小，后续公司需要在业务投资、产能提升、持续研发投入、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加大力度。

②融资渠道劣势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主被动安全和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以期达到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产品的硬件能力和制造水平的要求。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仅依靠公司自身利润滚存、股东增资

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无法充分保障公司的目标实施。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汽车零部件、模具铸件的生产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等特点，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实行原材料采购。因此，行业内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

（2）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关联性。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会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出现周期性变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下游整车行业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区域性

汽车工业的发展呈集中化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围绕下游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已形成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为主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因此，为提高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多选择在上述六大区域建立生产基地。

（4）季节性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活动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汽车制造业领域亦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以及汽车被动安全件等；工装装备产品主要为模具铸件以及工艺装备等。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至“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②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着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所处汽车产业的发展空间广阔，由此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大。

（2）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上游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冲压件、分总成、钢材等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物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且价格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上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冲击。

②专业人才需求

由于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生产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等特点，业务的开展均需严格按客户的标准设计制造工艺，依照订单组织生产，在设备质量、交货期、成本、服务等各个方面均需要严格符合客户要求。目前，行业内对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具有一定需求。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业务的相似性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选取多利科技、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和长华集团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客户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主要致力于汽车冲压、焊接总成零部件、功能性零部件、冲压模具、热成型及一体化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作为国内较早涉足且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多利科技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在冲压、焊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一体化压铸、热成型、电泳漆和复合材料等业务，并规划相应产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产品，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多利科技在冲压焊接、模具开发、一体化压铸、热成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零跑汽车、蔚来汽车等。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专业厂家。	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特斯拉、上汽大众等。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常青股份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常青股份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	奇瑞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

长华集团	长华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原材料改制、模具设计制造、产品制造、产品试验性能评价等全工艺链内制化能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多利科技	华达科技	常青股份	长华集团	泓毅股份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3,448.42	286,766.48	159,770.72	94,970.94	154,902.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4,514.03	18,267.17	-2,226.04	2,467.27	12,129.01
	毛利率	17.66%	15.15%	14.22%	13.49%	16.97%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202.01	510,611.20	340,901.38	220,685.75	288,803.12
	扣非归母净利润	39,625.01	20,056.32	6,450.96	10,091.89	23,105.09
	毛利率	21.08%	16.02%	17.03%	13.49%	19.01%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1,253.93	536,888.80	324,886.56	242,192.25	179,238.86
	扣非归母净利润	47,696.67	21,025.14	10,854.38	9,763.01	11,598.13
	毛利率	23.21%	15.17%	14.86%	12.80%	19.49%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5,500.87	516,260.96	316,321.76	183,534.36	130,762.95
	扣非归母净利润	44,329.62	21,323.49	8,903.86	10,319.48	6,121.53
	毛利率	24.53%	14.76%	14.99%	15.00%	16.93%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2022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呈现平稳提升态势，2025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型不同等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多利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24.53%、23.21%、21.08%和 17.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多利科技针对汽车电动化、轻量化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开发能力。该公司推动主要生产基地的冲压生产线技改工作，提升了生产自动化程度，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多利科技毛利率较高，系其工艺流程优化带来的降本增效优势，与多利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华达科技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其近年来加大新能源产业投资布局，扩大产能建设，其电池托盘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该公司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蜂巢、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等客户提供配套，带动其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期。

长华集团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冲焊件业务迅速增长。由于其冲焊件业务尚处量产爬坡初期，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尚未完全释放，致使该部分业务对利润贡献度较低，拉低该公司全年毛利率，2024 年其毛利率实现小幅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其毛利率维持平稳。

2022 年以来，泓毅股份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薄，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焊接零部件业务类型中具体产品结构有一定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显著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实力对比

(1) 技术研发能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凭借自身多年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实践等途径，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形成了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与冲压焊接一体化压铸技术，在国内行业中具备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多利科技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模具开发能力 汽车冲压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具有尺寸大、型面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 多利科技成立之初即组建了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多利科技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多利科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同时，多利科技还具备较强的整车新车型前期同步开发能力，以专业的工艺分析团队先后为上汽乘用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定点前的分析支持以及同步工程支持。 (2) 冲压焊接技术 在冲压技术方面，多利科技解决了超高强度钢材在冷冲压过程中易回弹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尺寸精度和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焊接技术方面，除传统的钢板连接外，多利科技在钢-铝连接、铝板连接、铸铝件连接、挤压铝连接等轻量化材料连接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可应用于轻量化车型的生产。 多利科技持续将技术研发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汽车前地板尾部加强板安全结构件、汽车前围上板功能结构件、Skoda Yeti 高强度低变形量汽车后纵深安全结构件、Octavia NF 耐冲击抗形变汽车前窗框功能结构件和 Octavia NF 高抗扭汽车座椅支撑板总成。 (3) 一体化压铸技术 在一体化压铸领域，多利科技规划并建设了多条布勒大型一体化压铸生产线，是大型一体化压铸领域中率先获得客户项目定点并达成规模量产的零部件企业，于 2023 年即已实现了产品的量产与交付。 (4) 创新机制 多利科技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多利科技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用以规范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定《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和《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来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制定《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制度》为研发创新增添活力。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华达科技根据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究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新产品。华达科技现已完成高强铝合金、新型镁合金等新材料的系统研发，进入了汽车关键零部件创新攻关领域，并向储能电池集成技术、动力电池集成技术、整车轻量化技术开发等系统集成领域拓展。华达科技着重于发展“一体化铸造车身”制造与开发能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和一体化压铸市场前景，致力于在“车身轻量化、一体化压铸”领域的核心零部件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领先地位。凭借华达科技在产品协同研发、精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与下游各大整

	车厂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常青股份	(1) 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常青股份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常青股份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常青股份一方面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另一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开发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技术，在合肥布局一体化压铸生产基地，丰富产品矩阵。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常青股份作为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常青股份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常青股份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一体化压铸产品超大型压铸机一次压铸成型，可以减轻零部件重量并降低制造成本，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配套件要求，未来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常青股份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2) 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常青股份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已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3) 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常青股份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常青股份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常青股份运作完全遵循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常青股份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4) 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常青股份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常青股份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常青股份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常青股份生产效率及常青股份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常青股份的市场竞争力。
长华集团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是企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多年来，长华集团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培育出了多支稳定、专业、高效、务实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长华集团能敏锐的适应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对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凭借丰富的配套经验，长华集团积极参与客户早期的同步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最适化式样提案。 长华集团拥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和 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已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已获得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和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长华集团曾主导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小螺纹第 2 部分：公差和极限尺寸》、参与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普通螺纹公差》、参与起草中国金属学会团体标准《冷镦和冷挤压用钢》。
泓毅股份	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

验证测试能力。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 8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专利数量、研发费用及其占比情况等关键指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利数量 (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多利科技	150	5,756.97	3.32%	11,795.09	3.28%	12,935.00	3.31%	12,417.71	3.70%
华达科技	79	8,650.66	3.02%	20,591.78	4.03%	18,438.75	3.43%	18,861.93	3.65%
常青股份	-	6,252.65	3.91%	14,038.01	4.12%	10,997.80	3.39%	9,265.29	2.93%
长华集团	276	5,005.81	5.27%	9,947.85	4.51%	9,288.94	3.84%	9,033.05	4.92%
泓毅股份	389	3,945.75	2.55%	9,233.65	3.20%	9,118.58	5.09%	5,584.65	4.27%

注 1：专利数量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2：相关数据内容来源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注 3：多利科技并未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的专利数量，上述专利数据为其截至 2022 年末的专利数量。

注 4：华达科技并未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专利数量，上述专利数据为其截至 2024 年末的专利数量。

注 5：常青股份并未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专利数量。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36,664.00	89.94%	253,002.86	89.33%	151,038.49	85.69%	103,183.38	80.37%
汽车冲焊件	118,158.61	77.76%	209,841.57	74.09%	118,434.05	67.19%	70,056.10	54.56%
汽车被动安全件	18,505.38	12.18%	43,161.29	15.24%	32,604.44	18.50%	33,127.29	25.80%
工装装备	15,288.73	10.06%	30,210.52	10.67%	25,215.86	14.31%	25,207.95	19.63%
模具铸件	14,161.83	9.32%	27,963.25	9.87%	20,472.76	11.62%	23,858.79	18.58%
工艺装备	1,126.90	0.74%	2,247.26	0.79%	4,743.10	2.69%	1,349.16	1.05%
合计	151,952.73	100.00%	283,213.37	100.00%	176,254.35	100.00%	128,391.34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 冲焊件	焊接	理论焊接件数（万件）	1,704.99	3,277.29	2,350.00	1,196.13
		实际焊接件数（万件）	1,185.65	2,743.68	2,048.34	1,048.50
		产能利用率	69.54%	83.72%	87.16%	87.66%
	冲压	理论冲压次数（万冲）	1,897.62	3,794.96	3,619.57	3,349.76
		实际冲压次数（万冲）	1,924.21	2,821.66	2,629.36	1,921.09
		产能利用率	105.16%	74.35%	72.64%	57.35%
汽车被动 安全件	安全 气囊	理论装配套数（万套）	28.95	57.91	41.93	41.93
		实际装配套数（万套）	23.29	54.51	40.18	41.02
		产能利用率	80.44%	94.14%	95.81%	97.83%
模具铸件	铸件	理论产能（万吨）	2.00	4.00	4.00	2.90
		实际产量（万吨）	1.82	3.50	2.90	2.49
		产能利用率	91.24%	87.50%	72.54%	85.87%

注 1：安全气囊系汽车被动安全件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而安全气囊均成套出售，一套安全气囊仅包含一件主驾驶安全气囊，故以主驾驶安全气囊的产能情况体现汽车被动安全件的产能相关情况；

注 2：模具铸件的产能情况以其核心产品铸件的产能情况体现。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 冲焊件	焊接	产量（万件）	1,185.65	2,743.68	2,048.34	1,048.50
		销量（万件）	1,073.13	2,624.73	1,987.96	1,018.09
		产销率	90.51%	95.66%	97.05%	97.10%
	冲压	产量（万件）	878.77	1,258.11	1,063.20	769.65
		销量（万件）	794.67	1,144.92	934.63	732.05
		产销率	90.43%	91.00%	87.91%	95.11%
汽车被 动 安全件	安全气囊	产量（万套）	23.29	54.51	40.18	41.02
		销量（万套）	22.19	53.40	39.30	42.20
		产销率	95.28%	97.95%	97.82%	102.86%
模具铸件	铸件	产量（万吨）	1.82	3.50	2.90	2.49
		销量（万吨）	1.70	3.43	2.57	2.75
		产销率	93.11%	97.96%	88.70%	110.32%

注 1：产销率=销量/产量；其中销量为公司相应产品自产部分的销量，产量及销量均未包含外协件；

注 2：汽车被动安全的产量及销量均以主驾驶安全气囊的产量及销量进行列示。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其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汽车冲焊件	25.05	33.24%	18.80	21.84%	15.43	-17.35%	18.67
汽车被动安全件	47.79	-1.24%	48.39	13.54%	42.62	-9.82%	47.26
模具铸件	7,451.70	-1.42%	7,559.35	0.80%	7,499.23	-9.18%	8,257.13

注 1：2025 年 1-6 月价格变动情况系当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全年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注 2：由于模具铸件除包含核心的铸件类产品外，还有实型及机加产品，各类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且计价方式不一，此处仅列示统计铸件的平均价格。

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汽车冲焊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18.67 元/件、15.43 元/件、18.80 元/件、25.05 元/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47.26 元/件、42.62 元/件、48.39 元/件、47.79 元/件，2023 年，上述两类产品平均单价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汽车冲焊件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起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相应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且价格较高的电池包壳体总成因产品工艺改变、电池厂生产环节整合等原因，2023 年销量明显减少，导致汽车冲焊件 2023 年整体平均单价下降。2024 年起，汽车冲焊件平均单价逐步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为响应市场多元化功能的需求，客户所需产品生产工序愈加复杂、品类及数量增多，且冲焊件中价格较高的总成件销售占比上升，综合导致汽车冲焊件平均价格自 2024 年起逐渐提高。

2023 年，汽车被动安全件价格下降，主要系汽车被动安全件中价格较高的安全气囊价格变动所致。安全气囊类产品较多使用控制芯片，2022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芯片价格大幅上涨，安全气囊价格处于高位。2023 年，芯片价格基本回落，产品单价同步下降。2024 年汽车被动安全件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汽车被动安全件中，安全气囊类价格较高，安全带类价格较低，2024 年安全气囊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同时 2024 年外销收入增加，由于境外销售风险较高，公司对外报价时一般加成更高的利润空间，外销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综合使得 2024 年汽车被动安全件平均单价回升至先前水平。2025 年，汽车被动安全件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工装装备中的铸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8,257.13 元/吨、7,499.23 元/吨、7,559.35 元/吨、7,451.70 元/吨。2023 年，铸件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2023 年铸件主要原材料废钢平均价格由 3,698 元/吨降至 3,240 元/吨，铸件价格随之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铸件价格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废钢价格有一定幅度下跌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议价时控制降价幅度，稳定产品售价所致。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均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销售。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在向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等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时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普遍的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处后一般暂不确认收入，而是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对于采用非寄售模式的其他客户，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28,988.09	83.27%	237,887.85	82.37%	142,142.64	79.30%	87,003.69	66.54%
非寄售模式	25,914.78	16.73%	50,915.27	17.63%	37,096.22	20.70%	43,759.26	33.46%
合计	154,902.87	100.00%	288,803.12	100.00%	179,238.86	100.00%	130,762.95	100.00%

5、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奇瑞汽车	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	100,931.93	65.16%
	2	比亚迪	汽车冲焊件	11,225.73	7.25%
	3	吉利集团	汽车冲焊件	6,986.79	4.51%
	4	瑞鹄模具	模具铸件	5,792.98	3.74%
	5	安庆新能源	汽车冲焊接	4,853.57	3.13%
	合计		-	129,791.00	83.79%
2024 年度	1	奇瑞汽车	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	192,653.06	66.71%
	2	比亚迪	汽车冲焊件	19,219.59	6.65%
	3	瑞鹄模具	模具铸件	10,881.78	3.77%
	4	吉利集团	汽车冲焊件	9,213.10	3.19%
	5	安庆新能源	汽车冲焊件	7,881.73	2.73%
	合计		-	239,849.27	83.05%
2023 年度	1	奇瑞汽车	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	102,950.79	57.44%
	2	比亚迪	汽车冲焊件	11,116.58	6.20%
	3	吉利集团	汽车冲焊件	8,387.74	4.68%
	4	瑞鹄模具	模具铸件	8,134.23	4.54%
	5	零跑汽车	汽车冲焊件	6,462.07	3.61%
	合计		-	137,051.41	76.47%
2022 年度	1	奇瑞汽车	汽车冲焊件	61,625.61	47.13%
	2	瑞鹄模具	模具铸件	8,428.68	6.45%
	3	合众汽车	汽车冲焊件	7,136.78	5.46%
	4	零跑汽车	汽车冲焊件	5,246.70	4.01%
	5	吉利集团	汽车冲焊件	4,779.71	3.66%
	合计		-	87,217.47	66.71%

注：根据 2025 年 2 月奇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芜湖投控，不再作为奇瑞集团控制的公司。为使报告期内数据保持一致性及可比性，2025 年 1-6 月仍将奇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奇瑞集团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奇瑞股份	奇瑞股份持有奇瑞科技 100%股权，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37.73%的股份；公司董事唐广、陆大鸿在奇瑞汽车任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奇瑞股份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不足 0.01%。

2	瑞鹄模具	奇瑞科技持有瑞鹄模具 12.90%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且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年度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1	安庆新能源	2024 年度	2019 年开始	2024 年度因销售金额变化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2	比亚迪	2023 年度	2019 年开始	2023 年度因销售金额增加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4）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14.8 万辆，比上年增长 2.3%，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2023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71.5 万辆，同比增长 9.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2024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670.4 万辆，同比增长 3.8%，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4.9%；2025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1,315.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3.9%。

汽车产业具有技术要求较高、产业关联度较强、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汽车行业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围绕重点整车生产企业或一级供应商开展业务，因此，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呈现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	81.55%	81.99%	81.94%
华达科技	-	40.13%	38.29%	47.07%
常青股份	-	59.79%	63.14%	65.33%
长华集团	55.83%	62.24%	66.94%	60.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83%	60.93%	62.59%	63.78%
泓毅股份	83.79%	83.05%	76.47%	66.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公开披露文件，多利科技、华达科技及常青股份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平均值为 63.78%、62.59%、60.93% 及 55.83%，因此客户集中较高属于行业共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1%、76.47%、83.05%和 83.79%。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特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

2007 年，公司由奇瑞股份、芜湖瑞创设立。公司成立至今，奇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一直持有公

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37.73%股份，仍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设立时，即围绕奇瑞汽车开展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基于良好的过往合作经历和公司自身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至今。

奇瑞汽车作为我国前十大汽车企业集团，其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汽车销量分别为 123.3 万辆、188.1 万辆、260.39 万辆和 126.01 万辆，并连续 21 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公司与奇瑞汽车同处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为奇瑞汽车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既具备地缘优势又符合汽车产业集群化的行业特点。公司成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参与配套零部件开发，有利于公司累积技术经验，有助于公司打开国内其他非关联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增加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的收入。

截至目前，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的 A 股上市公司中，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处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且奇瑞汽车同为其的关联方。伯特利于 2018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奇瑞科技持有伯特利 18.05%的股份，为伯特利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奇瑞科技持有伯特利 14.56%的股份，为伯特利第二大股东。

根据伯特利公开披露文件，伯特利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机械制动产品、智能电控产品和机械转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伯特利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073.97 万元、282,497.90 万元和 441,62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37.80%和 44.44%。

根据杰锋动力的公开披露文件，杰锋动力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与公司同处于安徽省芜湖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奇瑞科技作为杰锋动力第二大股东，持有杰锋动力 15.34%的股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杰锋动力向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70.84%、69.44%及 70.81%，杰锋动力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3.83%、93.88%、94.64%和 97.06%。

综上，芜湖市汽车产业链相似模式的公众公司与奇瑞汽车同样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且关联销售占比同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并不断开发包括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华域汽车等非关联方客户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 68,914.05 万元、76,069.08 万元、95,670.17 万元和 49,568.53 万元，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全部主要客户的业务增长，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行业特性。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奇瑞汽车保持紧密业务合作。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与奇瑞汽车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泓毅股份为奇瑞汽车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既具备地缘优势又符合汽车产业集群化的行业特点。此外，芜湖市汽车产业链相似模式的公众公司均与奇瑞汽车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且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向奇瑞汽车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采购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410.16	61.35%	136,091.30	62.87%	103,228.94	73.31%	80,007.60	82.29%
外协件	40,410.96	34.24%	69,314.56	32.02%	29,887.77	21.22%	11,021.65	11.34%
辅助材料	2,854.28	2.42%	4,441.95	2.05%	3,843.17	2.73%	2,840.20	2.92%
委托加工	1,796.87	1.52%	4,753.59	2.20%	2,618.99	1.86%	2,277.98	2.34%
低值易耗品	550.74	0.47%	1,866.14	0.86%	1,239.07	0.88%	1,084.86	1.12%
合计	118,023.02	100.00%	216,467.53	100.00%	140,817.95	100.00%	97,232.29	100.00%

注：上表仅统计生产物资的采购，不包括长期资产采购、费用类采购等。

2、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主要分为冲压件、分总成、钢材、合金、其他五类，其中冲压件作为公司焊接总成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汽车部件的本体、加强板等；分总成主要包括气体发生器、控制器、气袋总成、以及焊接半成品等；钢材包括废钢、管材、冷轧、不锈钢、镀锌等；合金包括钼、铜、镍、硅铁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件	32,525.11	44.92%	58,970.49	43.33%	44,146.75	42.77%	31,654.54	39.56%
分总成	18,935.50	26.15%	36,589.19	26.89%	26,647.66	25.81%	19,675.47	24.59%
钢材	8,960.00	12.37%	19,134.18	14.06%	16,385.87	15.87%	13,514.94	16.89%
合金	1,643.21	2.27%	3,280.81	2.41%	2,315.66	2.24%	2,056.22	2.57%
其他	10,346.34	14.29%	18,116.63	13.31%	13,733.00	13.30%	13,106.42	16.38%
合计	72,410.16	100.00%	136,091.30	100.00%	103,228.94	100.00%	80,007.60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分总成、钢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84.45%、84.28%和 83.44%，占比较高且整体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冲压件	2.97	24.27%	2.39	18.32%	2.02	2.54%	1.97
分总成	8.22	-2.84%	8.46	17.83%	7.18	-38.84%	11.74
钢材	3,012.30	-7.33%	3,250.53	-7.54%	3,515.65	-1.31%	3,56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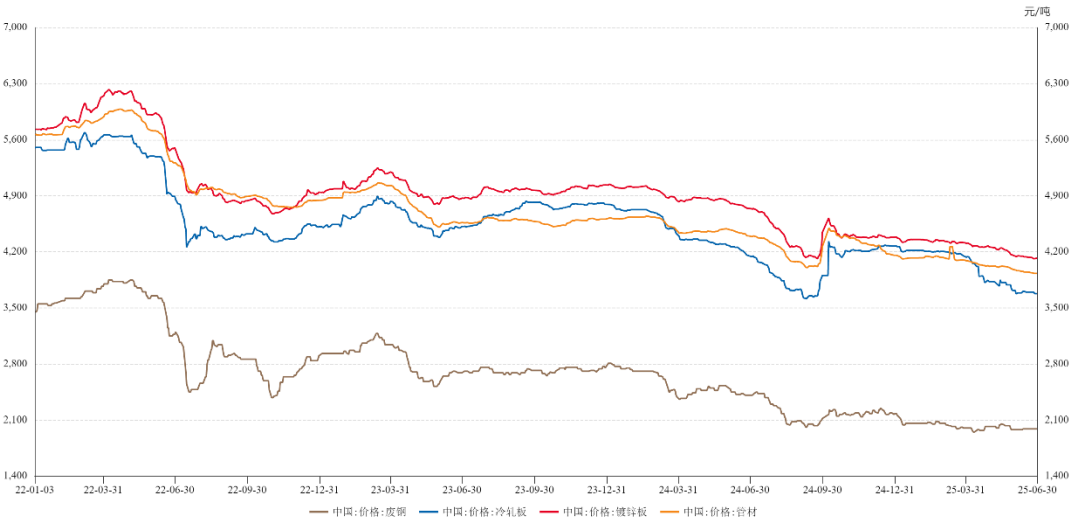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部分钢材以非重量单位计价，如件、套等，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11.43%、15.53%和 7.26%，为保证单价可比，表中未包含该部分钢材。

公司冲压件的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冲压加工费确定。公司采购冲压件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97 元/件、2.02 元/件、2.39 元/件和 2.97 元/件，公司报告期内价格变动主要系采购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采购的分总成种类繁多，规格、型号均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公司采购的分总成平均价格 11.74 元/件、7.18 元/件、8.46 元/件和 8.22 元/件，价格波动主要系采购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采购的钢材种类包括废钢、冷轧板、镀锌板卷及管材。报告期，公司钢材的采购平均价分别为 3,562.39 元/吨、3,515.65 元/吨、3,250.53 元/吨和 3,012.30 元/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均逐渐回落下降，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定价受价格传导机制影响相对较大，上游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会传导至下游销售定价，对汽车零部件平均单价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公司通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通过比较供应商报价水平，同时综合考察产品质量、运输距离和产品交期等多种因素选择最终的合作对象。公司通过询价过程尽可能地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②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稳定、持续供应。公司持续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和沟通，动态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以达到及时分散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目的。

③公司重视生产工艺优化工作，依托研发团队，持续改良加工技术，降低单位制造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增强其在细分领域内的产品性能和竞争优势，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④公司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在采购价格位于低点时，向原材料供应商提前锁定采购价格。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费（万元）	1,753.79	3,242.08	2,559.15	2,249.57
用电量（万度）	2,878.91	5,471.52	4,251.24	3,553.18
平均电价（元/度）	0.61	0.59	0.60	0.63
天然气（万元）	115.84	259.84	313.44	334.71
用气量（m ³ ）	312,237.00	677,455.00	789,536.00	879,817.31
平均价格（元/m ³ ）	3.71	3.84	3.97	3.80

报告期，公司电费及用电量逐年上涨，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天然气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燃气烘干房改为电烘干房所致。

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总成件等	10,271.85	8.70%
	2	奇瑞汽车	分总成、冲压件、钢材等	6,546.26	5.55%
	3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外协总成件等	6,092.18	5.16%
	4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总成件、冲压件、钢材等	4,587.57	3.89%

	5	大连新纪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总成件、分总成等	4,375.73	3.71%
	合计			31,873.59	27.01%
2024 年度	1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外协总成件等	21,930.88	10.13%
	2	奇瑞汽车	冲压件、钢材、分总成等	10,535.45	4.87%
	3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8,101.29	3.74%
	4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7,538.71	3.48%
	5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总成件等	6,915.84	3.19%
	合计			55,022.17	25.42%
2023 年度	1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6,697.17	4.75%
	2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6,625.61	4.70%
	3	江西积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外协总成件等	4,685.60	3.33%
	4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气囊控制器等	4,501.13	3.20%
	5	芜湖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4,436.08	3.15%
	合计			26,945.59	19.13%
2022 年度	1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气囊控制器等	4,200.87	4.32%
	2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冲压件、钢材、分总成等	4,141.38	4.26%
	3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发生器等	3,860.22	3.97%
	4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3,792.92	3.90%
	5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冲压件、分总成等	3,507.21	3.61%
	合计			19,502.60	20.06%

注 1：上述供应商数据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除奇瑞汽车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出于成本、服务便利性、产品质量、历史合作背景等因素考量，结合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就近综合比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各生产基地业务量的动态变化，向相应配套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物料及外协总成件，因业务波动等原因导致采购金额发生变化。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变动说明
1	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14 年	5,000 万元	2024 年开始	公司子公司大连普威于 2022 年 8 月设立，该供应商系服务配套于大连普威的二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因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发生变化而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	大连新纪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000 万元	2024 年开始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股东方存在较长的历史合作渊源，在大连普威设立后引进为配套供应商。因公司大连业务增长较快，对其采购金额增长而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3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4 年度	2021 年	4,000 万元	2022 年开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奇瑞股份在青岛建立超级工厂，由于奇瑞股份青岛的业务量增大，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也大幅上升。
4	奇瑞汽车	2024 年度	2010 年	582,297.03 万元	2007 年开始	2024 年度，由于奇瑞股份大连分公司产线调整，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及价格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向其采购大量冲压件，加工为成品后再向其出售。
5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2017 年	500 万元	2022 年开始	该公司系服务配套于大连普威的二级供应商，2024 年度因大连普威对其采购金额增加而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6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3 年度	2009 年	3,077 万元	2012 年开始	公司湖南及芜湖基地业务量增加，从而向其采购金额增加。
7	江西积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3 年度	2010 年	500 万元	2022 年开始	作为公司二级公司供应商，配合公司承接比亚迪抚州基地的冲焊件业务，因 2023 年向其采购金额增加而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8	芜湖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006 年	1,200 万元	2007 年开始	因 2023 年度芜湖基地业务量增加，向其采购金额增大。

5、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奇瑞汽车既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等汽车零部件，同时，公司向奇瑞汽车采购冲压件、分总成、钢材等生产物料。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6、委托加工

根据行业惯例，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缓解产能压力等，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将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交由二级供应商完成。公司委托加工内容主要包括部分电泳、喷砂、机加工、冲压、焊接等工序，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纸、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1,796.87	4,753.59	2,618.99	2,277.98
主营业务成本	126,106.31	230,307.55	142,582.14	106,760.1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2%	2.06%	1.84%	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7.98 万元、2,618.99 万元、4,753.59 万元和 1,796.8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13%、1.84%、2.06%和 1.42%。

公司对于委托加工供应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选取供应商时均需进行相应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从事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能够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95.11	9,662.52	7,932.60	45.08%
机器设备	59,575.39	25,859.08	33,716.31	56.59%
运输工具	352.47	246.50	105.97	3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3.25	1,438.72	664.53	31.60%
合计	79,626.23	37,206.82	42,419.41	53.27%

（1）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宗地面积（m²）	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3874962 号	普威技研	开发区裕安路 10 号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2,257.42	仓储	2052.07.28	无
2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3874963 号	普威技研	开发区裕安路 10 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6,841.12	工业	2052.07.28	无

3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74964号	普威技研	开发区裕安路10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2,171.31	工业	2052.07.28	无
4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81399号	普威技研	开发区裕安路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1,071.40	仓储	2052.07.28	无
5	芜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14887号	普威技研	裕安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7,906.14	工业	2052.07.28	无
6	芜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14883号	普威技研	凤鸣湖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5,607.56	工业	2052.07.28	无
7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64460号	普威技研	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安路8号1#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44.43	工业配套	2052.07.28	无
8		普威技研	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安路8号2#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11.16	工业配套	2052.07.28	无
9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64459号	普威技研	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安路8号空压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44.88	工业	2052.07.28	无
10		普威技研	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安路8号中间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39,960.20	44.88	工业	2052.07.28	无
11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61015号	普威技研	经开区长江北路西侧、龙山街道上阊中团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8,118.14	/	工业用地	2075.03.09	无
12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05329号	泓鹄材料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永丰路南侧铸造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19,024.66	工业	2061.02.27	无
13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05330号	泓鹄材料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永丰路南侧空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130.55	工业	2061.02.27	无
1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20135号	泓鹄材料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21号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58.74	工业	2061.02.27	无
1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	泓鹄材料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7,374.66	8,887.76	工业	2061.02.27	无

	第 0520136 号		红光路 21 号 1#厂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6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641 号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设备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56.00	工业	2061.02.27	无
17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 4#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142.74	工业	2061.02.27	无
18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 3#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500.70	工业	2061.02.27	无
19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642 号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动力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277.98	工业	2061.02.27	无
20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门卫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57.49	工业配套	2061.02.27	无
21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年产 8000 吨保丽龙模型增产项目清洁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7,374.66	194.69	工业	2061.02.27	无
22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02482 号	泓鹄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21 号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及产业化项目 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3,217.00	5,214.51	工业	2072.10.22	
2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0727 号	金安世腾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101 室等 2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6,528.00	17,120.72	工业	2063.01.09	无
24	辽 2019 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7,529.00	12,648.72	车间	2060.08.31	无

	第 04018759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5	辽 2019 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18760 号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57,529.00	558.78	设备用房	2060.08.31	无
26	辽 2019 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18761 号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57,529.00	3,680.50	职工宿舍、食堂	2060.08.31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 626.9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66%。该等自建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辅助仓库（废品及打包仓库）、吸烟室等辅助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瑕疵房产主体	房屋坐落	使用用途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	吸烟室	泓鹄材料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吸烟室	31.95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2	叉车房	金安世腾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叉车充电	45.00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3	废品仓库			废品仓库	135.00	自建	
4	南门卫房			门卫房	30.00	自建	
5	东门卫房			门卫房	15.00	自建	
6	打包仓库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	打包仓库	299.00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7	垃圾房			垃圾房	40.00	自建	
8	门卫 1			门卫室	31.00	自建	已纳入建设规划

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①泓鹄材料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吸烟室为临时搭建的设施，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瑕疵房产仅用于泓鹄材料员工室外吸烟，面积较小且不涉及泓鹄材料的生产经营，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泓鹄材料限期拆除该等瑕疵房产，泓鹄材料可立即采取改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拆除整改等；

②对于金安世腾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金安世腾自查，金安世腾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坐落在（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0727 号）国有土地上的叉车房、废品仓库、南门卫房、东门卫房共计 225 m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安世腾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对于大连嘉翔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复函》，确认“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保税区填海区

IMB-10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57,529 m²，用地性质工业用地。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一期项目 4 个单体的验收备案文件，分别为冲压车间及冲压件库、倒班宿舍及食堂、动力站、门卫 1。其中冲压车间及冲压件库、倒班宿舍及食堂和动力站申请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单位在土地取得、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说明作出之日，大连嘉翔没有因违反土地出让、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大连嘉翔在城市管理、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公司自建的无证房产均为工业生产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未直接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芜湖投控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芜湖投控承诺：“若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予以承担，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该等房产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作为住房与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金安世腾、大连嘉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记录；芜湖投控已承诺对公司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	芜湖诚信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	汽经二路的厂房	2,588.00	2022.01.18-202 7.01.17	生产	房地权芜开发区 字第 2006063558 号
2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号孵化大楼 B901-B902、 B903-B905、 B907-B909、 A901-A902 室	1,281.70	2024.10.08-202 5.10.07	办公	（皖 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08090 号

3	王文娟	泓毅股份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伟星银湖时代 6 幢 2 单元 703 室 2 间房屋	106.51	2024.08.23-2025.08.22	员工宿舍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90364 号
4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	芜湖经开区秀水江南保障性住房 21#楼 2 单元 10 套 (101、102、103、104、201、203、204、1204、1801、1802) 房屋	540.00	2025.01.24-2026.01.2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5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威技研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1,129.50	2024.06.30-2025.06.30 ^注	生产	房地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1082650 号
6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普威轻量化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58 号	10,066.00	2023.11.16-2028.12.15	生产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10708 号
7	芜湖赛仑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普威新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以东	12,157.37	2025.01.01-2025.12.31	生产	皖 (2025)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40309 号
8	江苏恒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威新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东侧 芜湖安之达智慧物流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1#厂房 1-2#车间	8,855.47	2025.05.15-2028.05.14	生产	皖 (2025)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4240 号
9	安徽博美奥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普威部件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健康路交汇口 (3#厂房)	9,792.00	2023.10.01-2031.09.30	生产	皖 (2023) 寿县不动产权第 0139984 号
10	湘潭中建汽配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普威	湘潭市经开区白石西路 9 号的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7#工业厂房 A 区	8,651.13	2018.05.01-2028.04.31	生产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156 号
11	抚州市泽宏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普威江西分公司	抚州高新区金梌大道 198 号-抚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A4 栋 4 楼 1016#办公室	26.00	2025.04.01-2026.03.31	办公	赣 (2022) 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
12	西安新宝沣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普威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京三路原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4,000.00	2024.08.01-2029.09.15	生产	陕 (2020) 鄠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13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安庆普威	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 号厂房	21,761.08	2025.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	未办理
14	都市股份有	普威技	长兴县李家巷镇	4,598.80	2025.06.01-202	生产	未办理

	限公司	研湖州分公司	老虎洞村天盛产业园内 11 号厂房		7.05.31		
15	长兴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	长兴县李家巷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10 号厂房	4,598.80	2024.12.10-2026.12.09	生产	未办理
16	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广兴路 58 号浙江巨龙管业科技 10#厂房	1,000.00	2025.01.01-2029.12.31	生产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5778 号
17	田俊卿	普威技研鄂尔多斯分公司	东胜区天骄北路 43 号时达财富大厦 1 号楼 912 办公室	41.00	2024.12.08-2025.12.07	办公	蒙（2024）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67163 号
18	张吉荣	普威技研山东分公司	莱西市姜山镇西岭后村	103.19	2025.04.10-2026.04.09	办公	鲁（2024）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5 号
19	济南普洛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普洛斯济南智慧汽车综合产业园 A04 物流仓库 1 分区单元	4,831.77	2025.06.15-2029.07.31	生产、办公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312928 号
20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泓鹄材料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江南小区人才公寓 2 套（4#-2-2604、25#-1-1302）	100.00	2024.10.16-2025.10.1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江南小区人才公寓 1 套 25#-1-602	52.60	2025.06.25-2026.06.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泓鹄材料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公寓 2 栋甲单元 401 室三室两厅	80.00	2025.05.20-2025.11.19	员工宿舍	房地权开发区字 2007076330 号
23	倪小东	泓鹄材料	芜湖市向阳小区向红苑 14 幢 4 单元 601 室	81.43	2025.03.05-2026.03.04	员工宿舍	（皖 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049530 号
24	芜湖投控	金安世腾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10 层 1007、1009、1011、1013 室	223.17	2023.12.01-2028.11.30	办公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5040 号
25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世腾	公租房-产业新城-1 栋-1 单元-23 层-2301、1 栋-1 单元-23 层-2302、1 栋-1 单元-23 层-2303、1 栋-1 单元-23 层-2304、1 栋-1 单元-23 层	315.00	2025.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305、1 栋-1 单元 -23 层-2306、1 栋 -1 单元-17 层-1709				
26			芜湖市产业新城 小区 11-2503、 2504、3001、3002、 3003、3004 室	270.00			
27	上海鸠兹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金安 世腾	上海市松江区九 亭镇研展路 158 弄 4 号 202-1 室	242.40	2024.09.23-202 7.09.22	办公、 研发、 涉及	沪（2023）松字 不动产第 503895 号
28	王静	大连 嘉翔	大连市金州区先 进街道五一路 300 号 3 单元 302 室	128.78	2025.05.01-202 6.04.30	员工 宿舍	辽（2019）金普 新区不动产 第 01079808-2 号
29	秦清芳	大连 嘉翔	大连开发区海滨 里 79 栋-25-15	81.00	2025.06.01-202 6.05.31	员工 宿舍	辽（2017）金普 新区不动产 第 01029643 号
30	梁维娜	大连 嘉翔	大连市开发区海 益小区 56 号 1 单 元 1605	72.03	2024.12.18-202 5.12.17	员工 宿舍	辽（2024）金普 新区不动产第 0079765 号
31	大连延锋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大连 普威	辽宁省大连市保 税区南港路 7 号	7,000.00	2023.01.01-202 5.12.31	办公、 生产	辽（2023）大连 保税区不动产 第 04003429 号、 辽（2023）大连 保税区不动产 第 04003430 号、 辽（2023）大连 保税区不动产 第 04003431 号
32	大连延锋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大连 普威	辽宁省大连市保 税区南港路 7 号	3,500.00	2025.04.01-202 7.03.31	生产	辽（2023）大连 保税区不动产 第 04003430 号
33	奇瑞（大连） 汽车零部件 产业园有限 公司	大连 普威	大连保税区填海 区 VT1-1-2 地块奇 瑞（大连）汽车零 部件产业四号厂 房内	5,088.00	2024.06.01-202 9.05.31	办公、 生产	未办理

注：上述第 5 项房屋租赁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①大连普威承租的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就

该事项，出租方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为本公司，本公司正在办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若因本公司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致使大连普威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承诺将提前 3 个月向大连普威书面告知该等情况，并协助大连普威提前寻找符合要求的替代房屋，协助大连普威在最快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此外，本公司与大连普威未曾因房屋租赁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②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承租的长兴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事项，出租方长兴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为都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都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租赁房屋不动产权人的变更登记程序。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与本公司签署《出租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出租给本公司，出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承租租赁房屋后有权自行决定对外转租。2、若因都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使得普威技研及其湖州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承诺将提前 3 个月向普威技研及其湖州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情况，并协助普威技研及其湖州分公司提前寻找符合要求的替代房屋，在最快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3、对于因都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使得普威技研及其湖州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导致普威技研及其湖州分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就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承租的都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出租方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出租房屋的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有权对外出租房屋，产权无任何争议；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亦对如导致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提前通知、协助搬迁等义务作出了承诺。

③安庆普威承租的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庆市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 号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事项，出租方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屋已建设完成，本公司为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本公司正在办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租赁房屋的产权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房屋用途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规划用途。2、若因本公司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致使普威高新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普威高新书面告知该情况，并给予普威高新 3 个月寻找符合要求的替代房屋，同时对普威高新进行整体搬迁予以必要协助。”（普威高新为安庆普威曾用名）

④泓毅股份及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员工宿舍，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如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前述子公司会为该等员工提前租赁其他房屋用于居住，不会对前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若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承租的房产由于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相关主体将具备充足的时间提前寻找、租赁其他替代性厂房进行搬迁，在搬迁前根据客户的产品交期及搬迁周期对生产的影响进行提前安排，与客户提前沟通好供货计划，留足库存，尽可能减少搬迁对公司正常供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承租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44 项，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之“四、商标清单”。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89 项境内授权专利（含 1 项专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及 1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其中，发明专利 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之“三、专利清单”。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泓毅 OA 办公系统 V1.0	2023SR079783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葛先玖；陈启立；王琦	未发表
2	泓毅安全数字化平台 V1.0	2023SR0797836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葛先玖；陈启立；王琦	未发表
3	危险源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0797835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胡凯；陈启立；葛先玖	未发表
4	泓毅供应商管理平台 V1.0	2023SR1778244	2023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周慧；陈启立；吴璟	未发表
5	泓毅生产全过程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3SR1777181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董军军；王琦；葛先玖	未发表
6	泓毅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1771050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宋灿中；葛先玖；周慧	未发表
7	车载帐篷遥控小程序 V1.0	2023SR1776263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吴璟；胡凯；卞海洋	未发表
8	泓毅 AGV 小车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75311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胡凯；陈启立；宋灿中	未发表
9	泓毅 CKD 件发货管	2023SR1776325	2023 年 6 月	原始	泓毅股份；葛先玖；	未发表

	理系统[简称：泓毅 CKD 系统]V1.0		15 日	取得	陈启立；王琦	
10	泓毅薪资系统 V1.0	2025SR0203049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	未发表
11	摄像头偏移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5SR0202905	2024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	未发表
12	自动化办公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25SR0202896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	未发表
13	车厢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5SR0198827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泓毅股份	未发表
14	冲压模具顶杆长度快速测量装置系统 V1.0	2021SR0193261	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15	全新冲压模具定位键系统 V1.0	2021SR019637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16	生产车间数字化系统 V1.0	2021SR019637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17	汽车零配件自动装配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9637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18	汽车零配件模具注塑成型测试系统 V1.0	2021SR0196890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19	汽车零部件产品品质管控系统 V1.0	2018SR254611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20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8SR255691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21	汽车零部件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25459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22	模具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8SR254598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大连嘉翔	无
23	金安世腾 PLM	2025SR0065023	202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金安世腾	无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anhuihongyi.cn	https://www.anhuihongyi.cn/	皖 ICP 备 19012041 号-1
2	anhuihongyi.com	-	皖 ICP 备 19012041 号-2
3	pwjy.com	-	皖 ICP 备 12008621 号-1
4	honhu.com	http://www.honhu.com/	皖 ICP 备 18012071 号-1
5	golden-safety.com	http://www.golden-safety.com/	皖 ICP 备 14006624 号-1
6	dl-jxkj.com	http://www.dl-jxkj.com/	辽 ICP 备 15014707 号-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签订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并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的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普威技研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2	普威技研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普威技研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普威技研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等生产性物料或服务	框架协议	2019年6月15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普威技研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框架协议	2025年4月20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普威技研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7	普威技研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备件和工装等	框架协议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普威技研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普威技研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湖南普威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11	大连普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正在履行
12	金安世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金安世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14	金安世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金安世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芜湖金鹏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备件和工装等	框架协议	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正在履行
17	大连嘉翔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或其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他生产材料	框架协议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18	泓鹄材料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	框架协议	2024年2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泓鹄材料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铸件	框架协议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2024年7月23日，芜湖金鹏、金安世腾与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原芜湖金鹏与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通则》中约定的由芜湖金鹏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变更为金安世腾。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普威技研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普威技研	祥瑞利尔（青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普威技研	湖南容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普威技研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普威技研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普威技研	江西积裕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普威技研	芜湖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普威技研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普威技研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大连普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三级子件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1	大连普威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大连普威	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3	大连普威	大连新纪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生产材料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4	金安世腾	北京万得嘉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金安世腾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金安世腾	2023.12.19	2026.12.19	1,000	LPR 利率减 40 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WUHZX0410120230063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世腾	2023.08.24	2026.08.24	1,000	2.75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0775081220230005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世腾	202309.27	2026.09.27	1,000	2.75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077508122023111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2023.12.20	2026.12.20	1,000	一年期LPR 减 40 个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WUHZX041012023005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普威技研	2023.06.15	2026.06.14	2,000	LPR 利率减 45 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HTZ340670000LDZJ2023N01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2024.01.09	2027.01.09	1,000	一年期LPR 利率减 35 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134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2025.01.24	2028.01.23	2,000	一年期LPR 利率减 45 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流贷字第 ZX25010001191088 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新材	2024.03.29	2027.03.29	1,000	一年期LPR 利率减 45 基点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WUHZX041012024002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新材	2025.03.27	2026.03.27	1,000	一年期LPR 利率减 40 基点	无	2025 年芜普惠借字第 204 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连普威	2025.06.24	2026.06.24	1,000	一年期LPR 利率减 40 基点	无	2025 年连中银普惠借字第 088 号
1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	大连普威	2024.11.15	2027.11.14	1,000	2.80	泓毅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LL 连 202411130014

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5,000	2024.09.26-2025.09.24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229054 号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5,000	2025.05.25-2026.05.24	551XY250516T000095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3,000	2024.09.26-2025.09.25	551XY240902T000034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普威技研	4,000	2025.1.23-2025.12.26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85 号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华夏银行股份	普威技研	2,000	2024.06.03-2025	WUH01（高	泓毅股份提

	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06.03	融)20240012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普威	2,000	2025.05.26-2026.05.25	411XY250507T000090	无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连普威	4,000	2025.03.26-2026.09.25	758625010042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连普威	1,000	2025.06.23-2026.06.11	2025 年连中银普惠授字 088 号	无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金安世腾	1,000	2025.02.27-2026.01.25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19 号	无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金安世腾	4,000	2025.02.13-2026.02.12	公授信字第 ZH2500000040622 号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无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金安世腾	1,780	2025.02.20-2026.02.19	WHXSDZZSXY20250003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金安世腾	1,000	2025.06.18-2026.06.17	551XY250612T000230	无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鹄材料	2,800	2025.02.20-2026.02.19	WHXSDZZSXY20250002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鹄材料	3,750	2025.04.18-2026.03.11	WUH01 (高融)20250006	无
1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鹄材料	2,000	2024.05.13-2027.05.13	ZH069720240319000017	泓毅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嘉翔	3,000	2024.10.28-2029.10.28	DLBA24080002	无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连嘉翔	1,000	2024.05.29-2025.5.27 ^注	2024 年连中银普惠授字 087 号	无

4、担保/保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债权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保证额度	被担保的主债权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毅股份	普威技研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授信业务合同》（（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85 号）项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85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下债权	-担保 01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泓毅股份	泓鹄材料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24.01.25-2025.12.31期间签署的借款、综合授信、保理合同等项下债权	2024060311021002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泓毅股份	金安世腾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4.06.17-2026.06.17期间签署的借款、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债权	HTC340670000ZGDB2024N00K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毅股份	金安世腾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25.02.13-2026.02.12期间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40622号）项下发生的债权	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0031号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泓毅股份	普威技研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3.06.07-2025.06.07期间签署的借款、授信合同等项下债权	HTC340670000ZGDB2023N00F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毅股份	普威技研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4.09.26-2025.09.24期间签署的借款、综合授信、保理合同等项下债权	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69458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泓毅股份	普威技研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24.01.25-2025.12.31期间签署的借款、综合授信、保理合同等项下债权	2024060311021001号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泓毅股份	普威技研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551XY240902T000034号）项下债权	551XY240902T00003401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弧焊机器人生产线标准化技术	公司横梁及底盘类产品全部采用标准化双机回转弧焊工作站，基于模块化设计与统一工作标准，实现全系列工作站设备的完全通用化，突破传统产线柔性限制，使同一工作站可无缝适配不同产品的焊接需求，大幅提升设备利用率，缩短产线切换时间，降低夹具开发成本，实现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通过机器人自动焊接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停机时间减少 90%以上，配合数字化程序控制，焊接质量稳定性达 99.5%。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2	CAE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结构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采用先进的有限元分析技术，不仅能够完成结构力学仿真，更能实现对复杂工况下产品性能的多维度精准评估；结合 CAD 参数化建模技术，并通过调整几何参数、材料属性等关键变量，可实现快速生成并评估多个设计方案，显著缩短开发周期，为产品快速迭代和质量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3	仪表板横梁轻量化技术	采用钢塑混合方案，使用碳钢冲压件与轻质工程复合塑料结合，比传统钢制横梁减重 20%-30%，同时由于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能够有效抵抗潮湿、盐雾等恶劣环境的影响，延长横梁的使用寿命；2、采用一体注塑工艺，减少了组装过程中的误差，确保每个部件的尺寸和位置高度一致，因此安装尺寸精度及一致性优于传统焊接钢制仪表板横梁。	自主研发	试验验证
4	汽车前后防撞梁轻量化技术	1、防撞梁本体采用“目”字形界面，采用挤压和拉弯工艺成型进行弯曲，通过弯曲横梁引导碰撞能量分散，提升吸能效果，减少对车身的直接冲击，从而更好地保护车辆和乘客安全；2、吸能盒内部设计褶皱和 R 角处打孔等结构，增强溃缩可控性，保护车身和乘客安全。这种设计在汽车安全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能够有效降低碰撞事故中的损害程度	自主研发	试验验证
5	汽车车身分总成钢铝结合冷连接生产技术	SPR 自冲铆接，通过铆钉穿透上层材料（钢或铝）并与底层材料形成机械互锁结构，实现钢铝异种材料的可靠连接。其核心原理在于利用铆钉的塑性变形与板材的互锁效应，避免热输入对材料性能的破坏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6	汽车轻量化制动踏板自动化生产技术	将原有金属底座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制动踏板底座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制动踏板总成，优化总成装配结构，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7	新型车身体件智能焊接生产线技术	以机器人焊接为核心，集成视觉引导、智能传感器技术，实现高精度焊接，采用柔性夹具和模块化设计，支持多车型混线生产，结合自动导向搬运车提升生产自动化柔性化水平。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8	智能后台检测技术	融合物联网、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等技术，对焊接过程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异常监控和诊断以及预测性维护。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9	冲焊件智能识别防错运用技术	机器人根据视觉引导自动上料，通过精确定位抓手准确放置到夹具上面；线体内增加视觉防错系统，可实现涂胶、螺母、螺栓、冲压件缺陷等识别；生产过程中如出现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件由机器人放到不合格工位，不再继续往下流转；减少了上件工位人员和过程质量监控能力。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0	高效、高精度、智能化冲压生产线改造技术	对传统人工作业冲压设备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辅以自主研发的新型生产辅具实现冲压生产从上料到成品收集的全工程智能化、自动化，不仅解除了因人工生产体能的限制，扩展冲压承接业务范围，还可进一步承接大型汽车底盘类零件的生产，生产精度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通过采用自主开发方便快捷的检测设备，大幅度提升检测效率，降低质量成本投入。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1	多场景安全气囊系统开发技术	目前行业内气囊气袋大多是单腔普通型，保护性能单一。公司掌握的多场景安全气囊系统开发技术，可使相关产品满足 C-NCAP、E-NCAP、国标、行标等要求的正碰、偏置碰、侧碰多场景模式性能需求，气袋有单腔、多腔，圆形、盾形、帘式、狐耳，以及保压、不保压等特性，体积从 12L 至 140L，同时气囊产品可设计根据乘员位置、体型、是否系安全带等信息，在展开时动态调整形状、体积和内部压力，实现更优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化的保护，能适配国内外乘用车、商用车、轻客、皮卡等多车型的国标车、星级车驾乘人员防护需求。		
12	兼容性驾驶员安全气囊技术	通过对驾驶员安全气囊的设计，使其在同一平台基础上，能够兼容不同气袋和发生器的型号，以满足不同标准（如国标和 C-NCAP-2024 五星）的要求；同时可扩展饰盖的包覆以及发光图标，以满足客户对整车精致内饰的要求；配合不同的方向盘平台，又可以扩展 DAMPER（谐振块）功能，以满足整车对 NVH（声音和振动）要求。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3	自适应座椅侧气囊技术	自适应保护侧面乘员的单腔、多腔座椅侧气囊，可匹配前、后排座椅内外侧乘员防护需求，根据座椅骨架、发泡结构设计 X 向、Y 向安装结构，与 B 柱护板、门护板、console 等周边件，结合侧气帘防护特点匹配相应气袋包型；多腔侧气囊袋内部设置有高压区和低压区，且缝制有单向阀，该装置解决了目前的安全气囊无法在不同碰撞强度下，对不同体格的乘员不同位置进行有效保护的问题。该技术不仅为发生侧面碰撞时的驾驶员提供更好的保护方案，亦可以在小偏置碰，以及避免乘员之间发生碰撞方面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研发完成
14	新型汽车安全带系统平台性技术	新型汽车安全带系统平台性技术，结构简单，安全性能稳定，不仅能满足客户常规标准开发需求，还可以满足客户的极限动态试验需求（如 95 分位假人动态试验、56km/h 速度动态试验，二次碰撞试验等），兼具成本优势。此安全带平台性技术还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一系列衍生技术，如自适应安装角度安全带；限力结构安全带；降噪结构安全带，还可匹配不同结构的安全带锁扣，优化锁扣性能和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5	6S 超长保压侧气帘安全系统技术	使用三层强化布料（底层+中层+本体）提升气袋抗冲击性，避免破裂，同时采用一体编织成型技术、CSS 涂胶技术，消除了传统缝合弱点，气袋更轻、更强、响应更快，通过强化气袋结构+智能保压技术，适配多种车型结构，确保气囊在碰撞后保持压力 6 秒以上，覆盖绝大多数二次碰撞场景，针对 C-NCAP-2024、E-NCAP-2025 五星车性能要求，能够有效保护前中后三排乘员安全。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6	多车型应用方向盘平台技术	多车型方向盘平台技术通过模块化设计，可应用不同材质（真皮、麂皮、木饰、金属及复合材料等）以及设计不同造型（圆型、D 型、“方”型等）。方向盘骨架上可同时增加气囊、多功能开关、离手检测传感器、换挡拨片、电加热和振动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7	拉延模型面铸造组织调控技术	模具铸件加工余量一般在 12-15mm，传统造型方案极易在机加工后产生微观缩松，从而影响模具的寿命甚至带来铸件报废的风险。本技术是在造型时，在泡沫型面重要部位铺设直接随型冷铁，相对于普通间接冷铁其激冷效果更好，从而提升铸件机加工后的组织致密度，提高模具铸件寿命。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8	消失模铸造底面黑渣缺陷控制的新材料技术	传统 EPS 板材（含碳量 92.6%）在制作模型时因其结构固有特性，在生产浇注温度较低的球墨铸铁件时，由于碳燃烧不充分从而产生黑渣缺陷。公司采用 STMMA 实型板材（含碳量 62%），因其含碳量低，分子结构中含氧元素，且内部具有较多蜂窝状结构，增大了材料与空气的接触面积并加快了材料的燃烧，球铁铸件底面黑渣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19	负压箱的创新设计及优化技	砂箱是铸造的关键核心工装，公司自主设计的实型铸造砂箱和小件干砂负压砂箱，一方面能够让消失模气化瞬间的大量	自主研发	量产应用

	术	气体有组织排出，消除了高压胀箱带来的铸造缺陷风险，也有利于浇注后型腔内的散热。同时，负压砂箱的应用，将 EPS 或 STMPA 气化的颗粒物和 VOCs 最大程度的进行收集并经后续除尘和 VOCs 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解决了消失模铸造大气污染物有效收集的难题。		
20	高强度及高韧性球墨铸铁新材料技术	采用高硅固溶强化技术，搭配合金化工艺过程设计，创新性的开发出 D5512/D6010 材质，解决了压料芯“高强与高韧不可兼得”的行业难题，为高冲次精密冲压提供了可靠的材料解决方案，使用寿命超 100 万次。	自主研发	试生产

2、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情况
1	弧焊机器人生产线标准化技术	发明专利 13 项：①一种用于异形件焊接夹紧装置；②转向机隔热罩焊接夹具；③一种组合焊接工作台；④一种焊接螺栓快速固定机构；⑤一种机器人焊接工作间；⑥具有挡光门的汽车底盘件焊接工作房；⑦扭力梁纵臂柔性焊接夹具；⑧一种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防错装置；⑨焊接螺栓的夹紧机构；⑩一种可柔性化切换生产的弧焊工作站；⑪焊接螺栓的夹紧机构；⑫工装夹具的快速定位机构；⑬一种机器人随动焊接工作站； 实用新型 5 项：①一种新型零件的限位防错工装结构；②排气管装饰罩安装支架点焊夹具；③一种左右件共用的焊接工装；④一种机器人随动焊接工作站；⑤一种弧焊房； 正在申请专利 1 项：①一种具有防焊渣飞溅结构的汽车仪表板横梁焊接机	汽车冲焊件、工艺装备
2	CAE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结构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①一种增加整车模态结构的仪表横梁骨架；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①一种仪表板横梁碰撞溃缩机构； 正在申请专利 2 项：①一种仪表板横梁碰撞溃缩机构；②一款后副车架弯管与衬套套管连接机构	汽车冲焊件
3	仪表板横梁轻量化技术	发明专利 6 项：①奇瑞 E3 车型仪表板横梁焊接夹具总成；②汽车仪表板横梁的摆放器；③汽车前横梁装配装置；④汽车仪表板横梁防振动专用工位器具；⑤仪表板横梁装配带背胶海绵垫的装置；⑥一种横梁娱乐支架定位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5 项：①一种气动式管梁自动化检具；②一种夹具顶升机构；③柔性化横梁总成测量工装；④一种前后横梁总成共用植焊工装；⑤一种仪表板横梁工位器具 正在申请专利：①一款钢铝塑混合材料仪表板横梁；②一种转向管柱固定工装；	汽车冲焊件
4	汽车前后防撞梁轻量化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3 项：①一种防撞梁总成；②汽车防撞梁主梁焊接夹具；③汽车防撞梁吸能盒焊接夹具	汽车冲焊件
5	汽车车身分总成钢铝结合冷连接生产技术	实用新型 4 项：①快速定位夹紧的焊接夹具；②汽车白车身焊接夹具的紧凑型夹紧器；③大型焊钳的吊挂装置；④一种铆钉枪存放架； 发明专利 4 项在审：①一种焊接夹具 CCD 视觉检测装置；②一种零件定位夹紧机构；③一种车身分总成的检具；④大型焊钳的吊挂装置	汽车冲焊件

6	汽车轻量化制动踏板自动化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 11 项：①一种脚踏板踏板臂焊接夹具；②一种脚踏板踏板支架焊接夹具；③汽车手动和自动档脚踏板总成共用的检具；④踏板臂焊接装置；⑤离合踏板焊接夹具；⑥制动踏板的检测装置；⑦一种脚踏板内套管倒角工作台；⑧汽车踏板臂电泳后的冲击测试装置；⑨汽车踏板臂焊接件定位夹紧机构；⑩踏板臂自动装配涂油装置；⑪踏板支架夹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5 项：①一种踏板面焊缝强度检测夹具；②踏板与踏板臂的焊接检测装置；③切换型制动踏板总成检具；④踏板支架焊接夹紧工装装置；⑤汽车踏板螺母防漏装装置	汽车冲焊件
7	新型车身件智能焊接生产线技术	发明专利 3 项：①汽车后围内板总成焊接夹具；②后围外板夹具；③汽车侧围前部内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①汽车后围内板总成焊接夹具；②后围外板夹具；③一种夹爪支架及其停放支架；④后围板总成夹具；⑤工装夹具的定位固定装置；⑥侧围前部内板补焊夹具工装；⑦汽车侧围前部内板焊接夹具；⑧一种定位销限位机构；⑨一种后地板横梁总成螺母检测机构；⑩侧围总成焊接夹具；⑪后围总成焊接夹具；⑫一种绝缘的焊枪导向机构；⑬一种夹具切换小车；⑭汽车门框铰链安装用的车门夹持机构；⑮一种夹具垂直翻转机构；⑯一种汽车 CD 柱内板生产线；⑰一种汽车后围总成的生产线；⑱一种前地板吊具防掉落装置； 正在申请专利 8 项：①一种车身多工序混合焊接生产线；②一种汽车部件焊装夹具用平面回转台；③一种汽车焊接工装用柔性滑台机构；④一种机器人伺服点焊板厚检测技术；⑤一种汽车门板焊接生产线；⑥一种摆臂修磨器；⑦一种汽车 CD 柱内板生产线及控制方法；⑧一种汽车后围总成的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汽车冲焊件、工艺装备
8	智能后台监控检测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3 项：①一种不通过 PLC 控制的焊接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②一种通过 PLC 控制的数据采集系统；③一种焊接机器人智能监控系统	汽车冲焊件、工艺装备
9	冲焊件智能识别防错运用技术	发明专利 3 项：①一种工艺防漏检测装置②夹具和夹具工作台的两用转运装置③汽车白车身骨架焊接踏台； 实用新型 3 项：①一种螺母检测装置；②一种新能源电池包车身固定支架焊接夹具；③汽车部件工装夹具切换机构	汽车冲焊件
10	高效、高精度、智能化冲压生产线改造技术	发明专利 5 项：①冲压注塑产品三维测量仪器用测量支架；②汽车用防撞杆总成专用料架；③一种翻孔顶出器；④一种改进的具有自动传递功能的多工位压力机；⑤一种模具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①一种剪板机的自动码料转运装置；②一种快速下料辅助工具；③一种兼具上下料的自动化端拾器装置；④冲压模具自动清除废料装置；⑤冲压模具内排料传送结构；⑥新型冲压模具位置调整装置；⑦接触式三坐标测量冲压件的柔性夹具；⑧可调整装夹槽距的模具装夹转换垫板；⑨一种具有废料挡板快速锁紧限位功能的冲压机工作台；⑩一种冲压模具自动下料机构；⑪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负角折弯机构；⑫一种改进的具有自动传递功能的多工位压力机；⑬一种	汽车冲焊件

		紧凑型导向斜楔冲孔机构；⑭一种缺口型料带误送检测结构；⑮一种倒钩式斜楔冲孔机；⑯折叠式周转器具；⑰一种移动工作台自动开合导轨盖板；⑱一种压力机滑块润滑油循环系统；⑲一种自带锁紧装置的清理结构；⑳顺送模具负角成型结构；㉑冲压模具反向翻孔、打凸卸料结构；㉒汽车车身钣金件冲压模具用弹性伸缩定位装置；㉓一种具有防碰撞安全系统的桁车；㉔一种冲压模具的下模夹模器；㉕一种冲压产品的自动喷油机构；㉖一种用于侧壁内凸“L”形件的冲压模具；㉗一种冲压模具的上模快速安装机构；㉘冲压模具下模快速锁紧装置；㉙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镶块式定位结构；用于汽车冲压件的冲压模具气缸卸料结构；㉚用于汽车冲压件的有侧挡装置的可折叠板料托盘	
11	多场景安全气囊系统开发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①一种膝部安全气囊气袋；②一种用于可充气帘的导气结构；③一种适用不等高箱体造型的折叠气袋；④一种安全气囊卡箍收紧装置；⑤一种 SAB 气袋折叠装置；⑥一种 CAB 发生器紧固装置；⑦一种侧安全气囊；⑧一种侧气帘导流结构；⑨一种非金属导流型侧气囊结构；⑩一种安全气囊；⑪一种轻量化的通用乘员安全气囊箱体；⑫一种远端气囊	汽车被动安全件
12	兼容性驾驶员安全气囊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①一种包覆式主驾安全气囊总成②一种带有防脱罩的汽车安全气囊③一种减少挤压肋部的主驾气囊；④一种 DAB 气袋无序折叠装置	汽车被动安全件
13	自适应座椅侧气囊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①一种减少挤压肋部的汽车侧面安全气囊；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①一种自适应保护侧面乘员的双腔气囊；②一种非金属导流型侧气囊结构；③一种用于座椅气囊静态展开试验的通用工装	汽车被动安全件
14	新型汽车安全带系统平台性技术	发明专利 2 项：①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②舒适汽车安全带；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①一种自适应汽车安全带卷收器；②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降噪装置；③一种舒适型汽车安全带；④一种汽车安全带锁扣；⑤一种汽车安全带锁扣装置；⑥安全带锁扣线束约束装置；⑦一种汽车后排安全带卷收器；⑧一种带有断开装置的汽车安全带；⑨一种预警式汽车安全带； 正在申请专利 1 项：①一种预张紧安全带卷收器	汽车被动安全件
15	6S 超长保压侧气帘安全系统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①一种侧安全气囊；②一种用于可充气帘的导气结构；③一种侧气帘导流结构；④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加强结构；⑤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的发生器支架；⑥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的 C 柱导向支架	汽车被动安全件
16	多车型应用方向盘平台技术	发明 2 项：①一种可拓展功能的平台化汽车方向盘骨架；②一种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①一种方向盘； 正在申请专利 1 项：①一种快速折叠多功能方向盘	汽车被动安全件
17	拉延模型面铸造组织调控技术	发明 1 项：汽车冲压拉延模实型铸造型面冷铁的制作及使用方法	模具铸件
18	消失模铸造底面黑渣缺陷控制的新材料技术	发明 1 项：一种 STMTA 大尺寸实型铸造板材消失模及其制备方法	模具铸件

19	负压箱的创新设计及优化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实现分区负压的实型铸造负压砂箱；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小件干砂负压箱	模具铸件
20	高强度及高韧性球墨铸铁新材料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1 项：一种汽车冲压机床铸件消失模铸造方法	模具铸件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1,952.73	283,213.37	176,254.35	128,391.34
营业收入	154,902.87	288,803.12	179,238.86	130,762.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10%	98.06%	98.33%	98.19%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业务相关认证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和相关业务认证，相关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湖南普威	GR2022430012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10/18	三年
2	泓鹄材料	GR20223400004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10/18	三年
3	泓毅股份	GR202434001136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0/29	三年
4	普威新材	GR20243400369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0/29	三年
5	普威技研	GR20243400401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6	金安世腾	GR202434004592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7	大连普威	GR202421200853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4/12/24	三年
8	大连嘉翔	GR202421200513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4/12/24	三年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QZX24Q0045R0M	泓毅股份	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05324Q30122R4M	泓鹄材料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9001: 2015)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1211153807/01TMS	普威技研	TÜVSÜD 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1211153807/04TMS	普威技研湖州分公司	TÜVSÜD 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7日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 2016)	2025-0177	普威技研鄂尔多斯分公司	Intertek	2025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 2016)	2024-0632	普威部件	Intertek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 2016)	2025-0038	湖南普威	Intertek	2025年2月4日	2028年2月3日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11112433180	大连普威	TüVRheinlandCertGmbH	2024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7日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 2016)	T13615/0493105	金安世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 2016)	011111533093	大连嘉翔	TüVRheinlandCertGmbH	2024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LTC001-2023E0381	普威技研	山西领拓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dtISO 14001: 2015)	100024E000888-05R0S	湖南普威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05324E30033R4M	泓鹄材料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2027年7月7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38121E0141R1M	金安世腾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11月2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34224E10257R1M	大连嘉翔	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027年11月9日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 RB/T119-2015)	04323En0068R0M	普威技研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19-2015)	00223EN0628R0M	泓鹄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 RB/T119-2015 ; RB/T114-2023)	04324En0105R0M	金安世腾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 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LTC001-2 023S0377	普威技研	山西领拓认证有 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 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05324S300 68R3M	泓鹄材料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 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38121S012 4R1M	金安世腾	上海波西认证有 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 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34224S102 56R2M	大连嘉翔	辽宁中建科环认 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2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GB/T23001-2017 及 GB/T23006-2022)	AIITRE-0 0222IIMS 0533902	普威技研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2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GB/T23001-2017 及 GB/T23006-2022)	AIITRE-0 0922IIMS 0281902	泓鹄材料	中电鸿信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 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5298230X 7001U	普威技研	中国（安徽）自由 贸易试验区芜湖片 区管委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680816053 D001Q	泓鹄材料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06629398779 001Z	泓毅股份	-	2025 年 3 月 23 日	2030 年 3 月 22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JJ8687 W001Z	普威技研湖 州分公司	-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8P4ETR XX001W	普威新材	-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422MA8QUHC 44U001Z	普威部件	-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9 年 1 月 4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30300MA4P9426 9H001X	湖南普威	-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30 年 3 月 15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7MAD6DFA U76001Y	普威轻量化	-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800MADJH7D M2F001X	安庆普威	-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210242MABW99H D4T001X	大连普威	-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7 月 30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7MAE8G3K O2R001W	滨江普威	-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30 年 2 月 10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20779643572X 8002Y	金安世腾	-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425598017221001X	大连嘉翔	-	2025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6日

(4) 对外贸易相关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海关编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2961367	金安世腾	芜湖海关	2019年5月29日	长期有效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2963AEW	泓鹄材料	芜湖海关	2025年2月24日	长期有效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2017）	CNASL21537	普威技研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2030年9月3日
2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2017；CNAS-CL01）	CNASL14345	金安世腾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641003076	普威技研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071012077	金安世腾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930011900	泓鹄材料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2420001351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2日

(7)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发布之日起，将 18 种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公司金安世腾已完成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29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2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0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3	金安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2020971104	汽车安全带	2020-04-27	2030-04-26

	世腾	性自我声明	000131	产品		
4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2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5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3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6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4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7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5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8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6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9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7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10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0138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4-27	2030-04-26
11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68	汽车安全带	2020-07-10	2030-07-09
12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69	汽车安全带	2020-07-10	2030-07-09
13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0	汽车安全带	2020-07-10	2030-07-09
14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1	汽车安全带	2020-07-10	2030-07-09
15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2	汽车安全带	2020-07-10	2030-07-09
16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7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17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8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18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79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19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80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20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81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21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82	汽车安全带	2020-07-15	2030-07-14
22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84	汽车安全带	2020-07-27	2030-07-26
23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95	汽车安全带	2020-08-12	2030-08-11
24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096	汽车安全带	2020-08-12	2030-08-11
25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71104001019	汽车安全带产品	2020-09-24	2030-09-23
26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000119	司机座织带卷收器总成前排安全带锁扣总成	2020-12-19	2030-12-18
27	金安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2020001104	司机座织带	2020-12-19	2030-12-18

	世腾	性自我声明	000120	卷收器总成 前排安全带 锁扣总成		
28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21	副司机座织 带卷收器总 成前排安全 带锁扣总成	2020-12-19	2030-12-18
29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22	副司机座织 带卷收器总 成前排安全 带锁扣总成	2020-12-19	2030-12-18
30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23	乘客后排织 带卷收器总 成织带锁扣	2020-12-19	2030-12-18
31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24	后排座椅安 全带总成织 带锁扣	2020-12-19	2030-12-18
32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0	汽车安全带	2021-01-05	2031-01-04
33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1	汽车安全带	2021-01-05	2031-01-04
34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6	汽车安全带	2021-01-21	2031-01-20
35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7	汽车安全带	2021-01-21	2031-01-20
36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8	汽车安全带	2021-01-21	2031-01-20
37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0001104 000139	汽车安全带	2021-01-25	2031-01-24
38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1001104 000037	汽车安全带	2021-05-10	2031-05-09
39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1001104 000038	汽车安全带	2021-05-10	2031-05-09
40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1001104 000078	汽车安全带	2021-09-23	2031-09-22
41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54	汽车安全带	2022-05-25	2032-05-24
42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78	汽车安全带	2022-07-21	2032-07-20
43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79	汽车安全带	2022-07-21	2032-07-20
44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83	汽车安全带	2023-02-02	2033-02-01
45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84	汽车安全带	2023-02-02	2033-02-01
46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85	汽车安全带	2023-02-02	2033-02-01
47	金安 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性自我声明	2022001104 000086	汽车安全带	2023-02-02	2033-02-01
48	金安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	2022001104	汽车安全带	2023-02-02	2033-02-01

	世腾	性自我声明	000089			
49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001104000011	汽车安全带	2023-03-31	2033-03-30
50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035	安全带	2024-03-25	2034-03-24
51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036	安全带	2024-03-25	2034-03-24
52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037	安全带	2024-03-25	2034-03-24
53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075	安全带	2024-08-29	2034-08-28
54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05	汽车安全带	2024-10-28	2034-10-27
55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04	汽车安全带	2024-10-29	2034-10-28
56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52	安全带	2025-02-17	2035-02-16
57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53	安全带	2025-02-17	2035-02-16
58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54	安全带	2025-02-17	2035-02-16
59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001104000155	安全带	2025-02-17	2035-02-16
60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001104000009	安全带	2025-02-25	2035-02-24
61	金安世腾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001104000010	安全带	2025-02-25	2035-02-24

(8)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4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2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5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3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6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4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7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5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8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6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09	汽车安全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7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10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8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11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9	金安	CCAP201609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	2020-04-08	2035-03-30

	世腾	1104000912		限公司		
10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13	汽车安全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11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14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12	金安世腾	CCAP2016091104000915	汽车安全带产品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08	2035-03-30
13	金安世腾	E24*16R08/02*0358*00	Safetybelt	TÜV Rheinland Kraftfahrt GmbH Am Grauen Stein	2022-04-25	-
14	金安世腾	E24*16R08/02*0359*00	Safetybelt	TÜV Rheinland Kraftfahrt GmbH Am Grauen Stein	2022-04-25	-
15	金安世腾	E24*16R08/02*0361*00	Safetybelt	TÜV Rheinland Kraftfahrt GmbH Am Grauen Stein	2022-04-25	-
16	金安世腾	E8*16R08/01*12642*00	Safetybelt	TÜV SÜD Czech s.r.o. Novodvorska 994/138	2021-06-14	-
17	金安世腾	E8*16R08/01*13086*00	Safetybelt	TÜV SÜD Czech s.r.o. Novodvorska 994/138	2021-12-13	-
18	金安世腾	E8*16R08/01*13087*00	Safetybelt	TÜV SÜD Czech s.r.o. Novodvorska 994/138	2021-12-13	-

2、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1	2020 年 9 月	泓毅股份	2020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2021 年 7 月	泓毅股份	2021 年第一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2022 年 3 月	金安世腾	2022 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2022 年 3 月	泓鹄材料	“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5	2022 年 5 月	湖南普威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2 年 9 月	泓毅股份	2022 年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2 年 9 月	普威技研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2023 年 1 月	普威技研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2023 年 7 月	泓鹄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2023 年 7 月	普威技研	芜湖市 2022 年度工业百强	芜湖市企业联合会

11	2023 年 8 月	泓毅股份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2023 年 8 月	普威技研	2023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2023 年 11 月	大连嘉翔	2023 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2023 年 11 月	泓鹄材料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15	2024 年 4 月	普威技研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2024 年 4 月	泓鹄材料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	2024 年 4 月	金安世腾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2024 年 8 月	普威技研	2024 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2024 年 11 月	湖南普威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2024 年 10 月	金安世腾	芜湖市技术研发中心	芜湖市科技局
21	2024 年 10 月	大连普威	大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2024 年 11 月	金安世腾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2024 年 12 月	大连嘉翔	2024 年辽宁省智能工厂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2025 年 1 月	普威新材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2025 年 1 月	大连嘉翔	大连市企业技术中心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2025 年 2 月	大连嘉翔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2025 年 5 月	大连普威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外，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认可。2021 年至今，曾多次获得吉利、江淮福臻、柳州福臻、瑞鹄模具、奇瑞新能源、零跑汽车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荣誉	颁发单位
1	2021 年	普威技研	2021 零跑汽车合作伙伴大会“零跑合作奖”	零跑汽车
2	2021 年	泓鹄材料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3	2021 年	泓鹄材料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
4	2021 年	泓鹄材料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 年	普威技研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吉利汽车长兴公司
6	2022 年	泓鹄材料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7	2023 年	普威技研	奇瑞新能源 2022 年度“最佳支持奖”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2024 年	普威技研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	2024 年	湖南普威	吉利汽车湘潭公司 2023 年度“生态合作协同奖”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2024 年	泓鹄材料	优秀材料供应商	瑞鹄模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4 年	泓鹄材料	最具潜力供应商	安徽鹏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5 年	普威技研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	2025 年	普威技研	2024 年度 J90A 投产先锋奖	长安马自达
14	2025 年	普威技研	吉利汽车湘潭公司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2025 年	大连普威	2024 年度奇瑞汽车大连基地优秀供应商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6	2025 年	金安世腾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	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4、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以及 6 项团体标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实施时间	状态	标准内容
1	国家标准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工业制造管理数据 第 1 部分：综述（GB/T 19114.1-2025）	2026 年 5 月 1 日	已发布，即将生效	本标准规定了整个工业过程中制造管理信息表达的特征。它提供了必要的机制和定义，使得制造管理数据可在工厂内部或与其他工厂或公司之间共享和交换。
2	国家标准	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GB24550-2024）	2025 年 1 月 1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对行人碰撞保护的技术要求、试验规定、试验程序以及冲击器的标定、同一型式判定和标准的实施。
3	行业标准	实型铸铁件表面质量评定方法（JB-T11844-2014）	2014 年 10 月 1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实型铸铁件产品表面质量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 500 kg 以上实型铸铁件。
4	团体标准	电动汽车安全带安全性能试验方法（T/TMAC 196-2025）	2025 年 8 月 11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安全带安全性能试验的试验准备和试验方法。
5	团体标准	智能线控底盘智能化等级评价导则（T/CI 1051-2025）	2025 年 6 月 20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线控底盘智能化等级评价的一般要求、性能要求、智能化等级评价原则、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
6	团体标准	智能线控底盘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CI 1052-2025）	2025 年 6 月 20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线控底盘系统的分类、系统结构、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团体标准	消失模壳型铸造用涂料（T/CFA 0202063-2023）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消失模壳型铸造用涂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团体标准	铸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T/CFA 0310041-202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铸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评价内容、信用等级划分等内容。
9	团体标准	铸造用机械加工泡沫模样技术条件（T/CFA 010310-2-2017）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现行有效	本标准规定了铸造用机械加工泡沫模样的原辅材料要求、工艺设计、加工、组装及产品检验、标志、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铸造用机械加工泡沫模样。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1 岁以下	29	2.06%

21-30 岁	306	21.78%
30-40 岁	586	41.71%
40-50 岁	379	26.98%
50 岁以上	105	7.47%
合计	1,405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5	1.07%
本科	412	29.32%
专科及以下	978	69.61%
合计	1,405	100.00%

(3) 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6	3.99%
采购及销售人员	85	6.05%
技术人员	364	25.91%
生产人员	793	56.44%
行政管理人员	107	7.62%
合计	1,405	100.00%

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冲压、焊接、仓库管理、安保等简单性劳务工作，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操作工人、检验员、物流工、试验员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职位，具有较强的临时性，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安世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 10%的情况，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各期末，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3.80%、2.46%、0.00%、0.00%。

目前，除保安外包服务需服务商通过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专业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保安外包服务商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保安服务商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普威技研	安徽权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皖公保服 20210040 号

2	普威新材、滨江普威、泓鹄材料、金安世腾	安徽宇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皖公保服 B2022002 号
3	大连嘉翔、大连普威	辽宁中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辽公保服 20130047 号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1405	1285	1113	784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356	1276	1090	754
养老保险缴纳占比	96.51%	99.30%	97.93%	96.1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325	1265	1079	751
医疗保险缴纳占比	94.31%	98.44%	96.95%	95.79%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362	1280	1094	761
工伤保险缴纳占比	96.94%	99.61%	98.29%	97.0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359	1279	1093	757
失业保险缴纳占比	96.73%	99.53%	98.20%	96.56%
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	1373	1273	1060	747
住房公积金缴纳占比	97.72%	99.07%	95.24%	95.28%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何自富、江玉保、徐达义、张久云。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何自富	泓毅股份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何自富	泓毅股份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
江玉保	普威技研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
徐达义	泓鹄材料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徐达义	泓鹄材料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至今
张久云	泓毅股份生产总监	2019 年 5 月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何自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职业经历。

（2）江玉保，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涂装车间员工、车间主任、乘用车公司一厂、三厂厂长、观致计划物流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普威技研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普威技研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金安世腾董事，2018 的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金安世腾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南普威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湖南普威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安徽部件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普威新材料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普威新材料董事。

(3) 徐达义，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安庆市第二机床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科长，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安庆机床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外派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泓鹄材料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泓鹄材料董事长。

(4) 张久云，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维修电工、秘书、车间主任、精益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工艺规划副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历任泓毅股份运营总监、生产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自富	泓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0.00%	0.16%
江玉保	普威技研总经理	100,000	0.00%	0.07%
徐达义	泓鹄材料总经理	200,000	0.00%	0.13%
张久云	泓毅股份生产总监	50,000	0.00%	0.03%
合计		600,000	0.00%	0.3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何自富	芜湖泓道	6,000.00	60.00%
	芜湖毅然	1,581,500.00	4.94%
江玉保	芜湖毅然	635,000.00	1.98%
徐达义	芜湖毅然	1,270,000.00	3.97%
张久云	芜湖毅然	317,500.00	0.99%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自富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除何自富外，江玉保、徐达义、张久云未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

5、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项目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验证测试能力。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1	轻量化仪表板横梁项目的研发	试验验证	王佳、张俊霞、陶文成、张秀春、韦德飞、郭敏、俞巢辉等	1745 万元	通过应用先进材料和创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轻量化的仪表板模具，降低仪表板整体重量，提高机械性能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	引入新型复合材料（如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以替代传统的金属和塑料，显著降低仪表板的重量；采用拓扑优化和仿真技术，优化仪表板结构设计，减少材料使用量，同时确保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开发新的模具制造工艺，如 3D 打印和精密铸造，提升模具制造精度和效率。
2	激光增材制造高强韧钛合金材料及其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试验阶段	白明雪、喻磊、彭祥、王运芝	286 万元	激光增材制造高强韧钛合金材料及其成型工艺研究并成功试制样件	随着海绵钛价格的持续走低，本研发项目可较好的控制制造成本，且高强韧钛合金在航空航天、3C 电子等领域市场潜力大。
3	前地板焊装设备项目	验收阶段	张久云、陈俊、谢思长、陈方解、毕超、尹成兵、郭奎贺、刘超等	250 万元	主要针对前地板零部件焊接夹持设备及定位一致性进行实验验证，保证总成件合格率。	融合人机工程、柔性设计、夹具精准定位、快速换型等提升产线柔性 and 效率。
4	单机站夹具研发项目	试验阶段	陈方解、张斌、郭奎贺、陈子康、张涛、李明	300 万元	针对现有夹具系统存在的技术瓶颈进行优化改进，提升重复定位精度、防错能力和柔性化能力。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以提升柔性化能力；结合视觉、激光检测、传感器等方式，实现智能防错；使用先进检测设备对夹具进行校验，保证夹具自身精度。
5	高强度 CCB 项目应用研发	试验阶段	王佳、张俊霞、俞巢辉、陶磊、陈存全、郭敏、张同强等	1100 万元	通过应用高强度钢和产品结构创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轻量化的 CCB。项目预计将降低 CCB 整体重量，提高提高产品强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	产品通过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结合有限差分法与伴随变量法，通过拉丁超立方实验建立克里格近似模型，实现支架构件厚度优化迭代次数减少 60%，对产品性能进行提升。
6	汽车底盘件项目研发	试验阶段	叶青、韦德飞、张俊霞、丁尔胜、	400 万元	开发出高性能的汽车底盘件，提高机械	与线控转向相结合，实现方向盘与车轮的无力解耦，提升响

			吴胜旺等		性能。	应速度与操控精准；使用新材料铝合金部件，采用副车架/摆臂等设计，进行减重，显著降低簧下质量提升操控响应；开发新的模具制造工艺，提升模具制造精度和效率。
7	汽车车身分总成项目研发	试验阶段	王菊香、杨伟伟、宗军、胡婧、胡菲菲、胡盼盼、王群伟等	1300 万元	通过多材料混合设计与模块化集成技术，实现分总成减重 15%-20%、碰撞性能提升 10%的同时，降低制造成本，满足新能源汽车平台对车身刚性与轻量化的双重需求。	采用抗拉强度达 1500MPa 的热成型钢，用于 A 柱、B 柱等关键碰撞区，提升安全性同时减薄料厚 15%。钢铝混合激光焊接技术解决异种材料连接难题，焊缝强度达母材 90%以上。新型闪电镀镍工艺应用于吉帕钢，耐盐雾腐蚀时间延长至 1000 小时以上。
8	轻量化汽车前后防撞梁项目研发	试验阶段	刘玉、殷明明、张俊霞、韦德飞等	300 万元	通过应用先进材料和创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轻量化的前后防撞梁模具。项目预计将降低前后防撞梁整体重量，提高其机械性能，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	引入新型铝合金材质替代传统钢制防撞梁，抗拉强度提升，实现减重的同时吸能效率也有所提升；前防撞梁采用仿穿山甲鳞片的褶皱设计，通过有限元优化确定最佳褶皱角度，使低速碰撞时分层溃缩吸能占比达 30%；后防撞梁与吸能盒整体铸造，减少零部件数量 70%，产线节拍时间缩短至 90 秒/件。
9	减员增效（提高自动化产能）研发项目	应用阶段	刘猛、吴雪、徐宏亮、李哲、姜亮、姜震、李明轩、孙鑫、吕品、石烁、孙淦业	220.49 万元	1、增加自动化工装，进行自动化生产，采用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2、通过新工艺、方法解决平行工位人员浪费，达到减员的目的。	工装自主设计，工艺路线结合先进焊装生产线进行规划；自主进行机器人、生产线程序、产品尺寸等调试。采用新工艺、新方法达到减员的目的。
10	基于一种保护乘员膝部气囊的研发	应用阶段	王辉、潘高峰、王浩、王加强、李胜男、卓佳康、汪杰	650 万元	正面碰撞（50km/h 刚性壁障）：乘员膝部胫骨指数（TI）≤ 85g，膝部压缩力≤ 8kN，满足 C-NCAP 五星及 IIHS “Good” 评价标准；偏置碰撞（56km/h 40% 重叠可变形壁障）：膝部与仪表板碰撞接触力降低 40% 以上，避免胫骨骨折、半月板损伤等严重伤害。	1、采用模块化设计：气囊模块厚度≤ 80mm、重量≤ 1.2kg，适配轿车、SUV、MPV 等不同座舱布局，仪表板下方安装空间利用率提升 30%；2、耐受温度范围：-40℃（低温存储）至 85℃（高温暴晒），高低温循环测试（50 次）后，气囊织物无开裂、气体发生器性能衰减≤ 5%； 3、耐老化性：经过 1000h 氙灯老化测试，气囊气密性下降≤ 10%，织物强度保留率≥ 85%。
11	基于一种高性价比预紧	验收阶段	汪辉、陶志、张小俊、刘柱、杨	550 万元	消费者和整车厂对乘员配戴安全带的	R30 安全带（高性价比预紧平台）基于 R3 平台产品结构进

	安全带卷收器 R30 的研发		洪顺、杨文涛		舒适性和驾驶感受越来越重视，本平台新型预紧卷收器可以改善肩带力波峰值偏大问题及增加预紧量、提升预紧性能，且经过设计优化显著降低原材料成本，可同时满足客户的高性能和低成本需求，是新一代尺寸紧凑，性能稳定，成本较低，且可搭载更多功能的新型预紧卷收器平台。	行升级开发，这款安全带动态试验预紧行程可达 70mm，低火焰、低有害气体、轻量化、结构简单、性能稳定，可添加：普通限力、递减式限力、双级限力、儿童保护、降噪等功能，是基于成本和性能同步提升的新型预紧方案，性价比突出。
12	基于一种 24V 供电电压的安全气囊控制器技术的研发	试验验证	谢海龙、张国龙、刘骐骏、荣文泽、丁昊东、张国腾、郭紫雯、解羽彤	2500 万元	研发满足更高要求的乘用车、卡车、客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种类型车辆需要的 24V 供电系统气囊控制器平台产品，通过设计优化，减少元器件数量、优化元器件选择、提升国产化率、降低材料成本。	随着汽车电气化程度的提高，车载电子设备数量不断增加，对供电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 1、24V 供电系统能够提供更大的功率输出，满足汽车电子化发展的需求； 2、24V 供电系统能够提供更高的电压和更大的电流，使安全气囊控制器能够更快地响应碰撞信号，更精确地控制气囊点爆，从而进一步提升车辆安全性能； 3、24V 平台控制器产品对安全气囊控制器的电路设计和软件算法进行进一步提升、优化，确保气囊点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24V 平台控制器产品可以适应更加复杂的工作环境，对安全气囊控制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可靠性验证，确保能在更多工况下保持良好性能。
13	新型仪表板横梁研究	验证阶段	刘果、周元恺、王章觉、龚栋、陈勇兵等	219 万元	通过优化仪表板横梁的材料，增加仪表板横梁强度，降低成本，降低仪表板整体重量。	通过新型金属材料的选择、先进工艺的协同及多维度性能的优化，实现了“轻重量”与“高强度”的平衡，为汽车的性能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实验试制费、委外开发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945.75	9,233.65	9,118.58	5,584.65

营业收入	154,902.87	288,803.12	179,238.86	130,762.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3.20%	5.09%	4.27%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各研发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纠纷。

开展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2021.07.01-2022.06.30	安徽工程大学	高强韧合金球铁大型覆盖件模具材料研发	模具材料设计及优化；模具表面强化工艺及其优化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利益分配协商确定。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2022.11.01-2024.10.31	安徽工程大学	主被动融合型侧面安全气囊系统开发及应用	开展车辆驾乘人员侧面安全气囊系统的设计、匹配、优化等开发方法的仿真分析与试验研究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合作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成果取得后，归各方共享，各方均可利用此成果获取收益，各自获取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后续的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2023.06-2024.07	安徽工程大学	汽车白车身焊接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基于 PLC 的汽车白车身焊接控制系统设计开发，提升汽车焊接自动化水平和焊接质量	专利权属于发行人，合作方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报奖时具有署名权。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2023.11.20-2025.11.20	电子科技大学	复杂多场景下基于主被动融合的乘用车智能安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基于预碰撞作用下，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设计及开发、预测技术开发及集成技术研究等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合作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成果取得后，归各方共享，各方均可利用此成果获取收益，各自获取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2024.01.03-2025.01.01	安徽工程大学	激光增材制造高强韧钛合金材料及其成型工艺研究	开发新型钛合金材料掺杂 TC4、激光熔化沉积工艺成型性研究及其质量评定	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2024.02.15-2026.02.14	安徽工程大学	新能源汽车仪表板横梁	针对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轻量化关键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合作方享有申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

		总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技术进行产品研发	请专利的权利。成果取得后，归各方共享，各方均可利用此成果获取收益，各自获取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密条款
2024.12.15-2026.12.15	合肥工业大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先进材料开发与焊接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采用增材制造技术完成高性能铝硅合金和新型氧化物弥散强化钢等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构建新能源汽车结构的柔性焊接制造系统，实现对焊接过程的实时监控和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合作各方共同所有，后续改进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	2,351.21	3,579.28	1,971.39	3,300.70
营业收入	154,902.87	288,803.12	179,238.86	130,762.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1.24%	1.10%	2.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300.70 万元、1,971.39 万元、3,579.28 万元和 2,351.21 万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1.10%、1.24%和 1.52%，境外收入规模有所波动，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境外收入系金安世腾向境外客户 Vinfast 销售安全气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件产生的业务收入。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目标和计划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已获得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主被动安全和新能源等作为公司重点战略研究发展方向。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和制造技术，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

目前，公司已进入奇瑞、比亚迪、吉利等主要汽车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将利用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整合优质资源，保持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为公司持续有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障，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1、股东会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财务预算及决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提案、出席、议案、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

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包括行业专家、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自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等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实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何自富	王津华、张炳力
2	审计委员会	汪和俊	唐广、吴波
3	提名委员会	张炳力	吴波、伍运飞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波	汪和俊、伍运飞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

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六）监事会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监事会一直恪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报告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最新业务规则，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控的预期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要求，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能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能保证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09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为：泓毅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统计局出具《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33 号），金安世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

三款之规定，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责令金安世腾立即改正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并给予金安世腾警告，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9 日，安徽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我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核查，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比 58.05%，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 出资额，芜湖投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	否
2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3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	否
5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6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建筑	否
7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	否
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否
9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10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否
11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否
12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否

上述企业中，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及相关行业，与泓毅股份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	否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配件产品的铸造加工，与泓毅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小天窗、全景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汽车电动滑门、电动尾门、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	否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与粉末冶金零件制造，与泓毅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埃夫特的“系统集成板块”业务和泓毅股份的“工艺装备业务板块”业务在内容及模式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泓毅股份的“工艺装备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对普威技研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对外销售较少、收入占比较低，在 3%以下，在泓毅股份的业务体系中不具有重要性且非泓毅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与埃夫特的“系统集成板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泓毅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停止泓毅智能“工艺装备业务板块”对外开展新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的议案》，决定除在手订单外，停止“工艺装备业务板块”对外开展新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将现有在手对外业务尽快、尽量终止，并最终于 2024 年度内完全停止对合并报表外公司开展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承诺内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泓毅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

事任何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泓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泓毅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泓毅股份。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泓毅股份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泓毅股份。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泓毅股份对泓毅股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泓毅股份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泓毅股份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本公司同意将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泓毅股份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泓毅股份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泓毅股份。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泓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公司 37.73%股份
2	瑞智联能	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
3	奇瑞股份	通过奇瑞科技、瑞智联能间接持有公司 38.70%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芜湖投控的一级子公司外，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埃夫特	芜湖投控下属企业
2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下属企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非芜湖投控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安庆普威、滨江普威共 11 家子公司，2 家联营企业博耐尔、杰诺瑞，1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金鹏汽车，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及附件“一、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自富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津华	担任公司董事、担任芜湖投控董事长
3	伍运飞	担任公司董事、担任芜湖投控副总经理
4	陆大鸿	担任公司董事
5	唐广	担任公司董事
6	张炳力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汪和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吴波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昊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王玉泉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公司监事
11	章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2	李林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刘春晓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孝伟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总经理
2	钱瑞梅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3	周哨龙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4	王劲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5	方宏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6	钱玮	担任芜湖投控董事

7	汪安宁	担任芜湖投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泓道	何自富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毅隆 ¹	何自富为芜湖毅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泓道之控股股东，并担任委派代表
3	芜湖毅然 ²	何自富为芜湖毅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泓道之控股股东，并担任委派代表
4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津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津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王津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王津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实际控制、王津华、伍运飞、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伍运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长、曹多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唐广担任董事；陆大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陆大鸿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20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唐广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2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实际控制、张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¹ 2025 年 7 月 30 日，芜湖毅隆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何自富所控制的芜湖泓道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自富不再担任委派代表。

² 2025 年 7 月 29 日，芜湖毅然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何自富所控制的芜湖泓道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自富不再担任委派代表。

23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玉泉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实际控制、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李林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宣城市水阳雄风家居商城	李林的弟弟担任个体经营户的企业
31	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炳力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和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汪和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安徽沃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安徽沃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和讯（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和讯（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安徽沃土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安徽和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和俊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钱瑞梅、方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周哨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汪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报告期内芜湖投控部分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9、其他关联方

芜湖投控为奇瑞股份第一大股东，奇瑞股份为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奇瑞集团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奇瑞集团、奇瑞股份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如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将奇瑞集团、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作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安徽普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6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7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8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9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合营企业
21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的合营企业
22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3	安徽海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4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7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8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29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0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1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2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3	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4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5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6	安徽瑞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7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8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9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40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41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此外，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奇瑞控股下属企业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公司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10、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作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舒晓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	刘春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3	邢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曾任芜湖投控总经理兼董事，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4	张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5	汪海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2 月卸任；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6	曹多华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董事，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7	梁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8	李瑗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9	晁文峰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投控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0	芜湖瑞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汪海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11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津华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和俊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3	天津和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和俊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4	和讯（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5	和讯（青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汪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6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炳力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7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陆大鸿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8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陆大鸿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9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陆大鸿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2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舒晓雪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21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舒晓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25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刘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刘春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27	芜湖醴湖灌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林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8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9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王玉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0	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张劲松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31	芜湖市财政局	邢晖曾担任局长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32	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	邢晖妹妹的配偶任局长的单位
33	芜湖领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邢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34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炳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张炳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构成关联方的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神剑股份，002361.SZ）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由芜湖投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3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4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5	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6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7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8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9	吉林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10	唐山市嘉业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11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12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下属企业
13	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的联营企业
14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的联营企业
15	江苏源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股份的联营企业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注：根据神剑股份披露的公告，神剑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芜湖投控控股子公司）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神剑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1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和俊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高立新（于 2021 年 8 月卸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刘春平（于 2024 年 8 月卸任）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购买商品	5,801.62	8,846.39	223.53	111.5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4	4.65	1.78	3.49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商品	-	-	-	-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商品	-	-	2.08	1,703.3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09	613.13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05	497.03	386.75	81.4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08.17	419.47	90.98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32	205.22	201.77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5.11	169.20	-	239.1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9.55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4	80.64	12.67	1.38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0	61.46	24.65	58.20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71	56.87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9.20	1,500.49	0.32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42	48.30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52	38.81	37.19	38.30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1	14.59	6.80	13.35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22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5	9.76	-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接受劳务	-	8.63	21.02	13.40
安徽海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3	8.06	3.54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04	4.13	2.57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1	2.81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6	-	-
芜湖市财政局	接受劳务	0.91	1.50	0.07	-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0	1.20	0.75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1	0.84	-	-
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45	0.36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07	1.04	-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6.93	29.85
宣城市水阳雄风家居商城	购买商品	-	-	4.11	4.15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用名“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48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60	10.69	163.32	586.9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55.75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2.03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0.79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2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45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 3]	购买商品	-	-	-	-
安徽瑞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5	74.90	20.44	15.91
安徽上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8	-	-	-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1.49	-	-	-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9	-	-	-
小计		6,837.65	11,172.75	3,088.61	3,065.18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普威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等材料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大连普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报告期内各期抵消额分别为 0 元、0 元、46,838,152.70 元、75,176,790.11 元。

[注 2]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嘉翔向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钢散料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大连嘉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报告期各期抵消额分别为 3,865,370.37 元、37,797,950.01 元、41,432,500.27 元、21,993,238.22 元。

[注 3]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嘉翔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向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并加工成冲压件或焊接件后，销售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嘉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报告期各期抵消额分别为 0 元、0 元、34,905,387.45 元、27,784,118.88 元。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755.59	168,114.68	67,319.09	26,092.2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8.68	14,757.26	3,493.70	14,455.38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5.05	3,128.40	1,014.4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90	2,789.63	24,487.14	9,352.92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71	873.87	802.90	584.7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3.73	2,248.08	7,970.45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79	510.25	980.78	414.9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01	408.48	-	-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18	324.30	417.79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76	204.05	89.22	66.3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2	175.33	169.87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9	110.44	89.47	36.01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8.89	-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6	88.24	17.90	-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4	75.08	22.40	120.13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9	71.07	1,533.86	1,353.62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57	50.09	23.49	25.28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销售商品	-	20.69	88.50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8	19.44	-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6	10.64	19.19	14.47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71	-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8	2.43	-	1,032.53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	2.07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	18.94	233.46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1	1.35	-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用名“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9.03	47.7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88	11.74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7	42.16	123.24	36.13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8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9.92	-	-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9.55	746.74	38.58	-
芜湖领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99	-	-	-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25	-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2	-	-	-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5	-	-	-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	-	-	-
小计		105,334.34	193,132.95	103,169.78	61,848.90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68.00%	66.87%	57.56%	47.30%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60.16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15.8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10.00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9,600.00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0,055.05		70,767.95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6,666.67		9,296.26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699.12			

(续上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102.10		56,531.89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742.75	256,183.49	3,797.6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20.00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80.50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0,128.44	3,787,339.37	92,140.04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0,000.00		33,893.33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699.1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208.1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20.00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102.10	1,232,408.40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213.0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99,996.23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7,699.12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699.1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880.2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20.00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91.50			

注：公司关联租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54	419.57	382.28	322.43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32,361.14

注：以上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贷款资金和 2022 年 1-11 月利息情况。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普威技研向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普威技研的冲压供应商从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领用的钢材货款，由普威技研代为支付，2023 年度、2024 年度，普威技研代为支付的资金分别为 10,553,749.90 元、37,434,915.32 元。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5	4,950.47	93,778.19	4,859.40	35,294.40	1,771.43	14,725.16	747.3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40.63	302.05	11,171.85	559.34	4,048.12	202.41	6,699.18	334.96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53.03	132.65	2,565.00	128.25	926.27	46.31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910.97	62.35	1,144.93	116.08	12,656.57	632.83	3,608.09	180.4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79.41	13.97	584.62	29.23	1,291.25	64.56	5,597.38	279.8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98	31.05	462.16	23.11	-	-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9.63	24.98	384.33	19.22	308.11	15.41	60.95	3.05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8.70	23.94	298.38	14.92	292.11	14.61	-	-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3.41	4.17	150.79	7.54	161.95	8.10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	177.41	8.87	126.94	6.35	344.96	17.25	191.72	9.59

	公司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89	13.43	109.34	16.19	612.42	30.62	932.32	57.26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14.56	0.73	106.29	5.31	41.03	2.05	19.73	0.99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3.69	0.18	30.19	1.51	26.94	1.35	10.73	0.54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4.36	4.87	24.36	4.87	40.14	2.01	96.47	4.82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5	0.58	20.06	1.00	3.60	0.18	-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16.37	0.82	10.04	0.50	10.04	0.50	10.31	0.5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6.20	0.31	6.20	0.31	-	-	-	-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2.27	0.11	4.29	0.21	1.80	0.09	7.75	0.39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3.73	0.19	1.78	0.09	17.02	0.85	-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78	0.09	0.73	0.04	-	-	-	-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55	0.03	-	-	-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	-	-	1.01	0.51	20.52	4.1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0.48	0.02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19	0.66	-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9.54	0.98	-	-	65.87	13.17	338.25	16.91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40.42	37.02	810.78	40.54	31.18	1.56	-	-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35.79	1.79	-	-	-	-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30.19	1.51	-	-	-	-	-	-
小计	-	109,805.65	5,617.11	111,791.79	5,834.03	56,187.97	2,826.44	32,319.04	1,640.77
预付款项				-	-	-	-	-	-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92.01	-	119.21	-	1,416.37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7	-	62.74	-	-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4.04	-	16.19	-	88.02	-	157.57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0.49	-	23.27	-	-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0.32		0.32	-	-	-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0	-	-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	-	-	-	0.03	-	-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73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0.96	-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0.79	-
	芜湖市财政局	0.34	-	-	-	-	-	-	-
小计	-	327.07	-	208.96	-	1,531.60	-	163.05	-
其他应收款				-	-	-	-	-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1.60	8.00	1.60	8.00	0.40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8	0.08	5.60	0.28	11.52	0.58	4.52	0.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58	0.58	3.04	0.52	2.89	0.56	3.39	0.22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70	0.14	0.70	0.04	-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33.58	1.68	-	-	-	-	-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0	7.00	-	-	-	-	-	-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	0.17	-	-	-	-	-	-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2.00	0.10	-	-	-	-	-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57	0.03	-	-	-	-	-	-
小计	-	64.60	11.48	17.44	2.53	22.51	1.64	8.01	0.50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3.39	2,600.26	160.23	162.4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71.15	654.15	563.89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0.33	202.18	71.01	3.60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7.47	189.45	85.45	85.45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0.95	61.10	0.00	0.0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	3.32	3.32	3.32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	2.80	2.80	0.00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67	2.01	0.84	13.35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9	1.39	1.39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52	0.84	-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1	0.21	0.21	0.21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0.08	2.84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0.05	0.03	-	-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1]	0.00	-	638.66	417.42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43.00	-	6.47	1.38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	-	1.27	-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0.9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	9.15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6.15	-	-	-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2.77	-	-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44	-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6.05	-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26	-	-	-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9	-	-	-
	安徽海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33	-	-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89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7	-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5	-	-	-
小计	-	5,284.23	3,717.83	1,535.62	701.53
合同负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5.84	2,449.76	2,902.38	1,825.6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52	207.02	323.04	91.7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46.42	102.41	155.27	122.27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8	6.37	8.71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	144.96
	芜湖达散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	101.42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58.40	-	-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2.26	238.86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	-	-	-
小计	-	5,726.49	3,004.42	3,389.40	2,285.98
其他应付款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	-	-	-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3	-	-	-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	-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877.50	-	-	-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	-	-	-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	-	-	-
小计	-	2,329.83	2.00	2.00	-
租赁负债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2	61.62	92.43	-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1	12.81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2.15	45.50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217.90	-	-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44	-	-	-
小计	-	349.06	74.43	124.58	45.50

注[1]：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金额为 0.00 万元，系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后四舍五入之结果。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853,835.15	463,651,267.15	296,834,833.17	316,215,80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19.25	3,707,872.44	101,412,585.88	30,321,874.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31,511.99	29,562,492.51	132,838,100.81	193,351,669.96
应收账款	1,671,109,192.20	1,610,946,809.40	894,197,886.72	588,660,276.99
应收款项融资	25,318,920.14	85,725,744.83	16,801,748.35	22,829,022.43
预付款项	20,043,314.13	16,951,623.34	38,050,943.37	18,135,31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5,968.51	2,763,657.43	2,302,407.21	2,704,812.3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056,818.35	207,467,462.05	221,628,269.56	191,244,70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23,216.78	22,735,825.05	19,463,542.52	7,725,600.43
流动资产合计	2,544,559,496.50	2,443,512,754.20	1,723,530,317.59	1,371,189,08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546,102.76	212,212,750.74	179,135,430.55	167,302,56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225,342.88	405,018,435.86	312,951,466.72	210,195,414.81
在建工程	56,488,591.88	27,205,606.78	16,534,983.82	26,077,91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74,561.59	32,967,132.77	29,311,611.55	18,627,274.75
无形资产	119,844,719.54	67,156,730.85	68,039,609.63	69,231,30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408,419.72	120,146,941.61	92,649,766.07	55,310,5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2,552.18	35,441,549.07	26,672,325.13	23,122,01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4,476.99	6,058,269.30	10,754,084.42	24,730,4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654,767.54	906,207,416.98	736,049,277.89	594,597,511.21
资产总计	3,566,214,264.04	3,349,720,171.18	2,459,579,595.48	1,965,786,60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906,194.48	52,982,691.60	83,040,560.20	104,792,77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29,614.98	319,426,599.32	209,465,367.77	197,088,767.38
应付账款	1,074,026,585.22	1,137,870,208.84	775,719,038.13	486,635,93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64,296.43	78,237,801.98	71,274,592.76	46,925,2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551,071.09	71,229,259.43	53,473,849.99	36,794,008.89
应交税费	19,152,665.25	45,525,604.29	22,641,455.79	13,549,287.31
其他应付款	29,165,499.44	13,274,254.86	12,028,690.63	10,924,374.6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166,327.83	4,166,327.83	4,166,327.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9,322.04	11,360,100.58	10,533,795.84	5,007,797.84
其他流动负债	458,023,309.74	328,353,918.66	209,630,917.72	236,854,926.89
流动负债合计	2,150,858,558.67	2,058,260,439.56	1,447,808,268.83	1,138,573,16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4,743,031.13	133,502,841.61	80,799,479.08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39,653.23	22,653,789.18	19,266,857.46	13,144,21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48,111.04	28,860,500.28	26,675,360.22	29,402,50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698.32	202,592.49	1,751,478.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21,493.72	185,219,723.56	128,493,175.61	42,546,720.81
负债合计	2,345,280,052.39	2,243,480,163.12	1,576,301,444.44	1,181,119,88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004,730.63	178,501,277.59	178,041,189.91	176,657,90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91,883.15	7,077,236.57	3,250,397.71	594,289.74
盈余公积	32,336,278.47	32,336,278.47	23,223,604.40	21,153,218.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7,168,142.43	669,422,250.51	463,036,420.19	375,318,4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241,034.68	1,042,377,043.14	822,591,612.21	728,763,878.52
少数股东权益	67,693,176.97	63,862,964.92	60,686,538.83	55,902,83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934,211.65	1,106,240,008.06	883,278,151.04	784,666,71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6,214,264.04	3,349,720,171.18	2,459,579,595.48	1,965,786,600.51

法定代表人：何自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86,593.36	35,896,763.43	37,947,380.56	68,296,91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92,1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19,299.09	1,852,474.84	15,994,782.98	9,568,493.10
应收账款	22,521,087.62	23,056,092.51	31,039,021.78	7,174,968.85
应收款项融资	1,897,152.99	3,005,881.87	688,794.00	2,310,000.00
预付款项	5,757,639.46	2,504,712.54	895,696.16	722,252.25
其他应收款	532,441.30	403,638.15	565,013.67	277,25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173,207.31	21,832,227.30	15,415,492.70	23,003,887.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74.45	-	27,222.45
流动资产合计	195,787,421.13	88,608,365.09	102,546,181.85	131,473,13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4,583,016.91	507,249,664.89	441,032,846.18	409,199,98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7,939.56	1,687,895.21	1,920,582.85	1,765,908.78
在建工程		2,073,828.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1,385.43	1,143,907.69	1,253,139.41	1,803,245.09
无形资产	1,075,840.66	328,027.48	239,340.46	292,99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01.91	235,208.00	309,832.83	100,86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490.78	858,829.90	-	31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22,775.25	513,577,361.33	444,755,741.73	413,473,491.24
资产总计	717,610,196.38	602,185,726.42	547,301,923.58	544,946,6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3,713.87	12,426,570.14	7,511,735.39	4,470,677.77
应付账款	38,242,723.58	20,164,672.75	23,996,089.54	14,193,022.6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03,448.75	16,861,310.15	11,532,374.93	8,176,623.04
应交税费	117,277.93	197,862.72	1,508,219.24	196,312.09
其他应付款	23,737,512.05	1,405,494.97	1,195,625.75	46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1,449,442.08	6,253,185.80	7,061,150.37	12,744,402.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083.62	598,656.10	456,422.24	530,09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546,310.27	2,172,017.27	15,969,565.78	9,176,773.41
流动负债合计	143,932,512.15	60,079,769.90	69,231,183.24	49,952,90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883.65	510,023.87	771,877.81	1,228,300.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33.88	24,933.84	31,733.76	38,5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417.53	534,957.71	803,611.57	1,266,833.73
负债合计	144,153,929.68	60,614,727.61	70,034,794.81	51,219,73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418,655.03	242,915,201.99	242,232,209.52	240,848,92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9,743.80	614,436.29	213,099.41	-
盈余公积	28,566,649.47	28,566,649.47	19,453,975.40	17,383,58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701,218.40	114,434,711.06	60,327,844.44	80,454,37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456,266.70	541,570,998.81	477,267,128.77	493,726,88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610,196.38	602,185,726.42	547,301,923.58	544,946,621.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9,028,696.14	2,888,031,152.99	1,792,388,627.35	1,307,629,468.31
其中：营业收入	1,549,028,696.14	2,888,031,152.99	1,792,388,627.35	1,307,629,46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7,828,303.11	2,610,777,471.55	1,665,363,092.93	1,243,204,433.24
其中：营业成本	1,286,102,032.07	2,339,036,111.51	1,443,011,593.12	1,086,210,44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0,451.98	17,578,885.40	11,847,534.31	9,671,422.69
销售费用	31,678,658.38	60,889,982.65	40,594,001.42	30,817,254.07
管理费用	40,403,507.81	94,533,149.12	74,626,868.68	59,435,264.14
研发费用	39,457,468.15	92,336,457.34	91,185,830.40	55,846,527.38
财务费用	3,056,184.72	6,402,885.53	4,097,265.00	1,223,515.67
其中：利息费用	3,865,674.42	8,498,991.34	5,601,537.17	4,285,622.06
利息收入	1,125,614.11	3,212,495.87	2,224,615.91	2,925,679.95
加：其他收益	10,673,660.48	24,760,398.59	23,940,547.09	7,392,50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6,432.82	39,997,215.24	16,318,919.11	18,415,4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9,898.98	41,200,587.72	17,609,575.93	17,422,56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194.88	-2,474,702.58	-1,696,392.43	-1,100,804.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84.99	1,295,286.56	-557,886.31	-1,218,28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52,653.56	-54,112,007.82	-17,719,701.20	-13,130,729.05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796.40	-9,718,447.52	-8,118,519.55	-9,804,86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02.92	92,065.38	1,125,190.77	39,59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32,624.20	279,568,191.87	142,014,084.33	66,118,707.21
加: 营业外收入	5,211,111.46	6,612,109.93	4,008,522.41	3,336,485.99
减: 营业外支出	1,386,753.12	3,961,197.94	2,737,274.69	2,217,86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56,982.54	282,219,103.86	143,285,332.05	67,237,328.23
减: 所得税费用	28,606,522.41	34,848,696.06	10,223,005.72	-1,947,56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568.21	3,964,703.41	4,513,986.78	-1,737,642.7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8,568.21	3,964,703.41	4,513,986.78	-1,737,642.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法定代表人：何自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27,653.98	107,318,205.34	94,744,299.75	38,917,792.97
减：营业成本	15,067,986.84	80,184,152.86	64,078,140.94	24,829,723.69
税金及附加	70,556.73	336,951.93	544,922.82	87,474.31
销售费用	543,869.16	1,496,890.49	1,231,675.94	810,991.29
管理费用	14,616,968.37	35,212,853.59	25,789,910.05	18,154,707.79
研发费用	2,932,849.49	4,384,882.88	11,409,878.55	4,604,857.04
财务费用	-84,722.75	-299,075.52	-598,176.53	-847,560.59
其中：利息费用	22,852.73	49,889.95	70,879.55	79,808.78
利息收入	112,679.22	362,705.86	690,524.21	938,072.38
加：其他收益	154,330.20	366,132.05	974,521.01	715,49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62,686.62	105,172,559.04	27,969,473.19	18,900,45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9,898.98	41,200,587.72	17,609,575.93	17,422,56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12.36	-28,028.68		8,250.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66,450.19	-345,910.23	-743,685.52	-26,869.52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63,613.15	91,194,329.97	20,488,256.66	10,864,844.27
加：营业外收入	0.28	8,046.20	6,630.91	0.32
减：营业外支出		1,010.65		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63,613.43	91,201,365.52	20,494,887.57	10,864,844.40
减：所得税费用	41,106.09	74,624.83	-208,970.32	-10,82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2,507.34	91,126,740.69	20,703,857.89	10,875,66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2,507.34	91,126,740.69	20,703,857.89	10,875,66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22,507.34	91,126,740.69	20,703,857.89	10,875,66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10,890,580.44	1,293,344,886.45	1,020,336,857.09	867,053,60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284.74	1,214,250.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683.23	20,692,194.62	20,658,147.10	18,798,0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48,548.41	1,315,251,331.36	1,040,995,004.19	885,851,64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438,094.33	711,615,762.49	623,470,141.12	597,075,36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451,057.81	268,671,983.84	200,239,572.65	155,913,9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97,923.77	116,348,422.72	65,025,325.50	41,237,03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1,888.58	58,041,597.25	60,145,554.82	37,918,7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988,964.49	1,154,677,766.30	948,880,594.09	832,145,0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61,505.75	198,000,000.00	82,500,000.00	3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23.82	10,077,590.10	7,612,034.25	12,501,5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328.60	3,256,004.50	760,303.83	3,251,76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3,058.17	211,333,594.60	90,872,338.08	356,253,30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46,982.82	79,174,377.29	54,948,156.84	52,255,20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9,000,000.00	154,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46,982.82	178,174,377.29	208,948,156.84	282,255,2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3,924.65	33,159,217.31	-118,075,818.76	73,998,10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18,001.55	78,977,470.64	152,804,053.44	9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18,001.55	78,977,470.64	152,804,053.44	9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39,145.70	62,532,575.00	87,64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976.30	34,588,845.23	42,849,594.35	34,535,82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132.83	16,307,416.24	9,563,247.89	3,468,3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254.83	113,428,836.47	140,052,842.24	63,004,1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5,746.72	-34,451,365.83	12,751,211.20	32,195,86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1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1,405.99	159,281,416.54	-13,210,197.46	159,922,3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07,209.02	290,625,792.48	303,835,989.94	143,913,64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08,615.01	449,907,209.02	290,625,792.48	303,835,989.94

法定代表人：何自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96,565.20	59,753,973.12	37,924,902.52	32,658,30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48.88	1,958,324.49	1,664,876.21	1,881,0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4,714.08	61,712,297.61	39,589,778.73	34,539,39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8,356.39	26,902,923.24	7,930,896.59	5,904,14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7,905.06	31,187,939.57	24,257,573.98	16,818,48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73.38	3,461,036.10	2,935,069.10	303,9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531.16	11,389,668.71	12,770,670.67	2,715,9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8,865.99	72,941,567.62	47,894,210.34	25,742,5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151.91	-11,229,270.01	-8,304,431.61	8,796,79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00,000.00	72,806,260.00	17,612,034.25	11,877,50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0,000.00	72,806,260.00	77,612,034.25	235,577,50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452.73	1,931,094.20	296,165.71	749,48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39,498.52	6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52.73	35,070,592.72	60,296,165.71	183,749,48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3,547.27	37,735,667.28	17,315,868.54	51,828,02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7,200.00	38,760,000.00	31,0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65.43	649,814.40	600,970.58	98,62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65.43	28,557,014.40	39,360,970.58	31,106,6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5.43	-28,557,014.40	-39,360,970.58	-31,106,6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89,829.93	-2,050,617.13	-30,349,533.65	29,518,1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6,763.43	37,947,380.56	68,296,914.21	38,778,72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86,593.36	35,896,763.43	37,947,380.56	68,296,914.2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5-1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扬、郑超、卢勇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5-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扬、郑超、卢勇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2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吴舜、刘朝木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17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吴舜、刘朝木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100%	100%	6,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2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3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880.00	2022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4	安徽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5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6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00	2024年4月28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7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8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2年8月29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9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4,5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10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11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2/6/8	新设
2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2/8/29	新设
3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2023/8/15	新设
4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3/12/15	新设
5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4/4/28	新设
6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4/12/31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原持股比例	处置日期	处置原因
1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2025/6/9	吸收合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发行人	5%	20%	50%		100%

多利科技	5%	10%	50%	100%	
华达科技	5%	10%	30%	100%	
常青股份	5%	10%	30%	50%	80%
长华集团	5%	20%	50%	100%	

注：上表中除常青股份外，发行人与其它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分类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较为合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年	3-5	4.75-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5	6.33-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5	9.50-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机器设备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
专利权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8 年	-
外购软件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10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

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实验试制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货到验收模式：本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领用结算模式：本公司送达的货物被实际领用后货物所有权视为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对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即各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布的使用量或结算报表（即客户提供的公司货物实际领用消耗量）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进行报关出口，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

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346.95	260,690.84	794,201.86	-389,31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5,018.32	9,522,030.68	15,543,927.64	9,148,76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4,513.71	2,566,616.66	-152,150.70	875,40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2,123.42			1,261,413.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9,914.31	1,980,516.53	1,067,183.26	-234,45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607.92	69,286.24	38,544.09	24,424.68
小计	11,131,524.63	14,399,140.95	17,291,706.15	10,686,237.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0,938.13	1,614,187.20	955,924.54	596,20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809.07	430,121.35	3,768,747.56	382,746.70
合计	9,711,777.43	12,354,832.40	12,567,034.05	9,707,28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50,586.50	12,784,953.75	16,335,781.61	10,090,03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90,114.49	231,050,871.99	115,981,305.50	61,215,25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41	5.08	9.78	13.6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09.00 万元、1,633.58 万元、1,278.50 万元、975.0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技术和业务特性相关，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分别为 13.69%、9.78%、5.08%、7.41%，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66,214,264.04	3,349,720,171.18	2,459,579,595.48	1,965,786,600.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0,934,211.65	1,106,240,008.06	883,278,151.04	784,666,7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153,241,034.68	1,042,377,043.14	822,591,612.21	728,763,878.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87	7.14	5.70	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6.72	5.31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6	66.98	64.09	6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9	10.07	12.80	9.40
营业收入(元)	1,549,028,696.14	2,888,031,152.99	1,792,388,627.35	1,307,629,468.31
毛利率（%）	16.97	19.01	19.49	16.93
净利润(元)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24,799,873.63	234,585,454.05	116,726,544.72	59,094,8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21,290,114.49	231,050,871.99	115,981,305.50	61,215,250.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8,206,957.33	395,655,712.71	211,865,847.24	111,271,48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5	26.10	16.57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0.97	24.78	14.95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57	0.8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47	1.04	0.59	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55	3.20	5.09	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2.14	2.23	2.40
存货周转率	5.57	10.05	6.50	5.77
流动比率	1.18	1.19	1.19	1.20
速动比率	1.08	1.09	1.04	1.0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特点、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规模、市场开拓能力及市场认可度、研发及创新能力等。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和汽车被动安全件，其中，汽车冲焊件包括车身件、仪表横梁、底盘、踏板、冲压件等，汽车被动安全件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等；工装装备产品主要为模具铸件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逐渐提升。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7,863.01 万元，增幅 37.28%，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06,959.02 万元，增幅 60.68%。

（2）市场规模及客户需求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乘用车延续良好态势，商用车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引领行业增长，市场表现持续向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至今，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4 年的 2,373.2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2,349.9 万辆增长至 3,143.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中，奇瑞汽车 2024 年全年销售汽车达到历史性的 260.4 万辆，同比增长 38.4%，创造了年销量的历史新高；比亚迪 2024 年年销量突破 427.2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售 425.0 万辆，同比增长 41.1%；吉利 2024 年全年总销量达 217.7 万辆，同比增长超 29%，超额完成全年销量 200 万目标，创年销量历史新高。伴随上游整车厂商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配套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收入得以提升。

（3）市场开拓能力及市场认可度

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众多车企品牌。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宇通客车、中国重汽、瑞鹄模具、华域汽车、成飞集成等我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等主要汽车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参与配套零部件开发。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拓了与零跑

汽车、越南 VinFast 等该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等荣誉，未来仍具有较大的成长性。

（4）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等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目前，子公司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普威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有 8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6.43%（全国第三）、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18%、15%以及 16%，均排名全国第一。同时，泓鹄材料于 2023 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 2022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先进的企业之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6%、80.04%、81.93%、83.93%。直接材料包括汽车零部件组成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生产部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也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32.26 万元、21,050.40 万元、25,416.25 万元、11,45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11.74%、8.80%、7.40%。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当期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存款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上述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产生影响的因素。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91.34 万元、176,254.35 万元、283,213.37 万元、151,952.73 万元，产品分类结构相对稳定。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7,863.01 万元，增幅 37.28%，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06,959.02 万元，增幅 60.6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公司客户拓展和生产经营能力的显著提升，加之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的汽车销量出现明显增长，使得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5%、19.10%、18.68%、17.01%，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明显，2024 年趋于稳定，主要系产品结构及材料成本变化、业务规模扩大共同影响所致。

3、研发投入水平

研发投入能够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保持创新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4.65 万元、9,118.58 万元、9,233.65 万元、3,945.75 万元。研发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533.93 万元，增幅 63.28%，2024 年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与创新能力，2023 年研发费用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等增多所致。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515,235.99	28,498,247.63	132,128,785.77	186,972,419.96
商业承兑汇票	4,616,276.00	1,064,244.88	709,315.04	6,379,250.00
合计	91,131,511.99	29,562,492.51	132,838,100.81	193,351,669.9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591,017.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2,591,017.8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42,736.87	80,286,352.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642,736.87	80,286,352.82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13,174.25	17,257,531.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2,613,174.25	17,257,531.7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36,413.51	109,292,913.19
商业承兑汇票	-	709,500.00
合计	17,336,413.51	110,002,413.1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3,220,107.34
商业承兑汇票	-	2,600,000.00
合计	-	165,820,107.3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74,473.88	100.00	242,961.89	0.27	91,131,511.99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6,515,235.99	94.68	-	-	86,515,235.99
商业承兑汇票	4,859,237.89	5.32	242,961.89	5.00	4,616,276.00
合计	91,374,473.88	100.00	242,961.89	0.27	91,131,511.99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618,505.40	100.00	56,012.89	0.19	29,562,492.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498,247.63	96.22	-	-	28,498,247.63
商业承兑汇票	1,120,257.77	3.78	56,012.89	5.00	1,064,244.88
合计	29,618,505.40	100.00	56,012.89	0.19	29,562,492.51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2,875,433.18	100.00	37,332.37	0.03	132,838,100.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128,785.77	99.44	-	-	132,128,785.77
商业承兑汇票	746,647.41	0.56	37,332.37	5.00	709,315.04
合计	132,875,433.18	100.00	37,332.37	0.03	132,838,100.8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3,687,419.96	100.00	335,750.00	0.17	193,351,669.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6,972,419.96	96.53	-	-	186,972,419.96
商业承兑汇票	6,715,000.00	3.47	335,750.00	5.00	6,379,250.00
合计	193,687,419.96	100.00	335,750.00	0.17	193,351,669.9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银行承兑汇票	86,515,235.99		
2.商业承兑汇票	4,859,237.89	242,961.89	5.00
合计	91,374,473.88	242,961.89	0.2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银行承兑汇票	28,498,247.63		
2.商业承兑汇票	1,120,257.77	56,012.89	5.00
合计	29,618,505.40	56,012.89	0.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银行承兑汇票	132,128,785.77		
2.商业承兑汇票	746,647.41	37,332.37	5.00
合计	132,875,433.18	37,332.37	0.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银行承兑汇票	186,972,419.96		
2.商业承兑汇票	6,715,000.00	335,750.00	5.00
合计	193,687,419.96	335,750.00	0.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为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12.89	186,949.00			242,961.89
合计	56,012.89	186,949.00			242,961.89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32.37	18,680.52			56,012.89
合计	37,332.37	18,680.52	-	-	56,012.89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750.00	-298,417.63			37,332.37
合计	335,750.00	-298,417.63	-	-	37,332.37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16.61	198,133.39			335,750.00
合计	137,616.61	198,133.39	-	-	335,75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5.17 万元、13,283.81 万元、2,956.25 万元、9,113.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0%、7.71%、1.21%、3.58%。应收票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051.36 万元，降幅 31.30%，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27.56 万元，降幅 77.75%，主要系公司客户结算使用票据类型变动所致。2022 年起客户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付款增多，使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减少。202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客户使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多。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18,920.14	85,725,744.83	16,801,748.35	22,829,022.43
合计	25,318,920.14	85,725,744.83	16,801,748.35	22,829,022.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客户结算使用票据类型变动所致。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02.73 万元，降幅 26.40%，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本年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付款增多，6+9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减少。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6,892.40 万元，增幅 410.22%，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本年使用 6+9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多。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2.90 万元、1,680.17 万元、8,572.57 万元、2,531.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97%、3.51%、1.00%。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60,710,562.01	1,681,473,782.53	937,190,841.37	615,452,117.00
1 至 2 年	12,094,607.69	30,215,486.24	6,091,172.40	10,828,504.46
2 至 3 年	2,896,412.04	3,673,561.41	5,174,353.18	4,636,530.03
3 年以上	16,902,869.14	17,405,229.34	13,832,855.11	10,799,256.22
合计	1,792,604,450.88	1,732,768,059.52	962,289,222.06	641,716,407.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59,737.14	1.73	31,059,737.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544,713.74	98.27	90,435,521.54	5.13	1,671,109,192.20
合计	1,792,604,450.88	100.00	121,495,258.68	6.78	1,671,109,192.20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16,020.84	1.84	31,816,020.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952,038.68	98.16	90,005,229.28	5.29	1,610,946,809.40
合计	1,732,768,059.52	100.00	121,821,250.12	7.03	1,610,946,809.4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2,429.80	1.96	18,902,429.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386,792.26	98.04	49,188,905.54	5.21	894,197,886.72
合计	962,289,222.06	100.00	68,091,335.34	7.08	894,197,886.72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43,614.45	3.25	20,843,614.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872,793.26	96.75	32,212,516.27	5.19	588,660,276.99
合计	641,716,407.71	100.00	53,056,130.72	8.27	588,660,276.9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42,297.45	3,842,29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3,880.52	3,483,8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1,897,648.55	1,897,64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243,309.71	2,243,30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49,880.11	2,049,88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140.08	1,960,14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481.39	1,346,48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527,119.53	527,1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72,864.01	372,86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6,147.97	306,14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87,803.48	87,80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04,788.46	12,404,78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2,314.19	22,31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34,950.93	34,95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110.76	80,11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059,737.14	31,059,737.1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42,297.45	3,842,29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3,880.52	3,483,8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282,475.55	2,282,47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243,309.71	2,243,30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49,880.11	2,049,88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140.08	1,960,14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481.39	1,346,48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527,119.53	527,1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72,864.01	372,86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6,147.97	306,14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87,803.48	87,80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09,059.50	12,409,05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2,314.19	22,31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34,950.93	34,95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47,296.42	447,296.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816,020.84	31,816,020.8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42,297.45	3,842,29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3,880.52	3,483,8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282,475.55	2,282,47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243,309.71	2,243,30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49,880.11	2,049,88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140.08	1,960,14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481.39	1,346,48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527,149.53	527,14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72,864.01	372,86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6,147.97	306,14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87,803.48	87,80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02,429.80	18,902,429.8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42,297.45	3,842,29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3,880.52	3,483,8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243,309.71	2,243,30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49,880.11	2,049,880.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140.08	1,960,14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80,931.81	1,480,93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481.39	1,346,48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6,303.78	806,303.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96,117.85	696,117.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527,149.53	527,14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72,864.01	372,86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6,147.97	306,14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0,306.76	290,30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87,803.48	87,80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43,614.45	20,843,614.4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4.36 万元、1,890.24 万元、3,181.60 万元、3,105.97 万元，主要系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8,544,241.87	87,427,212.08	5.00
1-2 年	12,094,607.69	2,418,921.54	20.00
2-3 年	632,952.56	316,476.30	50.00
3 年以上	272,911.62	272,911.62	100.00
合计	1,761,544,713.74	90,435,521.54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76,251,255.70	83,812,562.80	5.00
1-2 年	22,890,202.96	4,578,040.58	20.00
2-3 年	391,908.25	195,954.13	50.00
3 年以上	1,418,671.77	1,418,671.77	100.00
合计	1,700,952,038.68	90,005,229.28	5.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7,190,841.37	46,859,542.05	5.00
1-2 年	3,175,330.17	635,066.03	20.00
2-3 年	2,652,646.55	1,326,323.29	50.00
3 年以上	367,974.17	367,974.17	100.00
合计	943,386,792.26	49,188,905.54	5.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263,530.56	30,763,176.52	5.00
1-2 年	5,110,030.29	1,022,006.05	20.00
2-3 年	143,797.43	71,898.72	50.00
3 年以上	355,434.98	355,434.98	100.00
合计	620,872,793.26	32,212,516.27	5.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 1-2 年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 2-3 年
应收账款组合 4 账龄 3 年以上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1,816,020.84	75,839.72	832,123.42		31,059,737.14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0,005,229.28	430,292.26			90,435,521.54
合计	121,821,250.12	506,131.98	832,123.42		121,495,258.6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8,902,429.80	12,913,591.04			31,816,020.84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9,188,905.54	40,960,286.84	-12,503.18	156,466.28	90,005,229.28
合计	68,091,335.34	53,873,877.88	-12,503.18	156,466.28	121,821,250.1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843,614.45	1,051,394.45		2,992,579.10	18,902,429.8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2,212,516.27	16,976,389.27			49,188,905.54
合计	53,056,130.72	18,027,783.72	-	2,992,579.10	68,091,335.34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2,105,028.01		1,261,413.56		20,843,614.4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8,955,319.70	14,071,208.48		814,011.91	32,212,516.27
合计	41,060,347.71	14,071,208.48	1,261,413.56	814,011.91	53,056,130.7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56,466.28	2,992,579.10	814,011.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156,466.28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5日	货款	1,395,318.10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货款	709,265.44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货款	598,978.32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货款	289,017.24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货款	569,864.08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宜宾凯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44,161.88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货款	90,265.95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浙江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货款	9,720.00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	3,963,057.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40 万元、299.26 万元、15.65 万元和 0 万元，核销原因为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1,097,793,824.47	61.24	56,157,937.26
比亚迪	135,133,463.51	7.54	6,756,673.17
吉利集团	106,768,933.37	5.96	5,471,684.39
安庆新能源	92,103,958.19	5.14	4,737,347.90
零跑汽车	28,433,668.97	1.59	1,421,683.44
合计	1,460,233,848.51	81.47	74,545,326.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1,116,767,888.14	64.45	58,282,815.33
比亚迪	154,328,368.24	8.91	7,985,912.13
吉利集团	65,785,727.13	3.80	3,570,630.06
安庆新能源	49,154,298.54	2.84	2,603,289.93
凯翼汽车	29,131,908.92	1.68	1,476,862.09
合计	1,415,168,190.97	81.68	73,919,509.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560,977,306.94	58.30	28,214,759.53
比亚迪	82,122,464.97	8.53	4,106,123.24
吉利集团	41,124,004.83	4.27	2,056,200.25
合众汽车	33,421,350.82	3.47	1,827,208.54
成飞集成	25,202,492.87	2.62	1,260,124.65
合计	742,847,620.43	77.19	37,464,416.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322,787,850.80	50.30	16,356,780.24
合众汽车	43,769,375.16	6.82	2,188,468.75
比亚迪	25,998,356.07	4.05	1,299,917.81
吉利集团	23,961,561.44	3.73	1,198,078.07
千缘模具	23,097,609.36	3.60	1,154,880.47
合计	439,614,752.83	68.50	22,198,125.3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0%、77.19%、81.68%、81.47%。报告期内这一比例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重要客户交易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716,035,482.00	95.73%	1,626,216,340.91	93.85%	911,634,855.49	94.74%	585,030,628.84	91.1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6,568,968.88	4.27%	106,551,718.61	6.15%	50,654,366.57	5.26%	56,685,778.87	8.8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92,604,450.88	100.00%	1,732,768,059.52	100.00%	962,289,222.06	100.00%	641,716,407.7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2,604,450.88	-	1,732,768,059.52	-	962,289,222.06	-	641,716,407.71	-
期后回款金额	923,776,579.95	51.53%	1,516,605,303.94	87.53%	908,925,054.80	94.45%	611,957,899.22	95.36%

注：期后回款时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6.03 万元、89,419.79 万元、161,094.68 万元、167,110.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3%、51.88%、65.93%、65.67%。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0,553.76 万元，增幅为 51.90%，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1,674.89 万元，增幅为 80.16%，202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016.24 万元，增幅为 3.7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且客户结算时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数量有所增加，综合使得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及其占比增长。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96,869.49	2,915,565.84	34,081,303.65
在产品	37,687,681.14	-	37,687,681.14
库存商品	55,613,378.57	8,392,068.14	47,221,310.43
周转材料	108,332.11	-	108,332.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1,815,326.81	3,070,700.35	78,744,626.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024,114.89	-	4,024,114.89
自制半成品	6,685,157.68	104,880.06	6,580,277.62
委托加工物资	13,609,172.05	-	13,609,172.05
合计	236,540,032.74	14,483,214.39	222,056,818.35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78,245.91	2,376,875.37	41,801,370.54
在产品	25,892,179.62	-	25,892,179.62
库存商品	69,688,551.48	11,759,311.81	57,929,239.67
周转材料	155,113.22	-	155,113.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7,619,452.22	3,753,228.75	63,866,223.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756,784.33	-	1,756,784.33
自制半成品	4,614,338.15	188,026.88	4,426,311.27
委托加工物资	11,640,239.93	-	11,640,239.93
合计	225,544,904.86	18,077,442.81	207,467,462.0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84,247.18	3,396,694.92	57,787,552.26
在产品	12,288,997.84	-	12,288,997.84
库存商品	85,234,170.44	10,688,493.73	74,545,676.71
周转材料	260,116.56	-	260,116.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4,650,810.32	3,662,458.36	60,988,351.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608,004.42	-	2,608,004.42
自制半成品	6,413,114.66	479,881.90	5,933,232.76
委托加工物资	7,216,337.05		7,216,337.05
合计	239,855,798.47	18,227,528.91	221,628,269.5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76,850.32	1,898,972.45	60,077,877.87
在产品	16,751,280.76	-	16,751,280.76
库存商品	66,524,324.08	9,410,749.12	57,113,574.96
周转材料	258,145.21	-	258,145.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5,787,436.33	1,863,707.66	43,923,728.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095,941.21	-	2,095,941.21
自制半成品	7,619,319.25		7,619,319.25
委托加工物资	3,404,839.42		3,404,839.42
合计	204,418,136.58	13,173,429.23	191,244,707.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6,875.37	556,081.40		17,390.93		2,915,565.84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11,759,311.81	-1,432,699.78		1,934,543.89		8,392,068.14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发出商品	3,753,228.75	-603,031.20		79,497.20		3,070,700.35
自制半成品	188,026.88	-83,146.82				104,880.0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8,077,442.81	-1,562,796.40		2,031,432.02		14,483,214.3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96,694.92	969,133.14	-	1,988,952.69	-	2,376,875.3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688,493.73	5,765,462.37	-	4,694,644.29	-	11,759,311.8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662,458.36	3,031,227.81		2,940,457.42		3,753,228.75
自制半成品	479,881.90	-47,375.80		244,479.22		188,026.8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8,227,528.91	9,718,447.52	-	9,868,533.62	-	18,077,442.8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98,972.45	1,801,812.44	-	304,089.97	-	3,396,694.9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9,410,749.12	3,344,209.94	-	2,066,465.33	-	10,688,493.7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863,707.66	2,472,434.46		673,683.76		3,662,458.36
自制半成品		500,062.71		20,180.81		479,881.90
合计	13,173,429.23	8,118,519.55	-	3,064,419.87	-	18,227,528.9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6,735.18	1,171,399.00	-	59,161.73	-	1,898,972.4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611,801.77	8,000,465.85	-	2,201,518.50	-	9,410,749.1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2,262,926.02	633,001.31		1,032,219.67		1,863,707.66
合计	6,661,462.97	9,804,866.16	-	3,292,899.90	-	13,173,429.2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17.34 万元、1,822.75 万元、1,807.74 万元、1,448.32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41.81 万元、23,985.58 万元、22,554.49 万元、23,654.0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为稳定，略有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增长，公司需维持适当的原材料储备库存，且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余额随之有所调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19.25
其中：	
理财产品	-
股票投资	36,719.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合计	36,71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19 万元、10,141.26 万元、370.79 万元、3.67 万元，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9,770.47 万元，降幅 96.34%，主要系因相关理财产品于期末前到期赎回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67.12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减少股票投资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 年 1 月—6 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博耐尔汽车 电气系统有 限公司	144,857,963.94			2,256,251.89					308,322.97	147,422,538.80	
芜湖杰诺瑞 汽车电器系 统有限公司	67,354,786.80			4,573,647.09					195,130.07	72,123,563.96	
小计	212,212,750.74			6,829,898.98					503,453.04	219,546,102.76	
合计	212,212,750.74			6,829,898.98					503,453.04	219,546,102.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30.26 万元、17,913.54 万元、21,221.28 万元、21,954.61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型包括对合营企业博耐尔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杰诺瑞投资，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型为对联营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包括博耐尔、杰诺瑞。

2024 年，博耐尔的股东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收购其他方股东股权，导致其对博耐尔的股权由 37.5%增加至 61.5%。公司持有博耐尔 38.5%股权。博耐尔董事会共 5 名成员，其中江苏奥力威委派 3 名成员，公司委派 2 名成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对博耐尔由共同控制变为重大影响，博耐尔由公司的合营企业变为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

权益变动综合影响。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19 万元、10,141.26 万元、370.79 万元、3.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30.26 万元、17,913.54 万元、21,221.28 万元、21,954.61 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24,194,091.58	405,008,489.91	312,951,466.72	210,195,414.81
固定资产清理	31,251.30	9,945.95	-	-
合计	424,225,342.88	405,018,435.86	312,951,466.72	210,195,414.8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843,180.20	548,946,754.33	3,507,504.34	19,120,801.26	748,418,240.13

2.本期增加金额	731,794.96	47,415,181.28	64,955.75	2,699,607.39	50,911,539.38
(1) 购置	501,706.46	3,876,423.78	64,955.75	324,324.22	4,767,410.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0,088.50	43,538,757.50		2,375,283.17	46,144,12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623,853.21	608,000.80	47,787.61	787,873.23	3,067,514.85
(1) 处置或报废	1,623,853.21	608,000.80	47,787.61	787,873.23	3,067,514.85
4.期末余额	175,951,121.95	595,753,934.81	3,524,672.48	21,032,535.42	796,262,26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299,606.90	236,011,515.51	2,354,661.45	12,743,966.36	343,409,750.22
2.本期增加金额	4,325,559.70	24,669,667.01	136,787.15	1,696,133.43	30,828,147.29
(1) 计提	4,325,559.70	24,669,667.01	136,787.15	1,696,133.43	30,828,147.29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374.14	26,482.26	52,868.03	2,169,724.43
(1) 处置或报废		2,090,374.14	26,482.26	52,868.03	2,169,724.43
4.期末余额	96,625,166.60	258,590,808.38	2,464,966.34	14,387,231.76	372,068,173.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325,955.35	337,163,126.43	1,059,706.14	6,645,303.66	424,194,091.58
2.期初账面价值	84,543,573.30	312,935,238.82	1,152,842.89	6,376,834.90	405,008,489.91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679,611.63	419,987,709.18	3,525,824.06	16,381,864.87	613,575,009.74
2.本期增加金额	5,794,594.19	141,579,409.99	267,821.29	3,207,380.75	150,849,206.22
(1) 购置	1,515,281.18	18,238,338.54	267,821.29	2,276,422.00	22,297,86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279,313.01	123,341,071.45		930,958.75	128,551,343.21
3.本期减少金额	2,631,025.62	12,620,364.84	286,141.01	468,444.36	16,005,975.83
(1) 处置或报废	1,563,639.36	12,345,729.45	286,141.01	468,444.36	14,663,954.18
(2) 其他减少	1,067,386.26	274,635.39			1,342,021.65
4.期末余额	176,843,180.20	548,946,754.33	3,507,504.34	19,120,801.26	748,418,240.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797,659.03	203,434,813.43	2,334,528.84	11,056,541.72	300,623,543.02
2.本期增加金额	8,503,238.30	37,676,436.20	205,163.75	1,826,097.00	48,210,935.25
(1) 计提	8,503,238.30	37,676,436.20	205,163.75	1,826,097.00	48,210,935.25
3.本期减少金额	1,290.43	5,099,734.12	185,031.14	138,672.36	5,424,728.05
(1) 处置或报废	1,290.43	5,099,734.12	185,031.14	138,672.36	5,424,728.05
4.期末余额	92,299,606.90	236,011,515.51	2,354,661.45	12,743,966.36	343,409,75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543,573.30	312,935,238.82	1,152,842.89	6,376,834.90	405,008,489.91
2.期初账面价值	89,881,952.60	216,552,895.75	1,191,295.22	5,325,323.15	312,951,466.7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219,468.07	315,627,815.75	3,205,149.20	14,500,654.54	487,553,0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0,143.56	117,042,952.39	818,023.76	2,284,435.45	139,605,555.16
(1) 购置	430,795.15	9,064,426.31	406,704.16	2,132,329.86	12,034,255.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29,348.41	107,978,526.08	411,319.60	152,105.59	127,571,299.68
3.本期减少金额		12,683,058.96	497,348.90	403,225.12	13,583,632.98
(1) 处置或报废		12,683,058.96	497,348.90	403,225.12	13,583,632.98
4.期末余额	173,679,611.63	419,987,709.18	3,525,824.06	16,381,864.87	613,575,009.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788,997.80	189,435,530.90	2,559,557.40	9,573,586.65	277,357,672.75
2.本期增加金额	8,008,661.23	25,120,732.10	191,125.52	1,864,542.87	35,185,061.72
(1) 计提	8,008,661.23	25,120,732.10	191,125.52	1,864,542.87	35,185,06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1,449.57	416,154.08	381,587.80	11,919,191.45
(1) 处置或报废		11,121,449.57	416,154.08	381,587.80	11,919,191.45
4.期末余额	83,797,659.03	203,434,813.43	2,334,528.84	11,056,541.72	300,623,54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881,952.60	216,552,895.75	1,191,295.22	5,325,323.15	312,951,466.72
2.期初账面价值	78,430,470.27	126,192,284.85	645,591.80	4,927,067.89	210,195,414.81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908,008.83	275,750,259.66	3,066,487.58	12,804,497.94	442,529,25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311,459.24	52,862,661.11	223,277.00	1,949,086.17	58,346,483.52
(1) 购置		4,193,111.19	63,984.96	693,575.41	4,950,671.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1,459.24	48,669,549.92	159,292.04	1,255,510.76	53,395,81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2,985,105.02	84,615.38	252,929.57	13,322,649.97
(1) 处置或报废		12,985,105.02	84,615.38	252,929.57	13,322,649.97
4.期末余额	154,219,468.07	315,627,815.75	3,205,149.20	14,500,654.54	487,553,08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561,264.82	178,046,819.62	2,449,598.25	8,099,491.95	256,157,174.64

2.本期增加金额	8,227,732.98	20,692,006.43	190,343.76	1,711,485.19	30,821,568.36
(1) 计提	8,227,732.98	20,692,006.43	190,343.76	1,711,485.19	30,821,568.36
3.本期减少金额		9,303,295.15	80,384.61	237,390.49	9,621,070.25
(1) 处置或报废		9,303,295.15	80,384.61	237,390.49	9,621,070.25
4.期末余额	75,788,997.80	189,435,530.90	2,559,557.40	9,573,586.65	277,357,672.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430,470.27	126,192,284.85	645,591.80	4,927,067.89	210,195,414.81
2.期初账面价值	83,346,744.01	97,703,440.04	616,889.33	4,705,005.99	186,372,079.3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31,251.30	9,945.95	-	-
合计	31,251.30	9,945.95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19.54 万元、31,295.15 万元、40,501.84 万元、42,422.5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5%、42.52%、44.69%、41.52%。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各年末账面价值保持增长，202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 1,920.69 万元，增幅 4.74%，2024 年末账面价值相较 2023 年增加 9,206.70 万元，增幅 29.42%，2023 年末账面价值相较 2022 年增加 10,275.61 万元，增幅 48.8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明显增多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6,488,591.88	27,205,606.78	16,534,983.82	26,077,918.8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56,488,591.88	27,205,606.78	16,534,983.82	26,077,918.8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1,043,829.54		1,043,829.54
需安装的设备	42,844,443.41		42,844,443.41
需验收的模具	12,600,318.93		12,600,318.93
合计	56,488,591.88	-	56,488,591.88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761,071.96		761,071.96
需安装的设备	14,924,750.39		14,924,750.39
需验收的模具	11,519,784.43		11,519,784.43
合计	27,205,606.78	-	27,205,606.78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476,715.60		476,715.60
需安装的设备	12,467,410.14		12,467,410.14
需验收的模具	3,590,858.08		3,590,858.08
合计	16,534,983.82	-	16,534,983.8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1,365,820.48		1,365,820.48
需安装的设备	15,178,820.51		15,178,820.51
需验收的模具	9,533,277.89		9,533,277.89
合计	26,077,918.88	-	26,077,918.8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E02 车身件线体设备	22,380,000.00		11,883,185.84			11,883,185.84	53.10	53.10%				自有资金
合计	22,380,000.00		11,883,185.84			11,883,185.84	-	-			-	-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泓鹄材料三期厂房建设	17,745,000.00	62,264.15	12,438,267.36	12,500,531.51			70.45	70.45%				自有资金
合计	17,745,000.00	62,264.15	12,438,267.36	12,500,531.51	-	-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7.79 万元、1,653.50 万元、2,720.56 万元、5,648.8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9%、2.25%、3.00%、5.53%，占比较低。公司在建工程由房屋建设与改造、需安装的设备、需验收的模具组成。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7,588,137.21	94,182,479.14
2.本期增加金额	53,453,601.00		805,309.73	54,258,910.73
(1) 购置	53,453,601.00		805,309.73	54,258,910.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709,225.76	338,717.17	8,393,446.94	148,441,389.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976,500.44	338,717.17	4,710,530.68	27,025,748.2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054.42		347,867.62	1,570,922.04
(1) 计提	1,223,054.42		347,867.62	1,570,92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199,554.86	338,717.17	5,058,398.30	28,596,670.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509,670.90		3,335,048.64	119,844,719.54
2.期初账面价值	64,279,124.32		2,877,606.53	67,156,730.85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6,159,061.20	92,753,40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9,076.01	1,429,076.01
（1）购置			1,429,076.01	1,429,076.0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7,588,137.21	94,182,47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43,106.32	338,717.17	4,131,970.01	24,713,79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394.12		578,560.67	2,311,954.79
（1）计提	1,733,394.12		578,560.67	2,311,954.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1,976,500.44	338,717.17	4,710,530.68	27,025,748.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279,124.32		2,877,606.53	67,156,730.85
2.期初账面价值	66,012,518.44		2,027,091.19	68,039,609.63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5,159,951.55	91,754,2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999,109.65	999,109.65
（1）购置			999,109.65	999,109.65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6,159,061.20	92,753,403.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09,712.20	338,717.17	3,674,554.55	22,522,98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394.12		457,415.46	2,190,809.58
(1) 计提	1,733,394.12		457,415.46	2,190,809.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0,243,106.32	338,717.17	4,131,970.01	24,713,793.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012,518.44		2,027,091.19	68,039,609.63
2.期初账面价值	67,745,912.56		1,485,397.00	69,231,309.56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017,489.86	338,717.17	5,159,951.55	82,516,158.58
2.本期增加金额	9,238,134.90			9,238,134.90
(1) 购置	9,238,134.90			9,238,134.9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6,255,624.76	338,717.17	5,159,951.55	91,754,293.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18,691.94	325,989.03	3,146,587.21	20,391,26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591,020.26	12,728.14	527,967.34	2,131,715.74
(1) 计提	1,591,020.26	12,728.14	527,967.34	2,131,715.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8,509,712.20	338,717.17	3,674,554.55	22,522,983.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745,912.56		1,485,397.00	69,231,309.56
2.期初账面价值	60,098,797.92	12,728.14	2,013,364.34	62,124,890.4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3.13 万元、6,803.96 万元、6,715.67 万元、11,984.4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9.24%、7.41%、11.73%。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外购软件组成，已按照合理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系各类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由于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5,268.80 万元，增幅 78.46%，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信用借款	42,520,194.48
保证借款	35,386,000.00
合计	77,906,194.4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790.62 万元，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中信用借款 4,252.02 万元，保证借款 3,538.6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79.28 万元、8,304.06 万元、5,298.27 万元、7,790.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5.74%、2.57%、3.62%，占比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80,164,296.43
合计	80,164,296.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92.53 万元、7,127.46 万元、7,823.78 万元、8,016.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4.92%、3.80%、3.73%。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商品款，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预收商品款增多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19,543,031.13
信用借款	15,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34,743,031.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起存在长期借款，除 2022 年末外，其余各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079.95 万元、13,350.28 万元、13,474.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2.88%、72.08%、69.30%。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33,468.5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54,208,029.77
产品质量保证金	3,481,811.46
合计	458,023,309.7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685.49 万元、20,963.09 万元、32,835.39 万元、45,802.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0%、14.48%、15.95%、21.2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待转销项税额、产品质量保证金。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722.40 万元，降幅 11.49%，主要系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或转让减少所致。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1,872.30 万元，增幅 56.63%，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2,966.94 万元，增幅 39.49%，主要原因系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或转让增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多，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90.62	3.32	5,298.27	2.36	8,304.06	5.27	10,479.28	8.87
应付票据	31,712.96	13.52	31,942.66	14.24	20,946.54	13.29	19,708.88	16.69
应付账款	107,402.66	45.80	113,787.02	50.72	77,571.90	49.21	48,663.59	41.20
合同负债	8,016.43	3.42	7,823.78	3.49	7,127.46	4.52	4,692.53	3.97
应付职工薪酬	5,055.11	2.16	7,122.93	3.17	5,347.38	3.39	3,679.40	3.12
应交税费	1,915.27	0.82	4,552.56	2.03	2,264.15	1.44	1,354.93	1.15
其他应付款	2,916.55	1.24	1,327.43	0.59	1,202.87	0.76	1,092.44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93	1.91	1,136.01	0.51	1,053.38	0.67	500.78	0.42
其他流动负债	45,802.33	19.53	32,835.39	14.64	20,963.09	13.30	23,685.49	20.05
流动负债合计	215,085.86	91.71	205,826.04	91.74	144,780.83	91.85	113,857.32	96.40
长期借款	13,474.30	5.75	13,350.28	5.95	8,079.95	5.13	-	0.00
租赁负债	3,143.97	1.34	2,265.38	1.01	1,926.69	1.22	1,314.42	1.11
递延收益	2,734.81	1.17	2,886.05	1.29	2,667.54	1.69	2,940.25	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7	0.04	20.26	0.01	175.15	0.11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2.15	8.29	18,521.97	8.26	12,849.32	8.15	4,254.67	3.60
负债合计	234,528.01	100.00	224,348.02	100.00	157,630.14	100.00	118,111.99	100.00

注：“占比”为对应项目期末余额占负债合计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111.99 万元、157,630.14 万元、224,348.02 万元、234,528.01 万元，负债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2023 年新增长期借款。2023 年总负债规模较 2022 年增长 39,518.16 万元，增幅 33.46%，主要系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总负债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66,717.87 万元，增幅 42.33%，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5 年 6 月末总负债规模较 2024 年增长 10,179.99 万元，增幅 4.54%，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76%	66.98%	64.09%	60.08%
流动比率	1.18	1.19	1.19	1.20
速动比率	1.08	1.09	1.04	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8%、64.09%、66.98%、65.7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如应付账款和票据）增加，以及为支持发展而新增银行借款共同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9、1.19、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04、1.09、1.08，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生产效益，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流动资产规模随之相应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40,000.00						155,040,000.0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40,000.00	-	-	-	-	-	155,04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40,000.00	-	-	-	-	-	155,04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40,000.00	-	-	-	-	-	155,04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262,657.43			175,262,657.43
其他资本公积	3,238,620.16	503,453.04		3,742,073.20
合计	178,501,277.59	503,453.04		179,004,730.63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485,562.22	-	222,904.79	175,262,657.43
其他资本公积	2,555,627.69	682,992.47	-	3,238,620.16
合计	178,041,189.91	682,992.47	222,904.79	178,501,277.5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485,562.22	-	-	175,485,562.22
其他资本公积	1,172,341.52	1,383,286.17	-	2,555,627.69
合计	176,657,903.74	1,383,286.17	-	178,041,189.9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485,562.22	-	-	175,485,562.22
其他资本公积	-	1,172,341.52	-	1,172,341.52
合计	175,485,562.22	1,172,341.52	-	176,657,903.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03,453.04 元，系本期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公司博耐尔、杰诺瑞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应享有的份额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7,665.79 万元、17,804.12 万元、17,850.13 万元、17,900.47 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7,077,236.57	7,977,493.26	5,362,846.68	9,691,883.15
合计	7,077,236.57	7,977,493.26	5,362,846.68	9,691,883.1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250,397.71	14,866,680.96	11,039,842.10	7,077,236.57
合计	3,250,397.71	14,866,680.96	11,039,842.10	7,077,236.5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94,289.74	10,081,254.14	7,425,146.17	3,250,397.71
合计	594,289.74	10,081,254.14	7,425,146.17	3,250,397.7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656,553.89	62,264.15	594,289.74
合计	-	656,553.89	62,264.15	594,289.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公司在 2021 年度未计提专项储备，2022 年起，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59.43 万元、325.04 万元、707.72 万元、969.19 万元。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336,278.47			32,336,278.47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32,336,278.47			32,336,278.4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23,604.40	9,112,674.07	-	32,336,278.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223,604.40	9,112,674.07	-	32,336,278.4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53,218.61	2,070,385.79	-	23,223,604.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153,218.61	2,070,385.79	-	23,223,604.4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65,651.66	1,087,566.95	-	21,153,218.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065,651.66	1,087,566.95	-	21,153,218.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115.32 万元、2,322.36 万元、3,233.63 万元、3,233.63 万元，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422,250.51	465,940,564.13	378,303,127.19	335,302,24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904,143.94	-2,984,660.76	1,189,250.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422,250.51	463,036,420.19	375,318,466.43	336,491,49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01,891.92	243,405,704.39	128,548,339.55	70,922,53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12,674.07	2,070,385.79	1,087,56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56,000.00	27,907,200.00	38,760,000.00	31,00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168,142.43	669,422,250.51	463,036,420.19	375,318,46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699,554.43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其增长主要由于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其减少则系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包括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以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78,466.67 万元、88,327.82 万元、110,624.00 万元、122,09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72,876.39 万元、82,259.16 万元、104,237.70 万元、115,324.10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302.80	12,060.47
银行存款	479,608,615.01	449,907,209.02	290,974,489.68	303,823,929.47
其他货币资金	9,245,220.14	13,744,058.13	5,859,040.69	12,379,819.87
合计	488,853,835.15	463,651,267.15	296,834,833.17	316,215,80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9,245,220.14	13,744,058.13	5,859,040.69	12,379,819.87
诉讼冻结资金		-	350,000.00	-
合计	9,245,220.14	13,744,058.13	6,209,040.69	12,379,81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21.58 万元、29,683.48 万元、46,365.13 万元、48,885.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06%、17.22%、18.97%、19.2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4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81.64 万元，增幅 56.20%，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9,770,527.45	98.64	16,386,787.17	96.67	37,689,143.90	99.05	17,211,351.57	94.91
1至2年	90,346.99	0.45	451,098.94	2.66	132,845.61	0.35	627,917.90	3.46
2至3年	182,439.69	0.91	15,200.00	0.09	178,953.86	0.47	92,491.86	0.51
3年以上			98,537.23	0.58	50,000.00	0.13	203,554.00	1.12

合计	20,043,314.13	100.00	16,951,623.34	100.00	38,050,943.37	100.00	18,135,315.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12,260.56	24.51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920,107.61	14.57
武汉东尤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26,305.00	9.11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1,808,610.59	9.02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76,664.00	5.37
合计	12,543,947.76	62.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15,035.83	23.69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1,808,610.59	10.67
芜湖赛仑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90,184.02	9.38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1,473,500.00	8.69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340,828.22	7.91
合计	10,228,158.66	60.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9,434,401.44	51.07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163,749.90	37.2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80,181.11	2.31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689,335.62	1.81
乐清嘉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85,044.24	1.80
合计	35,852,712.31	94.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8,044,827.17	44.36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91,463.40	11.53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575,699.28	8.69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270.54	3.99
湘潭丰达铂赛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652,444.01	3.60
合计	13,087,704.40	72.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3.53 万元、3,805.09 万元、1,695.16 万元、

2,004.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2.21%、0.69%、0.79%。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期末账面价值随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85,968.51	2,763,657.43	2,302,407.21	2,704,812.38
合计	2,785,968.51	2,763,657.43	2,302,407.21	2,704,812.3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7,815.56	100.00	1,321,847.05	32.18	2,785,968.51
合计	4,107,815.56	100.00	1,321,847.05	32.18	2,785,968.51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9,115.60	100.00	1,335,458.17	32.58	2,763,657.43
合计	4,099,115.60	100.00	1,335,458.17	32.58	2,763,657.43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8,415.96	100.00	1,116,008.75	32.65	2,302,407.21
合计	3,418,415.96	100.00	1,116,008.75	32.65	2,302,407.2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0,486.02	100.00	1,125,673.64	29.39	2,704,812.38
合计	3,830,486.02	100.00	1,125,673.64	29.39	2,704,812.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07,815.56	1,321,847.05	32.18
其中：1 年以内	2,378,806.44	118,940.33	5.00
1-2 年	556,303.00	111,260.60	20.00
2-3 年	162,120.00	81,060.00	50.00
3 年以上	1,010,586.12	1,010,586.12	100.00
合计	4,107,815.56	1,321,847.05	32.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99,115.60	1,335,458.17	32.58
其中：1 年以内	2,018,604.25	100,930.22	5.00
1-2 年	854,666.75	170,933.35	20.00
2-3 年	324,500.00	162,250.00	50.00
3 年以上	901,344.60	901,344.60	100.00
合计	4,099,115.60	1,335,458.17	32.5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18,415.96	1,116,008.75	32.65
其中：1 年以内	2,030,240.80	101,512.04	5.00
1-2 年	420,710.56	84,142.11	20.00
2-3 年	74,220.00	37,110.00	50.00
3 年以上	893,244.60	893,244.60	100.00
合计	3,418,415.96	1,116,008.75	32.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30,486.02	1,125,673.64	29.39
其中：1 年以内	2,491,771.09	124,588.55	5.00
1-2 年	367,860.60	73,572.12	20.00
2-3 年	86,682.73	43,341.37	50.00

3 年以上	884,171.60	884,171.60	100.00
合计	3,830,486.02	1,125,673.64	29.3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2 年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2-3 年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3 年以上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930.22	170,933.35	1,063,594.60	1,335,458.1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815.15	27,815.15		
--转入第三阶段		-32,424.00	32,42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825.26	-55,063.90	-4,372.48	-13,611.1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8,940.33	111,260.60	1,091,646.12	1,321,847.0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95,060.60	2,941,222.80	2,243,875.60	2,621,272.60
备用金	535,793.52	251,702.62	889,531.38	533,799.42
往来款		-	-	-
代垫款		-	-	-
其他款项	676,961.44	906,190.18	285,008.98	675,414.00
减：坏账准备	1,321,847.05	1,335,458.17	1,116,008.75	1,125,673.64
合计	2,785,968.51	2,763,657.43	2,302,407.21	2,704,812.3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78,806.44	2,018,604.25	2,030,240.80	2,491,771.09
1 至 2 年	556,303.00	854,666.75	420,710.56	367,860.60
2 至 3 年	162,120.00	324,500.00	74,220.00	86,682.73
3 年以上	1,010,586.12	901,344.60	893,244.60	884,171.60
减：坏账准备	1,321,847.05	1,335,458.17	1,116,008.75	1,125,673.64
合计	2,785,968.51	2,763,657.43	2,302,407.21	2,704,812.3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芜湖市鸠江区 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2,000.00	3 年以上	12.22	502,000.00
奇瑞（大连）汽 车零部件产业	保证金及押金	335,808.00	1 年以内	8.17	16,790.40

园有限公司					
芜湖赛仑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30	15,000.00
江苏恒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87	10,000.00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6,155.00	1-2 年	4.29	35,231.00
合计	-	1,513,963.00	-	36.85	579,021.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2,000.00	3 年以上	12.25	502,000.00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5,808.00	1 年以内	8.19	16,790.40
河北普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330,580.81	1 年以内	8.06	16,529.04
芜湖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 年	4.88	100,000.00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4.88	40,000.00
合计	-	1,568,388.81	-	38.26	675,319.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2,000.00	3 年以上	14.69	502,000.00
芜湖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5.85	40,000.00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85	10,000.00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6,155.00	1 年以内	5.15	8,807.75
安徽博美奥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672.00	1 年以内	4.58	7,833.60
合计	-	1,234,827.00	-	36.12	568,641.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2,000.00	3 年以上	13.11	502,000.00
上海浦东国际	保证金及押金	485,999.60	1 年以内	12.69	24,299.98

机场海关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83	15,000.00
浙江湖州德乐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27,640.60	1-2 年	5.94	45,528.12
芜湖瑞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22	10,000.00
合计	-	1,715,640.20	-	44.79	596,828.1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48 万元、230.24 万元、276.37 万元、278.6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3%、0.11%、0.1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款和其他款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17,129,614.98
合计	317,129,614.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708.88 万元、20,946.54 万元、31,942.66 万元、31,712.9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1%、14.47%、15.52%、14.74%。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和采购规模扩大，公司票据结算规模不断增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937,010,877.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4,365,162.24
应付其他款项	52,650,545.31

合计	1,074,026,585.2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	47,550,174.16	4.43	货款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5,839,026.32	4.27	货款
湖南容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5,260,954.22	3.28	货款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4,284,086.99	3.19	货款
西安恒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4,889,609.72	2.32	货款
合计	187,823,851.41	17.4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63.59 万元、77,571.90 万元、113,787.02 万元、107,402.6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4%、53.58%、55.28%、49.9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其他款项。应付账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8,908.31 万元，增幅 59.40%；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215.12 万元，增幅 46.6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量同步增加，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均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略有下降，整体规模变动不大。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71,229,259.43	147,394,400.91	168,072,589.25	50,551,071.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14,164.44	6,214,164.4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1,229,259.43	153,608,565.35	174,286,753.69	50,551,071.0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3,473,849.99	278,963,324.64	261,207,915.20	71,229,259.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03,042.98	12,003,042.98	-
3、辞退福利	-	29,811.00	29,811.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473,849.99	290,996,178.62	273,240,769.18	71,229,259.4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6,794,008.88	214,998,021.20	198,318,180.09	53,473,849.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1	8,831,833.55	8,831,833.5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794,008.89	223,829,854.75	207,150,013.65	53,473,849.9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602,128.19	165,485,359.87	149,293,479.18	36,794,008.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24,420.85	6,624,420.84	0.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02,128.19	172,109,780.72	155,917,900.02	36,794,00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30,203.82	132,734,983.96	152,958,414.27	50,206,773.51
2、职工福利费	130,000.00	7,194,811.54	7,056,748.74	268,062.80
3、社会保险费		3,144,178.06	3,144,17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9,743.88	2,769,743.88	
工伤保险费		318,504.02	318,504.02	
生育保险费		55,930.16	55,930.16	
4、住房公积金	49,849.00	3,820,552.00	3,856,585.00	13,8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206.61	499,875.35	1,056,663.18	62,418.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1,229,259.43	147,394,400.91	168,072,589.25	50,551,071.0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83,656.97	249,357,000.04	232,310,453.19	70,430,203.82
2、职工福利费	5,486.73	14,194,387.20	14,069,873.93	13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5,859,765.64	5,859,765.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23,063.94	5,223,063.94	-
工伤保险费	-	534,253.34	534,253.34	-
生育保险费	-	102,448.36	102,448.36	-
4、住房公积金	27,432.00	7,792,465.90	7,770,048.90	49,8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74.29	1,759,705.86	1,197,773.54	619,206.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应付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473,849.99	278,963,324.64	261,207,915.20	71,229,259.4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33,035.09	192,087,289.72	175,436,667.84	53,383,656.97
2、职工福利费	-	11,577,109.19	11,571,622.46	5,486.73
3、社会保险费	1,577.01	4,310,229.10	4,311,806.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7.01	3,882,374.96	3,883,951.97	-
工伤保险费	-	359,301.80	359,301.80	-
生育保险费	-	68,552.34	68,552.34	-
4、住房公积金	14,182.00	6,035,654.74	6,022,404.74	27,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214.78	987,738.45	975,678.94	57,274.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应付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794,008.88	214,998,021.20	198,318,180.09	53,473,849.9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56,850.74	148,298,294.97	132,122,110.62	36,733,035.09
2、职工福利费	-	9,002,797.14	9,002,797.14	-
3、社会保险费	1,911.00	3,072,847.19	3,073,181.18	1,57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1.00	2,746,852.22	2,747,186.21	1,577.01
工伤保险费	-	260,738.97	260,738.97	-
生育保险费	-	65,256.00	65,256.00	-
4、住房公积金	1,960.00	4,680,952.15	4,668,730.15	14,1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06.45	430,468.42	426,660.09	45,214.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应付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602,128.19	165,485,359.87	149,293,479.18	36,794,008.8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019,532.22	6,019,532.22	-
2、失业保险费	-	194,632.22	194,632.2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214,164.44	6,214,164.44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615,302.05	11,615,302.05	-
2、失业保险费	-	387,740.93	387,740.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003,042.98	12,003,042.98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36,362.67	8,536,362.67	-
2、失业保险费	0.01	295,470.88	295,470.8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01	8,831,833.55	8,831,833.56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400,127.08	6,400,127.08	-
2、失业保险费	-	224,293.77	224,293.76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624,420.85	6,624,420.84	0.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79.40 万元、5,347.38 万元、7,122.93 万元、5,055.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3%、3.69%、3.46%、2.3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增长，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7.98 万元，增幅 45.33%，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5.54 万元，增幅 33.2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应付工资及奖金增多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3,256,000.00	4,166,327.83	4,166,327.83	4,166,327.83
其他应付款	5,909,499.44	9,107,927.03	7,862,362.80	6,758,046.82
合计	29,165,499.44	13,274,254.86	12,028,690.63	10,924,374.6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3,256,000.00	4,166,327.83	4,166,327.83	4,166,327.83
合计	23,256,000.00	4,166,327.83	4,166,327.83	4,166,32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091,452.29	4,160,701.00	5,997,476.44	3,416,624.47
预提费用	365,070.80	1,493,300.44	228,810.62	2,124,971.80
其他	1,452,976.35	3,453,925.59	1,636,075.74	1,216,450.55
合计	5,909,499.44	9,107,927.03	7,862,362.80	6,758,046.8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97,173.84	79.49	7,204,062.29	79.10	6,153,865.51	78.27	5,498,878.00	81.37
1 至 2 年	160,382.48	2.71	833,264.76	9.15	504,721.51	6.42	654,256.90	9.68
2 至 3 年	155,635.30	2.63	173,865.35	1.91	633,460.12	8.06	115,444.10	1.71
3 年以上	896,307.82	15.17	896,734.63	9.85	570,315.66	7.25	489,467.82	7.24
合计	5,909,499.44	100.00	9,107,927.03	100.00	7,862,362.80	100.00	6,758,046.8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日照威仕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92

司					
河南北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46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46
芜湖郑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45,070.80	1 年以内	5.84
辽宁余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4,200.00	3 年以上	5.15
合计	-	-	2,649,270.80	-	44.8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5.49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49
河南北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49
辽宁余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4,200.00	3 年以上	3.34
通港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	-	2,104,200.00	-	23.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72
东莞市康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72
上海萧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6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6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6
合计	-	-	3,500,000.00	-	44.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保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985,092.92	1 年以内	14.58

祥瑞利尔（青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9,033.76	1 年以内	11.97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54,867.27	1 年以内	9.69
辽宁余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4,200.00	1 至 2 年	4.50
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	2,953,193.95	-	43.7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2.44 万元、1,202.87 万元、1,327.43 万元、2,916.5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6%、0.83%、0.64%、1.36%，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包括保证金、预提费用和其他款项。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9.12 万元，增幅 119.71%，主要系当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增长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0,164,296.43	78,237,801.98	71,274,592.76	46,925,289.63
合计	80,164,296.43	78,237,801.98	71,274,592.76	46,925,289.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92.53 万元、7,127.46 万元、7,823.78 万元、8,016.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4.92%、3.80%、3.7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商品款作为合同负债列报。合同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4.93 万元，增幅 51.89%，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6.32 万元，增幅 9.77%，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增加 192.65 万元，增幅 2.46%，合同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预收商品款增多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348,111.04	28,860,500.28	26,675,360.22	29,402,505.81
合计	27,348,111.04	28,860,500.28	26,675,360.22	29,402,505.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940.25 万元、2.667.54 万元、2,886.05 万元、2,734.81 万元，系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83,214.39	2,219,821.78	18,077,442.81	3,044,403.83
信用减值准备	117,035,250.05	19,213,460.71	123,212,721.18	20,087,625.59
递延收益	27,348,111.04	4,191,988.64	28,860,500.28	4,394,771.61
不可税前抵扣的负债	68,269,937.15	13,231,200.73	38,238,436.31	7,988,820.93
可抵扣亏损	43,023,589.15	7,022,583.16	49,925,922.08	8,140,69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77,061.27	3,144,804.27	14,399,168.40	3,032,14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025,077.40	153,761.61
合计	283,737,163.05	49,023,859.29	273,739,268.46	46,842,217.8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7,528.91	3,513,309.67	13,173,429.23	2,377,243.33
信用减值准备	69,244,676.46	11,535,573.58	54,517,554.36	8,962,329.66
递延收益	26,675,360.22	4,029,276.54	29,402,505.81	4,449,543.45
不可税前抵扣的负债	32,103,487.69	6,750,678.07	23,278,792.30	4,100,296.84
可抵扣亏损	57,050,718.17	9,231,069.83	59,076,017.95	9,363,521.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14,945.70	1,380,954.26	3,565,752.52	601,12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524,712.41	284,409.50	966,826.10	178,694.29
合计	212,041,429.56	36,725,271.45	183,980,878.27	30,032,754.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16.27	2,132.44	774,485.01	193,621.2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1,111,190.02	7,051,647.72	21,758,816.43	4,199,702.72
使用权资产	51,174,561.59	10,998,225.27	32,967,132.77	7,209,937.26
合计	92,299,967.88	18,052,005.43	55,500,434.21	11,603,261.2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2,136.99	23,034.2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9,655,599.54	5,454,344.99	23,007,469.77	3,451,120.46
使用权资产	29,311,611.55	6,350,080.18	18,627,274.75	3,436,583.41
合计	58,967,211.09	11,804,425.17	41,726,881.51	6,910,738.1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1,307.11	31,862,5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61,307.11	890,698.32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0,668.74	35,441,54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0,668.74	202,592.4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2,946.32	26,672,32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52,946.32	1,751,478.8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0,738.12	23,122,0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0,738.1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40,923,287.19	33,417,830.96	20,239,921.04	15,303,444.63
信用减值准备	6,024,817.56	-	-	-
合计	46,948,104.75	33,417,830.96	20,239,921.04	15,303,444.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	-	6,114,008.46	-
2024		-	4,676,394.04	4,676,394.04	-
2025	1,244,703.72	1,244,703.72	1,244,703.72	1,244,703.72	-
2027	3,268,338.41	3,268,338.41	3,268,338.41	3,268,338.41	-
2028	11,050,484.87	11,050,484.87	11,050,484.87	-	-
2029	17,854,303.96	17,854,303.96	-	-	-
2030	7,505,456.23				
合计	40,923,287.19	33,417,830.96	20,239,921.04	15,303,444.6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156,016.78	22,304,222.54	18,869,489.78	6,028,954.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3,602.51	569,168.08	1,536,547.32
其他	67,200.00	168,000.00	24,884.66	160,098.12
合计	23,223,216.78	22,735,825.05	19,463,542.52	7,725,60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6 万元、1,946.35 万元、2,273.58 万元、2,322.3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1.13%、0.93%、0.9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3.79 万元，增幅 151.94%，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多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7,104,476.99		7,104,476.99	6,058,269.30	-	6,058,269.30
合计	7,104,476.99		7,104,476.99	6,058,269.30	-	6,058,269.3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754,084.42	-	10,754,084.42	24,730,420.91	-	24,730,420.91
合计	10,754,084.42	-	10,754,084.42	24,730,420.91	-	24,730,42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3.04 万元、1,075.41 万元、605.83 万元、710.4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1.46%、0.67%、0.7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款，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7.63 万元，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9.58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较多预付设备款本年度随着设备交付、安装及验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913,784.16	53,913,784.16
本期增加金额	27,374,874.95	27,374,874.95
1) 租入	27,374,874.95	27,374,874.9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1,288,659.11	81,288,659.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946,651.39	20,946,651.39
本期增加金额	9,167,446.13	9,167,446.13
1) 计提	9,167,446.13	9,167,446.1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0,114,097.52	30,114,097.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174,561.59	51,174,561.59
期初账面价值	32,967,132.77	32,967,132.77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101,069.02	41,101,069.0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9,512.36	15,779,512.36
1) 租入	15,779,512.36	15,779,512.36
本期减少金额	2,966,797.22	2,966,797.22
1) 处置	2,966,797.22	2,966,797.22
期末数	53,913,784.16	53,913,784.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789,457.47	11,789,457.47
本期增加金额	11,751,465.29	11,751,465.29
1) 计提	11,751,465.29	11,751,465.29
本期减少金额	2,594,271.37	2,594,271.37
1) 处置	2,594,271.37	2,594,271.37
期末数	20,946,651.39	20,946,651.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967,132.77	32,967,132.77
期初账面价值	29,311,611.55	29,311,611.55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326,805.28	24,326,805.28
本期增加金额	23,011,538.38	23,011,538.38
1) 租入	23,011,538.38	23,011,538.38
本期减少金额	6,237,274.64	6,237,274.64
1) 处置	6,237,274.64	6,237,274.64
期末数	41,101,069.02	41,101,069.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99,530.53	5,699,530.53
本期增加金额	7,924,218.12	7,924,218.12
1) 计提	7,924,218.12	7,924,218.12
本期减少金额	1,834,291.18	1,834,291.18
1) 处置	1,834,291.18	1,834,291.18
期末数	11,789,457.47	11,789,457.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311,611.55	29,311,611.55
期初账面价值	18,627,274.75	18,627,274.75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586,684.33	17,586,684.33
本期增加金额	7,722,612.87	7,722,612.87
1) 租入	7,722,612.87	7,722,612.87
本期减少金额	982,491.92	982,491.92
1) 处置	982,491.92	982,491.92
期末数	24,326,805.28	24,326,805.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24,741.91	2,224,741.91
本期增加金额	3,849,071.26	3,849,071.26
1) 计提	3,849,071.26	3,849,071.26
本期减少金额	374,282.64	374,282.64
1) 处置	374,282.64	374,282.64
期末数	5,699,530.53	5,699,530.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627,274.75	18,627,274.75
期初账面价值	15,361,942.42	15,361,942.4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73 万元、2,931.16 万元、3,296.71 万元、5,117.4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3.98%、3.64%、5.01%。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879,259.90	8,417,780.22	2,830,832.18	1,536,504.82
模具费	103,529,159.82	111,729,161.39	89,818,933.89	53,774,082.50
合计	111,408,419.72	120,146,941.61	92,649,766.07	55,310,587.3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模具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1.06 万元、9,264.98 万元、12,014.69 万元、11,140.8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12.59%、13.26%、10.90%。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促使公司模具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87,764.00	17,756,109.31	13,840,847.16	9,096,879.43
企业所得税	12,246,310.42	23,040,687.44	5,503,451.59	1,832,677.51
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275,034.66	439,338.78	269,611.86	137,90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839.57	1,315,712.59	607,270.07	776,500.39
房产税	452,153.98	454,940.77	437,643.80	403,848.02
土地使用税	858,623.50	534,269.08	534,269.08	464,618.10
水利基金	187,812.90	253,388.87	121,666.14	60,235.92

教育费附加	200,940.52	571,038.30	256,334.22	345,091.12
地方教育附加	133,960.34	380,692.20	170,889.52	226,585.52
印花税	650,425.36	755,802.36	879,652.81	184,871.03
其他	1,800.00	23,624.59	19,819.54	20,073.47
合计	19,152,665.25	45,525,604.29	22,641,455.79	13,549,287.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54.93 万元、2,264.15 万元、4,552.56 万元、1,915.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56%、2.21%、0.89%，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19,527,283.68	98.10	2,832,133,735.34	98.06	1,762,543,486.88	98.33	1,283,913,351.35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29,501,412.46	1.90	55,897,417.65	1.94	29,845,140.47	1.67	23,716,116.96	1.81
合计	1,549,028,696.14	100.00	2,888,031,152.99	100.00	1,792,388,627.35	100.00	1,307,629,468.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等产品的销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62.95 万元、179,238.86 万元、288,803.12 万元、154,902.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07%，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1.13%，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9%、98.33%、98.06%、98.1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材料、废料销售收入与技术开发费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366,639,984.35	89.94	2,530,028,580.90	89.33	1,510,384,872.01	85.69	1,031,833,847.37	80.37
工装	152,887,299.33	10.06	302,105,154.44	10.67	252,158,614.87	14.31	252,079,503.98	19.63

装备								
合计	1,519,527,283.68	100.00	2,832,133,735.34	100.00	1,762,543,486.88	100.00	1,283,913,351.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91.34 万元、176,254.35 万元、283,213.37 万元、151,952.73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7,863.01 万元，增幅 37.28%，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06,959.02 万元，增幅 60.6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由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产品销售收入组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03,183.38 万元、151,038.49 万元、253,002.86 万元、136,664.0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的增长。 公司客户拓展和生产经营能力的显著提升，以及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的汽车销量出现明显增长，致使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 内 销售	1,496,015,210.39	98.45	2,796,340,926.51	98.74	1,742,829,617.03	98.88	1,250,906,360.90	97.43
境 外 销售	23,512,073.29	1.55	35,792,808.83	1.26	19,713,869.85	1.12	33,006,990.45	2.57
合计	1,519,527,283.68	100.00	2,832,133,735.34	100.00	1,762,543,486.88	100.00	1,283,913,351.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主要可划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300.70 万元、1,971.39 万元、3,579.28 万元、2,35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1.12%、1.26%、1.55%，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销售客户为越南客户 VinFast，公司对其销售汽车被动安全件产品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境外销售规模收入变动主要系 VinFast 终端车型销量变动、客户市场策略调整所致。整体而言，境外销售规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66,761,937.78	50.46	486,107,458.00	17.16	281,995,504.53	16.00	257,160,512.62	20.03
第二季度	752,765,345.90	49.54	586,452,562.85	20.71	358,836,443.29	20.36	292,724,958.14	22.80
第三季度	-	-	751,464,078.81	26.53	486,877,525.07	27.62	357,201,647.92	27.82
第四季度	-	-	1,008,109,635.68	35.60	634,834,013.99	36.02	376,826,232.67	29.35
合计	1,519,527,283.68	100.00	2,832,133,735.34	100.00	1,762,543,486.88	100.00	1,283,913,351.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各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占比最高，主要系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销售季节性影响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与整车行业类似，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整车销售量相对较低，公司相应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低。每年四季度一般为生产旺季，整车生产企业通常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春节假期影响，从而提升对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采购需求，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009,319,275.06	65.16	是
2	比亚迪	112,257,345.95	7.25	否
3	吉利集团	69,867,900.47	4.51	否
4	瑞鹄模具	57,929,829.65	3.74	是
5	安庆新能源	48,535,687.49	3.13	否
合计		1,297,910,038.62	83.7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926,530,599.66	66.71	是
2	比亚迪	192,195,850.91	6.65	否
3	瑞鹄模具	108,817,822.39	3.77	否
4	吉利集团	92,131,042.21	3.19	否
5	安庆新能源	78,817,347.79	2.73	否
合计		2,398,492,662.96	83.0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029,507,913.60	57.44	是
2	比亚迪	111,165,845.38	6.20	否
3	吉利集团	83,877,378.73	4.68	否
4	瑞鹄模具	81,342,349.63	4.54	否
5	零跑汽车	64,620,662.08	3.61	否
合计		1,370,514,149.42	76.4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616,256,057.44	47.13	是
2	瑞鹄模具	84,286,843.41	6.45	否
3	合众汽车	71,367,752.69	5.46	否
4	零跑汽车	52,466,974.07	4.01	否
5	吉利集团	47,797,098.30	3.66	否
合计		872,174,725.91	66.71	-

注：2023 年、2024 年，瑞鹄模具下属的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25 年 1-6 月，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7,217.47 万元、137,051.41 万元、239,849.27 万元、129,79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1%、76.47%、83.05%、83.79%。公司下游客户以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汽车产业具有技术要求较高、产业关联度较强、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汽车行业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围绕整车生产企业或一级供应商开展业务，因此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呈现客户集中相对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	81.55%	81.99%	81.94%
华达科技	-	40.13%	38.29%	47.07%
常青股份	-	59.79%	63.14%	65.33%
长华集团	55.83%	62.24%	66.94%	60.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0.93%	62.59%	63.78%
泓毅股份	83.79%	83.05%	76.47%	66.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公开披露文件。2025 年半年度报告除长华集团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数据。

由上表，2022 至 202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平均值为 63.78%、62.59%和 60.93%，客户集中较高属于行业共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1%、76.47%、83.05%、83.79%，主要系公司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且下游客户销量持续增长，拉动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销售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特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客户所属集团统一对外付款，主要系客户基于所属集团财务管理的安排；
- 2. 客户指定客户公司法人或员工付款，主要系客户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或财务要求；
- 3. 其他情况，主要系基于客户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对欠付货款进行三方抵账处理。

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统一对外付款	44.73	771.12	817.48	140.00
客户的法人	-	111.17	348.17	-
客户的员工	-	-	25.42	20.20
三方抵账	2,193.77	3,927.22	320.45	64.06
其他	-	80.20	-	-
合计	2,238.50	4,889.71	1,511.53	224.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4.25 万元、1,511.53 万元、4,889.71 万元、2,238.50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84%、1.69%、1.45%，占比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相较公司营业收入并不重大，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适当、可控范围内，与客户自身情况、资金安排等需求相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与真实业务往来相关，系基于客户所属集团或客户公司付款时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为便于交易顺利进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纠纷，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的情形。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62.95 万元、179,238.86 万元、288,803.12 万元、154,902.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07%，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1.13%，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9%、98.33%、98.06%、98.1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材料、废料销售收入与技术开发费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产品销售收入组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乘用车延续良好态势，商用车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引领行业增长，市场表现持续向好。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7,863.01 万元，增幅 37.28%，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06,959.02 万元，增幅 60.6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的增长。

公司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汽车集团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已开拓包括零跑汽车、越南 VinFast 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企业。2022 年起，公司针对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等汽车主机厂的多个汽车零部件类产品项目实现量产，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且受经济环境复苏和国家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的汽车销量出现明显增长，使得公司配套的汽车冲焊件产品销售收入提高。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增长前景广阔，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加的情况与自身发展、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材料支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并生成产品生产订单（以下简称“工单”），工单中的领料构成来源于对应产品的产品物料构成明细（以下简称“BOM”）。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工单和 BOM 对原材料进行领料，并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后，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并根据生产的成本对象进行分配，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各月生产领用直接材料成本=Σ（本月各规格直接材料领用数量*相应规格直接材料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出库单价）。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与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支出。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折旧费、机料物消耗、水电费、辅材费用等，均按当月实际发生额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依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产品电泳面积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各月各完工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当月制造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完成该产品所需定额工时/当月完工产品定额工时总和或电泳面积总和）。

（3）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按照区分不同产品编码、产品数量和金额的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261,063,092.17	98.05	2,303,075,489.72	98.46	1,425,821,423.25	98.81	1,067,601,466.56	98.29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5,038,939.90	1.95	35,960,621.79	1.54	17,190,169.87	1.19	18,608,982.73	1.71
合计	1,286,102,032.07	100.00	2,339,036,111.51	100.00	1,443,011,593.12	100.00	1,086,210,449.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621.04 万元、144,301.16 万元、233,903.61 万元、128,610.20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32.85%，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62.0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和结构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29%、98.81%、98.46%、98.0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废料销售结转成本等。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58,261,499.59	83.92	1,886,998,410.78	81.93	1,141,163,167.09	80.04	836,616,787.69	78.36
直接人工	60,446,048.59	4.79	121,426,635.73	5.27	94,532,434.73	6.63	79,769,346.75	7.47
制造费用	126,928,357.71	10.07	241,317,492.55	10.48	168,268,626.28	11.80	135,773,018.11	12.72
委外加工费	15,427,186.28	1.22	53,332,950.66	2.32	21,857,195.15	1.53	15,442,314.01	1.45
合计	1,261,063,092.17	100.00	2,303,075,489.72	100.00	1,425,821,423.25	100.00	1,067,601,466.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组成，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约占 80%；其次为制造费用，约占 10%-13%；直接人工成本约占 4%-8%，委外加工费占比 2%左右。报告期各期，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 零部件	1,145,049,369.26	90.80	2,069,057,472.71	89.84	1,230,533,373.06	86.30	864,909,307.55	81.01
工装装备	116,013,722.91	9.20	234,018,017.01	10.16	195,288,050.19	13.70	202,692,159.01	18.99
合计	1,261,063,092.17	100.00	2,303,075,489.72	100.00	1,425,821,423.25	100.00	1,067,601,466.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760.15 万元、142,582.14 万元、230,307.55 万元、126,106.31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33.55%，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61.5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 内 销售	1,243,341,004.53	98.59	2,276,290,647.87	98.84	1,411,354,370.50	98.99	1,042,152,836.72	97.62
境 外 销售	17,722,087.64	1.41	26,784,841.85	1.16	14,467,052.75	1.01	25,448,629.84	2.38
合计	1,261,063,092.17	100.00	2,303,075,489.72	100.00	1,425,821,423.25	100.00	1,067,601,466.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境外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2,544.86 万元、1,446.71 万元、2,678.48 万元、1,772.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1.01%、1.16%、1.41%，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匹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2,718,476.46	8.70	否
2	奇瑞汽车	65,462,629.18	5.55	是
3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60,921,779.05	5.16	否
4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45,875,689.67	3.89	否
5	大连新纪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3,757,330.13	3.71	否

合计		318,735,904.49	27.01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219,308,762.66	10.13	否
2	奇瑞汽车	105,354,464.94	4.87	是
3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81,012,900.42	3.74	否
4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75,387,119.98	3.48	否
5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69,158,414.64	3.19	否
合计		550,221,662.64	25.4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66,971,668.91	4.75	否
2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66,256,123.60	4.70	否
3	江西积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6,855,973.41	3.33	否
4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5,011,313.29	3.20	否
5	芜湖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360,826.83	3.15	否
合计		269,455,906.04	19.1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2,008,738.12	4.32	否
2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1,413,769.81	4.26	否
3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602,153.05	3.97	否
4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37,929,166.84	3.90	否
5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35,072,142.25	3.61	否
合计		195,025,970.07	20.06	-

注：上表仅统计生产物资的采购，不包括长期资产采购、费用类采购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502.60 万元、26,945.59 万元、55,022.17 万元、31,873.5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6%、19.13%、25.42%和 27.01%。除奇瑞汽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621.04 万元、144,301.16 万元、233,903.61 万元、128,610.20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32.85%，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62.0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和结构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29%、98.81%、98.46%、98.0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变动趋势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58,464,191.51	98.30	529,058,245.62	96.37	336,722,063.63	96.38	216,311,884.79	97.69
其中：汽车零部件	221,590,615.09	84.28	460,971,108.19	83.97	279,851,498.95	80.10	166,924,539.82	75.39
工装装备	36,873,576.42	14.02	68,087,137.43	12.40	56,870,564.68	16.28	49,387,344.97	22.30
其他业务毛利	4,462,472.56	1.70	19,936,795.86	3.63	12,654,970.60	3.62	5,107,134.23	2.31
合计	262,926,664.07	100.00	548,995,041.48	100.00	349,377,034.23	100.00	221,419,019.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2,141.90 万元、34,937.70 万元、54,899.50 万元、26,292.67 万元，毛利持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69%、96.38%、96.37%、98.30%，主营业务贡献突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在 75%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零部件	16.21	89.94	18.22	89.33	18.53	85.69	16.18	80.37

工装装备	24.12	10.06	22.54	10.67	22.55	14.31	19.59	19.63
合计	17.01	100.00	18.68	100.00	19.10	100.00	16.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5%、19.10%、18.68%、17.01%，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成本下降、业务规模扩大摊薄固定成本共同影响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稳定，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汽车零部件方面，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37%、85.69%、89.33%、89.94%，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6.18%、18.53%、18.22%、16.21%，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接近，汽车零部件收入及毛利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核心构成部分，其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具有主要影响。2023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成本下降共同影响，2024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包括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其中汽车冲焊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汽车冲焊件主要包括仪表横梁、车身件、底盘等产品，不同产品成本及售价确定方式存在差异。车身件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关联，也即原材料价格变动可传导至产品定价，其余产品售价依据与客户年初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后续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遵照市场价采购原材料，因此其余产品售价受当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2023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由于材料成本波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定价，汽车冲焊件整体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大连普威、普威新材生产产品均为汽车冲焊件中的车身件。2022 年大连普威、普威新材初步建成，车身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2023 年实现量产后生产规模扩大，固定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024 年，车身件量产后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使得汽车冲焊件整体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关联性更强，受到价格调整滞后的影响逐渐降低，故 2024 年毛利率增长趋势放缓并趋于稳定。 （3）汽车冲焊件中，仪表横梁原材料管梁的采购模式存在变动。2022 年下半年起，仪表横梁必需原材料管梁由外购逐步转变为自制，2022 年内自制比例仍较低，至 2023 年，管梁自制比例已达到 70%-80%，此后基本维持在这一比例左右。管梁由外购转为自制后可降低材料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提高毛利率。2024 年自制管梁已持续高比例应用于仪表横梁生产，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进而导致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不再有明显波动。 工装装备方面，报告期各期，工装装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3%、14.31%、10.67%、10.06%，毛利率分别为 19.59%、22.55%、22.54%、24.12%，略有增长，主要系工装装备

产品中模具铸件产品毛利率增长所致。工装装备类产品销售以模具铸件为主，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废钢价格逐步下跌影响，模具铸件需相应进行价格调整。但产品价格调整较原材料变动更为滞后，且公司对客户议价时采取稳定产品价格的策略，以减少价格波动，使得模具铸件毛利率上升，进一步导致工装装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16.89	98.45	18.60	98.74	19.02	98.88	16.69	97.43
境外销售	24.63	1.55	25.17	1.26	26.61	1.12	22.90	2.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9%、19.02%、18.60%、16.89%，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90%、26.61%、25.17%、24.63%，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越南客户 VinFast 为公司首个直接出口的境外客户，考虑销售风险，公司报价时加成更高的利润空间。汽车被动安全件产品的越南市场竞争程度低于境内，且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结构与境内不尽相同，价格和成本也有所差异。相比较而言，境内销售的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主要销售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多利科技	17.66	21.08	23.21	24.53
华达科技	15.15	16.02	15.17	14.76
常青股份	14.22	17.03	14.86	14.99
长华集团	13.49	13.49	12.80	15.00
平均数(%)	15.13	16.91	16.51	17.32
发行人(%)	16.97	19.01	19.49	16.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3%、19.49%、19.01%、16.97%，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内。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2024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

一定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型、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所致。2025 年 1-6 月，除长华集团外，泓毅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类似。毛利率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一）具体业务类型

1、多利科技

报告期内，多利科技综合毛利率普遍高于泓毅股份。多利科技主要业务类型为车身件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售价主要依照市场情况波动，一般与原材料钢材的价格进行关联。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时，多利科技能够将原材料波动通过价格调整向客户转嫁，使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华达科技

2022 年至 2024 年，华达科技毛利率略有增长，增长幅度小于泓毅股份，主要原因系华达科技产品结构及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公司有所区别。2023 年起，华达科技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燃油车零部件	297,322.17	62.67%	13.57%	333,470.62	65.27%	11.3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77,131.98	37.33%	14.24%	177,465.36	34.73%	16.43%
主营业务收入	474,454.14	100.00%	13.82%	510,935.98	100.00%	13.12%

由上表所示，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23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至 34.73%，2024 年上升至 37.33%，使得华达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仍处于较低位置，而占比较高的燃油车零部件毛利率略有下降，故整体综合毛利率增幅不大。

2025 年 1-6 月，华达科技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下降，变动情况与泓毅股份近似。

3、常青股份

2023 年，常青股份综合毛利率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常青股份主要业务类型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包括车身件、底盘件及其他等。2023 年常青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37%，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系收入占比最高的车身件业务毛利率为 17.90%，较上年减少 1.20%，占比较低的底盘件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5.62%，整体使得常青股份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常青股份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泓毅股份类似，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常青股份主营产品类型与泓毅股份有所重合，2024 年，常青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97%，2025 年 1-6 月，常青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23%，与泓毅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

但由于常青股份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其 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略低于泓毅股份。

4、长华集团

长华集团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024 年有所回升，2025 年 1-6 月保持稳定。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至 2024 年，长华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6%、13.01%、13.78%，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4%、7.71%、5.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12,775.37	96.42%	13.78%	232,585.27	96.03%	13.01%	174,801.26	95.24%	14.96%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7,910.38	3.58%	5.81%	9,606.99	3.97%	7.71%	8,733.09	4.76%	15.74%
营 业 收 入	220,685.75	100.00%	13.49%	242,192.25	100.00%	12.80%	183,534.36	100.00%	15.00%

2022 年，长华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5.74%，2023 年下降至 7.71%。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亦有降低，由 2022 年的 14.96%，降至 2023 年的 13.01%，导致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02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随进一步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且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因此 202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至 2024 年，长华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冲 焊 件	130,446.40	61.31%	7.03%	148,049.27	63.65%	6.16%	95,568.74	54.67%	10.08%
紧 固 件	82,328.97	38.69%	24.47%	84,535.99	36.35%	25.02%	79,232.52	45.33%	20.85%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12,775.37	100.00%	13.78%	232,585.27	100.00%	13.01%	174,801.26	100.00%	14.96%

报告期内，长华集团冲焊件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但由于其冲焊件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产能仍在爬坡，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尚未完全释放，致使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冲焊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上升，达到 63.65%，且因成本增长，冲焊件毛利率下降至 6.16%，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2023 年，长华集团紧固件毛利率虽

由 2022 年的 20.85%升至 25.02%，但因紧固件营业收入占比下降，综合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未有明显提升。2024 年，冲焊件毛利率上升至 7.03%，且毛利率较低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比未继续增长，综合使得长华集团 2024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

（3）新项目量产

2025 年 1-6 月，与泓毅股份及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趋势不同，长华集团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多个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所致。根据长华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2 月起，碳陶刹车系统专用合头及紧固件套装项目开始量产，2025 年上半年，多个冲铝件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因未受到价格年降影响，汽车零部件新品毛利率相对沿用件更高，且新品量产后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固定成本摊薄，使得 2025 年上半年长华集团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

因此，长华集团综合毛利率变动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因具体业务类型不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泓毅股份存在差异。

此外，泓毅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独有的汽车模具铸件业务，汽车模具铸件主要原料为废钢、合金材料等，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原因，公司模具铸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二）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泓毅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173,448.42	359,202.01	391,253.93	335,500.87
华达科技	286,766.48	510,611.20	536,888.80	516,260.96
常青股份	159,770.72	340,901.38	324,886.56	316,321.76
长华集团	94,970.94	220,685.75	242,192.25	183,534.36
同行业平均值	178,739.14	357,850.09	373,805.39	337,904.49
泓毅股份	154,902.87	288,803.12	179,238.86	130,762.95

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利科技、华达科技、常青股份、长华集团业务规模较大，已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持续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泓毅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07%，2024 年较上年增长 61.1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则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度起，发行人多款产品实现量产，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产品固定成本得以摊薄，这一变动主要影响报告期内泓毅股份毛利率的提升幅度，从而拉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泓毅股份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具体业务类型不同、业务规模不同，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3%、19.49%、19.01%、16.9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5%、19.10%、18.68%、17.01%。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2024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变化原因详见本节“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1,678,658.38	2.05	60,889,982.65	2.11	40,594,001.42	2.26	30,817,254.07	2.36
管理费用	40,403,507.81	2.61	94,533,149.12	3.27	74,626,868.68	4.16	59,435,264.14	4.55
研发费用	39,457,468.15	2.55	92,336,457.34	3.20	91,185,830.40	5.09	55,846,527.38	4.27
财务费用	3,056,184.72	0.20	6,402,885.53	0.22	4,097,265.00	0.23	1,223,515.67	0.09
合计	114,595,819.06	7.40	254,162,474.64	8.80	210,503,965.50	11.74	147,322,561.26	1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32.26 万元、21,050.40 万元、25,416.25 万元、11,45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11.74%、8.80%、7.40%。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投入，相应期间费用有所增长。2024 年与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070,691.29	57.04	31,109,233.02	51.09	21,084,588.53	51.94	15,020,943.10	48.74
周转材料	6,796,757.12	21.46	16,740,725.17	27.49	10,567,698.06	26.03	10,288,384.40	33.39
租赁及仓储服务费	2,313,747.51	7.30	3,199,196.03	5.25	1,747,485.49	4.30	1,654,984.29	5.37
差旅费	285,015.85	0.90	536,250.36	0.88	668,660.42	1.65	347,360.57	1.13
业务招待费	470,574.44	1.49	984,890.79	1.62	604,914.43	1.49	991,048.67	3.22
折旧费	769,026.07	2.43	1,500,815.05	2.46	1,225,977.91	3.02	532,527.23	1.73
其他	2,972,846.10	9.38	6,818,872.23	11.20	4,694,676.58	11.56	1,982,005.81	6.43
合计	31,678,658.38	100.00	60,889,982.65	100.00	40,594,001.42	100.00	30,817,254.0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0.30	0.25	0.29	0.30
华达科技	1.04	1.10	1.03	0.83
常青股份	1.72	1.05	0.75	1.31
长华集团	0.73	0.53	0.39	0.54
平均数（%）	0.95	0.73	0.62	0.75
发行人（%）	2.05	2.11	2.26	2.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6%、2.26%、2.11%、2.05%，同行业平均值为 0.75%、0.62%、0.73%，0.95%，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高于可比公司，但随业务增长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不及可比公司，且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销售费用相应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情况也有所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且发行人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对第三方仓的租赁费均在销售费用核算，综合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81.73 万元、4,059.40 万元、6,089.00 万元、3,167.87 万元。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977.67 万元，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2,029.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周转材料支出、租赁费等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销售费用相应提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558,159.21	65.73	62,743,200.17	66.37	50,260,357.01	67.35	42,577,527.88	71.64

折旧摊销	3,307,856.23	8.19	5,197,833.21	5.50	4,286,128.25	5.74	4,108,721.93	6.91
咨询服务费	3,247,282.16	8.04	10,734,803.25	11.36	6,862,278.63	9.20	2,768,589.40	4.66
租赁费	159,399.90	0.39	290,835.67	0.31	722,889.39	0.97	371,081.53	0.62
修理费	560,551.25	1.39	1,352,717.46	1.43	1,198,083.57	1.61	1,323,264.40	2.23
办公费	253,809.93	0.63	526,717.15	0.56	472,156.30	0.63	412,950.38	0.69
环境卫生费	790,549.69	1.96	1,130,574.36	1.20	957,660.38	1.28	902,027.34	1.52
业务招待费	887,111.82	2.20	2,175,611.44	2.30	1,832,372.75	2.46	1,039,211.18	1.75
水电费	616,086.98	1.52	1,375,954.56	1.46	1,018,442.08	1.36	765,481.78	1.29
差旅费	587,764.18	1.45	1,512,545.82	1.60	1,020,790.46	1.37	429,688.47	0.72
其他	3,434,936.46	8.50	7,492,356.03	7.93	5,995,709.86	8.03	4,736,719.85	7.97
合计	40,403,507.81	100.00	94,533,149.12	100.00	74,626,868.68	100.00	59,435,264.1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4.08	3.44	2.60	2.43
华达科技	2.80	3.55	3.24	3.09
常青股份	5.89	4.64	3.89	3.84
长华集团	4.84	4.28	4.44	4.49
平均数（%）	4.40	3.98	3.54	3.47
发行人（%）	2.61	3.27	4.16	4.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5%、4.16%、3.27%、2.61%，同行业平均值为 3.47%、3.54%、3.98%、4.40%，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差不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943.53 万元、7,462.69 万元、9,453.31 万元、4,040.35 万元。管理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519.16 万元，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1,990.63 万元，主要系业绩大幅增长情况下，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增多，以及筹备上市及规划付出的咨询服务费增多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012,015.11	48.18	36,357,360.77	39.37	33,465,544.53	36.70	22,532,874.94	40.35
材料费	12,674,227.91	32.12	38,039,681.22	41.20	40,676,221.35	44.61	20,377,386.93	36.49
实验试制费	69,490.57	0.18	3,058,132.83	3.31	705,979.49	0.77	3,030,424.39	5.43
委外开发费	642,245.54	1.63	5,876,518.21	6.36	7,122,857.53	7.81	4,577,943.41	8.20

折旧与摊销	3,915,827.08	9.92	3,930,630.75	4.26	4,324,698.26	4.74	2,594,190.56	4.65
差旅费	621,297.21	1.57	864,681.21	0.94	1,654,626.10	1.81	450,645.35	0.81
其他	2,522,364.73	6.39	4,209,452.35	4.56	3,235,903.14	3.55	2,283,061.80	4.09
合计	39,457,468.15	100.00	92,336,457.34	100.00	91,185,830.40	100.00	55,846,527.3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3.32	3.28	3.31	3.70
华达科技	3.02	4.03	3.43	3.65
常青股份	3.91	4.12	3.39	2.93
长华集团	5.27	4.51	3.84	4.92
平均数（%）	3.88	3.99	3.49	3.80
发行人（%）	2.55	3.20	5.09	4.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7%、5.09%、3.20%、2.55%，同行业平均值为 3.80%、3.49%、3.99%、3.88%。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开展多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2024 年研发费用仍保持增长，因销售规模明显扩大，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4.65 万元、9,118.58 万元、9,233.65 万元、3,945.75 万元。研发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533.93 万元，增幅 63.28%，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115.06 万元，增幅 1.26%。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等增多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865,674.42	8,498,991.34	5,601,537.17	4,285,622.0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25,614.11	3,212,495.87	2,224,615.91	2,925,679.95
汇兑损益	66,736.06	12,628.17	-61,708.85	-662,656.82
银行手续费	249,388.35	1,103,761.89	782,052.59	526,230.38
其他				
合计	3,056,184.72	6,402,885.53	4,097,265.00	1,223,515.6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0.22	-0.35	-0.26	0.41
华达科技	0.25	0.16	0.03	-0.15
常青股份	1.63	1.71	1.71	1.71
长华集团	-0.02	0.02	0.11	-0.19
平均数（%）	0.41	0.39	0.40	0.45
发行人（%）	0.20	0.22	0.23	0.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9%、0.23%、0.22%、0.20%，同行业平均值为 0.45%、0.40%、0.39%、0.41%。由于资本结构、融资策略与利率水平等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安排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35 万元、409.73 万元、640.29 万元、305.62 万元。财务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87.37 万元，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230.5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为支持业务发展而增加的债务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32.26 万元、21,050.40 万元、25,416.25 万元、11,45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11.74%、8.80%、7.40%。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为支持业务扩张，公司同步加大在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带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2024 年，随着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各阶段经营发展策略相匹配，其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59,332,624.20	10.29	279,568,191.87	9.68	142,014,084.33	7.92	66,118,707.21	5.06

营业外收入	5,211,111.46	0.34	6,612,109.93	0.23	4,008,522.41	0.22	3,336,485.99	0.26
营业外支出	1,386,753.12	0.09	3,961,197.94	0.14	2,737,274.69	0.15	2,217,864.97	0.17
利润总额	163,156,982.54	10.53	282,219,103.86	9.77	143,285,332.05	7.99	67,237,328.23	5.14
所得税费用	28,606,522.41	1.85	34,848,696.06	1.21	10,223,005.72	0.57	-1,947,568.16	-0.15
净利润	134,550,460.13	8.69	247,370,407.80	8.57	133,062,326.33	7.42	69,184,896.39	5.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611.87 万元、14,201.41 万元、27,956.82 万元、15,93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18.49 万元、13,306.23 万元、24,737.04 万元、13,455.0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5.29%、7.42%、8.57%、8.6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92.33%，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85.9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控制有效、毛利提升明显，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501,770.00	535,053.37	1,781,987.69
盘盈利得			-	-
罚款及索赔收入	4,647,155.24	5,491,634.03	3,214,871.78	1,398,877.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76.65	3,674.73	9,451.29
无需支付的款项	563,955.34			
其他	0.88	370,229.25	254,922.53	146,169.03
合计	5,211,111.46	6,612,109.93	4,008,522.41	3,336,485.9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3.65 万元、400.85 万元、661.21 万元、521.11 万元，主要系罚款与索赔收入、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其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2%、0.23%、0.34%，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55.97	79,851.19	334,663.64	438,366.06
罚款及索赔支出	1,257,139.60	3,319,098.95	2,259,267.45	1,620,573.67
其他	124,057.55	562,247.80	43,343.60	128,925.24
合计	1,386,753.12	3,961,197.94	2,737,274.69	2,217,864.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1.79 万元、273.73 万元、396.12 万元、138.68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的损失、索赔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0.14%、0.0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39,419.69	45,166,806.36	12,021,835.47	4,588,36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7,102.72	-10,318,110.30	-1,798,829.75	-6,535,936.27
合计	28,606,522.41	34,848,696.06	10,223,005.72	-1,947,568.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3,156,982.54	282,219,103.86	143,285,332.05	67,237,328.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73,547.38	42,332,865.58	35,821,333.01	16,809,332.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52,592.87	10,865,278.00	-11,274,231.08	-5,737,79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2,743.76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14,402.99	-6,180,088.16	-4,402,393.98	-4,378,675.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056.06	795,284.78	3,021,422.17	1,463,408.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0,213.96	2,678,145.65	2,080,219.64	152,609.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57,565.80	-14,074,404.33	-14,326,317.12	-7,226,816.9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2,801.72	82,801.77	-2,729,020.25
税率变动影响				
其他	-112,662.83	-1,651,187.18	-779,828.69	-300,610.52
所得税费用	28,606,522.41	34,848,696.06	10,223,005.72	-1,947,568.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94.76 万元、1,022.30 万元、3,484.87 万元、2,860.65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非应税收入的影响及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611.87 万元、14,201.41 万元、27,956.82 万元、15,93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18.49 万元、13,306.23 万元、24,737.04 万元、13,45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对营业外收支不存在依赖。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92.33%，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85.91%，整体增长幅度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控制较好、毛利增长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012,015.11	36,357,360.77	33,465,544.53	22,532,874.94
材料费	12,674,227.91	38,039,681.22	40,676,221.35	20,377,386.93
实验试制费	69,490.57	3,058,132.83	705,979.49	3,030,424.39
委外开发费	642,245.54	5,876,518.21	7,122,857.53	4,577,943.41
折旧与摊销	3,915,827.08	3,930,630.75	4,324,698.26	2,594,190.56
差旅费	621,297.21	864,681.21	1,654,626.10	450,645.35
其他	2,522,364.73	4,209,452.35	3,235,903.14	2,283,061.80
合计	39,457,468.15	92,336,457.34	91,185,830.40	55,846,527.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3.20	5.09	4.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4.65 万元、9,118.58 万元、9,233.65 万元、3,945.75 万元。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等增多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不存在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研发工作，多个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主要研发项目包括轻量化仪表横梁项目、高强度 CCB 项目应用研发、汽车车身分总成项目研发、新能源汽车 CCB 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身件项目、基于一种 24V 供电电压的安全气囊控制器技术的研发、一种满足东盟市场的气囊模块产品开发项目、基于一种带 IMU 传感器的安全气囊控制器技术的研发项目、合金化与凝固过程温度场对铸件内部组织优化研究项目、机床件铸造工艺研究项目、拉延模型面缺陷改善研发、水箱竖板自动化冲焊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等。部分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研发，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各年均有所新增研发项目，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情况能够匹配。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研发项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3.32	3.28	3.31	3.70
华达科技	3.02	4.03	3.43	3.65
常青股份	3.91	4.12	3.39	2.93
长华集团	5.27	4.51	3.84	4.92
平均数（%）	3.88	3.99	3.49	3.80
发行人（%）	2.55	3.20	5.09	4.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5.09%、3.20%、2.55%，同行业平均值为 3.80%、3.49%、3.99%、3.88%。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开展多个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仍保持增长，因销售规模明显扩大，研发费用率下降，略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584.65 万元、9,118.58 万元、9,233.65 万元、3,945.75 万元。研发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533.93 万元，增幅 63.28%，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增

长 115.06 万元，增幅 1.26%。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与创新能力，研发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等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9,898.98	41,200,587.72	17,609,575.93	17,422,563.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收益	-17,271.28	1,271,330.10	405,735.61	2,093,684.9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536,194.88	-2,474,702.58	-1,696,392.43	-1,100,804.73
合计	5,276,432.82	39,997,215.24	16,318,919.11	18,415,443.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1.54 万元、1,631.89 万元、3,999.72 万元、527.64 万元，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784.99	1,295,286.56	-557,886.31	-1,218,280.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合计	341,784.99	1,295,286.56	-557,886.31	-1,218,28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21.83 万元、-55.79 万元、129.53 万元、34.1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1,789.24	3,769,759.94	2,727,145.59	2,959,282.5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93,229.08	5,250,500.74	12,281,728.68	4,407,491.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607.92	69,286.24	38,544.09	25,730.98
进项税加计扣除	4,648,034.24	15,670,851.67	8,893,128.73	
合计	10,673,660.48	24,760,398.59	23,940,547.09	7,392,505.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739.25 万元、2,394.05 万元、2,476.04 万元、1,067.37 万元，主要系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往年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2024 年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较高。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991.44	-53,873,877.88	-18,027,783.72	-12,809,794.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949.00	-18,680.52	298,417.63	-198,13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11.12	-219,449.42	9,664.89	-122,800.7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52,653.56	-54,112,007.82	-17,719,701.20	-13,130,729.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562,796.40	-9,718,447.52	-8,118,519.55	-9,804,86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562,796.40	-9,718,447.52	-8,118,519.55	-9,804,866.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0.49万元、-811.85万元、-971.84万元、156.28万元，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与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相匹配。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4,902.92	92,065.38	1,125,190.77	39,599.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4,902.92	9,582.51	573,635.84	39,599.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2,482.87	551,554.93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24,902.92	92,065.38	1,125,190.77	39,599.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96 万元、112.52 万元、9.21 万元、12.49 万元，由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收益组成。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890,580.44	1,293,344,886.45	1,020,336,857.09	867,053,60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284.74	1,214,250.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683.23	20,692,194.62	20,658,147.10	18,798,0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48,548.41	1,315,251,331.36	1,040,995,004.19	885,851,64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438,094.33	711,615,762.49	623,470,141.12	597,075,36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451,057.81	268,671,983.84	200,239,572.65	155,913,9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97,923.77	116,348,422.72	65,025,325.50	41,237,03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1,888.58	58,041,597.25	60,145,554.82	37,918,7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988,964.49	1,154,677,766.30	948,880,594.09	832,145,0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0.66 万元、9,211.44 万元、16,057.36 万元、7,265.9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8,585.16 万元、104,099.50 万元、131,525.13 万元、82,064.85 万元，全年现金流入不断增长，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3,214.51 万元、94,888.06 万元、115,467.78 万元、74,798.90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能够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变动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412,629.08	11,707,170.74	12,817,899.89	12,950,979.23
利息收入	1,125,614.11	3,108,785.49	2,224,912.67	2,924,152.12
单位间往来款	1,056,877.60	2,817,920.19	2,113,114.14	1,262,134.90
其他	543,562.44	3,058,318.20	3,502,220.40	1,660,777.99
合计	7,138,683.23	20,692,194.62	20,658,147.10	18,798,04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79.80 万元、2,065.81 万元、2,069.22 万元、713.87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项目收到的现金，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中现金支出	23,726,853.70	51,498,253.71	53,112,280.46	35,719,264.74
单位间往来款	3,470,350.85	2,547,687.79	2,892,058.92	446,447.58
其他	504,684.03	3,995,655.75	4,141,215.44	1,753,067.92
合计	27,701,888.58	58,041,597.25	60,145,554.82	37,918,780.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91.88 万元、6,014.56 万元、5,804.16 万元、2,770.1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的现金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存款支付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34,550,460.13	247,370,407.80	133,062,326.33	69,184,89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2,796.40	9,718,447.52	8,118,519.55	9,804,866.16
信用减值损失	-152,653.56	54,112,007.82	17,719,701.20	13,130,72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828,147.29	48,210,935.25	35,185,061.72	30,821,56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67,446.13	11,751,465.29	7,924,218.12	3,849,071.26
无形资产摊销	1,570,922.04	2,311,954.79	2,190,809.58	2,131,71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87,509.34	50,682,261.60	31,432,371.23	12,941,53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02.92	-92,065.38	-1,125,190.77	-39,59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5.97	-168,625.46	330,988.91	428,91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784.99	-1,295,286.56	557,886.31	1,218,28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5,674.42	8,498,991.34	5,601,537.17	4,285,62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6,432.82	-39,997,215.24	-16,318,919.11	-18,415,4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8,996.89	-8,769,223.94	-3,550,308.60	16,609,94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8,105.83	-1,548,886.36	1,751,478.85	-23,865.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5,127.88	14,310,893.61	-35,437,661.89	-31,163,67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66,860.73	-663,359,712.84	-270,383,144.92	-216,007,82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0,577,321.40	428,837,215.82	175,054,736.42	154,949,816.43

以“-”号填列)				
其他	2,614,6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583.92	160,573,565.06	92,114,410.10	53,706,554.5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0.66 万元、9,211.44 万元、16,057.36 万元、7,265.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18.49 万元、13,306.23 万元、24,737.04 万元、13,455.05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净利润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8,585.16 万元、104,099.50 万元、131,525.13 万元、82,064.85 万元，全年现金流入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3,214.51 万元、94,888.06 万元、115,467.78 万元、74,79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能够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变动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61,505.75	198,000,000.00	82,500,000.00	3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23.82	10,077,590.10	7,612,034.25	12,501,5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328.60	3,256,004.50	760,303.83	3,251,76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3,058.17	211,333,594.60	90,872,338.08	356,253,30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3,846,982.82	79,174,377.29	54,948,156.84	52,255,202.3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9,000,000.00	154,00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46,982.82	178,174,377.29	208,948,156.84	282,255,2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3,924.65	33,159,217.31	-118,075,818.76	73,998,106.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9.81 万元、-11,807.58 万元、3,315.92 万元、-7,953.39 万元，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减少，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当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的现金减少。202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625.33 万元、9,087.23 万元、21,133.36 万元、3,431.31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225.52 万元、20,894.82 万元、17,817.44 万元、11,384.7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18,001.55	78,977,470.64	152,804,053.44	9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18,001.55	78,977,470.64	152,804,053.44	9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39,145.70	62,532,575.00	87,64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976.30	34,588,845.23	42,849,594.35	34,535,82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132.83	16,307,416.24	9,563,247.89	3,468,3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254.83	113,428,836.47	140,052,842.24	63,004,1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5,746.72	-34,451,365.83	12,751,211.20	32,195,868.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9.59 万元、1,275.12 万元、-3,445.14 万元、3,657.5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其他筹资活动相关利息	11,314,132.83	14,782,416.24	9,563,247.89	3,468,308.56
支付股权收购款		1,525,000.00		
合计	11,314,132.83	16,307,416.24	9,563,247.89	3,468,30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6.83 万元、956.32 万元、1,630.74 万元、1,131.41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现金支出，2024 年新增支付股权收购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9.59 万元、1,275.12 万元、-3,445.14

万元、3,657.5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且 2024 年借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25.52 万元、5,494.82 万元、7,917.44 万元、8,384.7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00.00 万元、15,400.00 万元、9,9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	1.2%、12%	1.2%、12%	1.2%、12%	1.2%、12%

	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泓毅股份	15%	15%	25%	25%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泓毅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泓毅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泓毅股份的子公司普威技研、金安世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普威技研、金安世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关于对大连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大连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泓毅股份的子公司大连嘉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大连嘉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公示湖南省 202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泓毅股份的子公司湖南普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湖南普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湖南普威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湖南普威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预提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泓毅股份的子公司泓鹄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泓鹄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泓鹄材料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泓鹄材料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预提企业所得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泓毅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此优惠。

(7)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泓毅股份的子公司普威技研、湖南普威、金安世腾、泓鹄材料、大连嘉翔享受此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营业成本	1,440,989,706.90	1,443,011,593.12	2,021,886.22
2023年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销售费用	42,615,887.64	40,594,001.42	-2,021,886.22
2022年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营业成本	1,084,704,632.41	1,086,210,449.29	1,505,816.88
2022年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销售费用	32,323,070.95	30,817,254.07	-1,505,816.88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上表“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5 年 1-6 月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残值率由“3-5%”变更至“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28,729.31	2025 年 4 月 1 日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电子设备及其他残值率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变更前电子设备及其他残值率为 3%-5%，年折旧率为 9.50%-32.33%，变更后残值率为 1%-5%，年折旧率为 9.50%-33.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新残值率，公司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调整应收票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59,535,731.58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23,632,765.67
2022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调整应收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款项融资	-1,464,667.22

	项融资			
2022 年度	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款项	-978,623.81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6,445,844.07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资产	-1,214,567.72
2022 年度	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重复入账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831,173.49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666.22
2022 年度	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83.23
2022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短期借款	-7,960,000.00
2022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票据	2,034,518.30
2022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账款	-3,797,853.29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同负债	4,254,159.24
2022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职工薪酬	-21,438.00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交税费	1,658,920.58
2022 年度	根据租赁合同的到期日，调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15.68
2022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负债	-36,851,472.08
2022 年度	根据租赁合同的到期日，调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租赁负债	-127,415.68
2022 年度	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计负债	-613,191.77
2022 年度	根据相应管理办法，调整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专项储备	-163,711.81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26,754.31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984,660.76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5,126.88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52,738.11
2022 年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代加工类收入由原总额法列报改为照净额法列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119,830,497.88
2022 年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代加工类收入由原总额法列报改为照净额法列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118,661,238.04
2022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168,293.95
2022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2,639,945.78
2022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管理费用	5,981,006.63
2022 年度	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研发费用	-7,542,919.03
2022 年度	根据负债相关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费用	-1,019,385.42
2022 年度	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417,838.93
2022 年度	根据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产生的贴现损失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收益	-924,748.43
2022 年度	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136.99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用减值损失	-1,468,994.30
2022 年度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减值损失	-5,057,392.07
2022 年度	根据资产相关更正，相应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	60,503.24
2022 年度	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	-417,838.93
2022 年度	调整营业外支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支出	-2,192.83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430,963.61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净利润	-4,027,849.52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665.34
2022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损益	172,815.82
2023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调整应收票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49,158,651.94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30,357,932.87
2023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调整应收款项融资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23 年度	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款项	-184,077.88
2023 年度	调整其他应收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5,970,743.29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资产	2,412,241.87
2023 年度	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重复入账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499,685.69
2023 年度	调整重复入账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	863,359.94
2023 年度	调整长期待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期待摊费用	273,248.86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30.58
2023 年度	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39.30
2023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短期借款	-10,804,574.36
2023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票据	-510,000.24
2023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账款	7,965,982.71

		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同负债	3,773,716.81
2023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付职工薪酬	-93,781.27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交税费	7,173,479.87
2023 年度	调整其他应付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应付款	1,097,060.78
2023 年度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负债	-24,384,682.26
2023 年度	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计负债	-1,215,600.02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637.85
2023 年度	根据相应管理办法，调整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专项储备	-116,902.45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138,279.62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904,143.94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9,326.01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118,847.86
2023 年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代加工类收入由原总额法列报改为照净额法列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127,842,542.97
2023 年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代加工类收入由原总额法列报改为照净额法列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120,838,215.39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41,918.62

2023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7,406,299.68
2023 年度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管理费用	8,624,082.94
2023 年度	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研发费用	-12,401,067.22
2023 年度	根据负债相关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费用	-1,504,173.25
2023 年度	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104,749.40
2023 年度	根据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产生的贴现损失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收益	-1,504,173.25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用减值损失	-1,174,422.77
2023 年度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减值损失	-2,118,138.04
2023 年度	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	273,248.86
2023 年度	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	-164,974.45
2023 年度	调整营业外支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支出	-1,517.53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1,098,113.58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净利润	44,741.95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08.49
2023 年度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损益	75,750.44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在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个别事项的处理，结合对《企业会计准则》、各项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深入理解和目前同行业公司实务处理中通行的处理方法对这些事项在财务核算方面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处理方式。上述调整均已按照内部治理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更正的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更正内容	具体原因
事项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代加工类收入由原总额法列报改为净额法列报，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2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3	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存货等项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4	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5	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相应调整了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项目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6	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7	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固定资产等项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8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等项目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9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10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相应调整应收票据、短期借款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11	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债权凭证，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收款项融资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12	调整重复入账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应调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13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调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14	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按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通行处理方法进行调整
事项 15	根据租赁合同的到期日，调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采取更谨慎处理方式
事项 16	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并更正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受其他调整事项影响做同步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10,205,346.30	-44,418,745.79	1,965,786,600.51	-2.21%
负债合计	1,222,416,239.04	-41,296,357.02	1,181,119,882.02	-3.38%
未分配利润	378,303,127.19	-2,984,660.76	375,318,466.43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939,005.40	-3,175,126.88	728,763,878.52	-0.43%
少数股东权益	55,850,101.86	52,738.11	55,902,839.97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789,107.26	-3,122,388.77	784,666,718.49	-0.40%

营业收入	1,427,459,966.19	-119,830,497.88	1,307,629,468.31	-8.39%
净利润	73,212,745.91	-4,027,849.52	69,184,896.39	-5.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3,204.46	-4,200,665.34	70,922,539.12	-5.59%
少数股东损益	-1,910,458.55	172,815.82	-1,737,642.73	-9.0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79,245,529.48	-19,665,934.00	2,459,579,595.48	-0.79%
负债合计	1,592,689,204.57	-16,387,760.13	1,576,301,444.44	-1.03%
未分配利润	465,940,564.13	-2,904,143.94	463,036,420.19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750,938.22	-3,159,326.01	822,591,612.21	-0.38%
少数股东权益	60,805,386.69	-118,847.86	60,686,538.83	-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56,324.91	-3,278,173.87	883,278,151.04	-0.37%
营业收入	1,920,231,170.32	-127,842,542.97	1,792,388,627.35	-6.66%
净利润	133,017,584.38	44,741.95	133,062,326.33	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79,348.04	-31,008.49	128,548,339.55	-0.02%
少数股东损益	4,438,236.34	75,750.44	4,513,986.78	1.71%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方向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使用安排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9,870.09	41,870.09
2	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3.85	13,943.85
3	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701.37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0,515.31	81,813.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相关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4〕35 号	芜环行审（承）〔2024〕61 号
2	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备案〔2024〕36 号	不适用
3	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鸠发改告〔2024〕47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2、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基于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等促进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对车身件、底盘件等重要细分零部件产品需求量也将随之扩大，而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部分生产厂房也将租赁到期。因此，公司拟新建一处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生产空间，提升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普威技研，项目拟投资 49,870.09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处智能化生产基地，通过搬迁部分原有产线及新增设备，从而扩大生产空间及产品产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 2,320 万件车身件（含 270 万件仪表板横梁）以及 170 万件底盘件（含 130 万件踏板）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90,820.00 万元（不含税）。

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侧、龙山街道上闸中团村，本项目已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开备案〔2024〕35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1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02025YG00355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02025GG0254571 号）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207202509100199）。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870.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48,377.59	97.01%
1.1	工程费用	41,143.30	82.50%
1.1.1	建筑工程费	20,603.30	41.31%
1.1.2	设备购置费	20,540.00	41.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85.70	12.60%
1.3	预备费	948.58	1.9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92.50	2.99%
总投资		49,870.09	100.00%

4、项目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保障未来发展

普威技研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专门为知名整车厂提供质量稳定、类型多元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张和市场消费需求的推动，普威技研业务稳步发展，产品销售规模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不断扩大。目前，普威技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旺盛，生产排程较为紧张。然而，普威技研现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已接近饱和，部分现有生产场地即将租赁到期并且已无剩余空间进行规划，机器设备与工人均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综上，尽管普威技研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普威技研的生产能力已显现明显瓶颈，导致部分订单交货期紧张，普威技研亟需扩增生产空间、提升现有产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普威技研将新建一处智能化生产基地，采购一批高精度、高效率且智能化程度高的制造加工设备，并配备适应整车定制需求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这将使普威技研具备智能化、一体化、专业化、大规模生产和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从而显著缓解产能不足的困境，提升普威技研的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为普威技研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可靠的生产保障。

(2) 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作为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下游整车制造提供关键支撑，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进一步推动市场扩容与技术升级。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深耕多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质量、丰富的品类，已与多家整车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面对行业快速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进一步强化产能与技术储备，通过设备升级、产能扩张、效率提升，以抢占市场增量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 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智能制造的浪潮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已成为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企业主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智能化转型，企业可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物流及管理成本，同时快速响应市场多元化需求，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规格繁杂，客户需求多元化等特点，因此能否实现多品类柔性化生产、规模化快速交付及精准成本控制将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进程的持续推进，仅针对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已逐渐不能满足

现代工厂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的要求，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长期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进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实现生产信息互联互通及一体化、精益化生产，提高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以期提升交付端和生产端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市场支持

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已进入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等大型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司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市场支撑，实现新增产能的高效消化。

（2）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品类众多、规格繁杂、工艺设计要求高、产品迭代较快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团队建设，成员具备机械、结构、电子、模具、工艺、冲压、焊接、电泳、测试等专业知识储备，为公司高效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夯实了专业基础。

综上，公司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为公司的产能消化提供支持，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成熟的生产模式及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提供经验支持

公司经过持续地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对夹具、机器人工作站等关键生产设备的标准化和通用化改造，使相关产线具备快速柔性化生产能力，各生产基地间可实现产能动态调配，显著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需求及核心客户需求、销售订单、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设立符合公司情况的生产循环周期，以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以及人员的合理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注重产品全流程管理，从产品前期开发、过程监管到成品检测各个环节设置了多项控制程序。其中，公司制定了涵盖质量管控、计划管控、工装及设备维护体系、检验管理、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发运管理等详细的管理手册、生产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性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人力资源、销售及相关考核管理制度体系。

综上，公司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将共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6、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

项目启动后，公司将新建一处智能化生产基地，搬迁部分生产线，并购置全新的生产、检测及相应辅助设备，优化公司生产模式，进一步突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瓶颈。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公司整体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7、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4〕61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本次扩产项目建设内容及新增工艺设备特点，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等。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连接路边污水管网排入高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噪声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为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低。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以及设备检修废弃物和部分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日常设备检修的废弃物，收集后委托项目地环保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处理；剩余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含水率降到60%左右，按国家有关要求送至水泥厂焚烧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即开展前期准备及方案设计、厂房建设与装修、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的招聘与培训、投产前各类认证与审核，直至项目正式投产。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及方案设计										
2	厂房建设与装修										
3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投产前各类认证与审核										
6	搬迁设备释放 60%规划产能										
7	新增设备释放 30%规划产能										
8	搬迁设备释放 100%规划产能										
9	新增设备释放 50%规划产能										
10	新增设备释放 100%规划产能										

注：T 代表项目开始年份，Q 指代季度。

（二）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基于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一处办公及研发中心，并将其划分为研发、实验室、展厅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区，从而解决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较为紧张的

问题。本项目将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新建研发场地，引进研发设备，补充研发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储备，增加公司发展的实力和后劲。同时，本项目还将新建办公大楼，增加公司经营场所面积，改善办公环境和配套设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普威技研，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3,943.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973.85 万元，占比 71.53%；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 2,550.00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 1,420.00 万元。

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侧、龙山街道上闸中团村，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共用新增土地。本项目已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案〔2024〕36 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943.85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9,973.85	71.53%
1.1	工程费用	9,457.30	67.82%
1.1.1	建筑工程费	7,732.30	55.45%
1.1.2	设备购置费	1,725.00	12.3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98	2.30%
1.3	预备费	195.57	1.40%
2	研发费用	3,970.00	28.47%
2.1	人员费用	2,550.00	18.29%
2.2	研发实施费用	1,420.00	10.18%
总投资		13,943.85	100.00%

4、项目必要性

（1）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已经研发出了多种具有轻量化、高强度、高适用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满足了下游各类主机厂商对于相应零部件的技术要求。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需要持续完善技术细节、开发新的应用技术、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研发从而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性能的提升。另一方面，近年来，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未来趋势，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为了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也必须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

因此，为适应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多方面需求的提升，并在竞争愈加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 搭建人才梯队，实现人才建设规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验证、工艺制程、产品检测等多方面的知识和技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因此包括运营、营销、技术研发等在内的工作人员往往需要具备多个专业领域的知识体系，然而复合型人才整体较为稀缺，并且随着全球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因此，为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所需，公司有必要持续吸引专业人员，对现有人员团队进一步扩充，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全面强化公司经营、市场、研发等能力，对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一处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办公及研发环境及周边环境将得到改善，员工满意度将得到有效提升，并且相关生活、文化配套设施的建设，将为员工工作之余提供更丰富的文化活动，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并最终实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以及留住各类人才，建立高素质、稳定的人才团队，实现公司中长期的人才建设规划的目的。

(3) 解决现有场地限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队伍持续扩充，现有经营场所已经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产品品类也在不断增加，研发、实验及测试场地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此外，经营场所的现有租赁支出以及未来快速增长的办公场所需求也将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在长期租赁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的背景下，公司拟投资建设一幢集研发、办公用途的研发办公大楼，进而提升办公空间，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及业务体系，构建更加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在提升企业形象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5、项目可行性

(1) 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及地域优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线经营模式，建立了基于客户需求开发流程，建立了基于质量管理、交付管理、成本管理的全流程运作体系，由此，公司实现了以计划采购、营销、研发、生产、质量等为核心的扁平化运营组织架构。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建设办公基地的成熟的经营和管理模式。

另一方面，本项目拟落地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地域实施可行性。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安徽省第一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设有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级汽车电子产业园，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和新材料三大支柱产业，并且吸引了二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一

批著名跨国公司、国内上市公司进区投资。经过近三十年的开发建设，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发展成为芜湖市对外开放的窗口、体制创新的先导区、先进制造业的先行区、对外开放的示范区，将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

(2) 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子公司普威技研是国内一家专注汽车车身件、底盘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经过在行业内的深耕发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及技术优势，尤其在仪表板横梁产品技术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目前，普威技研已先后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芜湖市 2022 年度工业百强等多项荣誉，并且通过长期的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实力突出。其中，钢铝混合冷连接技术通过使用 SPR 自冲铆接工艺克服了传统铆接工艺的外观差、效率低以及工艺复杂等缺点，实现冲、铆一次性完成，且连接过程不破坏板材的镀层；钢制仪表板横梁焊接工艺能实现焊接总成一次下线合格率 85%，自动化焊接率 100%；复合型踏板总成轻量化工艺通过采用金属空心踏板臂焊接总成与一体注塑塑料底座踏板组装的脚踏板总成，在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各项疲劳耐久试验的基础上，实现了为整车减重的目的。

综上，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其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成熟且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其中，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立了从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并将知识产权管理理念运用到研发全流程中。始终坚持高效的研发流程管理不仅提高了公司整体研发效率，有效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也从源头上控制研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成熟高效且完善的研发流程化管理，体现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经营的稳健性，切实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此外，普威技研还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了车身产品和横梁底盘产品两大产品线，并进一步细分为工艺、模具、设计共三个子模块，各单元工作相辅相成，形成了高效统一、分工明确的协同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夯实了基础。

6、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总结了公司以往研发设计、实验的经验，在以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基础下，结合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对产品轻量化以及线控底盘系统进行深度研发，实现公司现有技术工艺的升级及拓展，并同时对公司现有研发环境进行优化、研发团队进行扩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等综合竞争力优势。同时，本项目还将新建办公大楼，全面提升公司办公环境，实现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本项目虽不产生直

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7、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即开展前期准备及方案设计、厂房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的招聘与培训、使用前各类认证与审核，直至项目正式投产。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与评审										
2	场地新建及装修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课题研发										

（三）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提升，我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并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新建碰撞实验中心，进一步提高被动安全件的实验检测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被动安全件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安世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8,701.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740.37 万元，占比 88.96%，实验费用 961.00 万元，占比 11.04%。

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取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4〕47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701.37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7,740.37	88.96%
1.1	工程费用	7,435.00	85.45%
1.1.1	建筑工程费	3,240.00	37.24%
1.1.2	设备购置费	4,195.00	48.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60	1.77%
1.3	预备费	151.77	1.74%
2	实验费用	961.00	11.04%
2.1	人员费用	756.00	8.69%
2.2	其他实验实施费用	205.00	2.36%
总投资		8,701.37	100.00%

4、项目必要性

（1）提升公司实验检测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自成立以来，金安世腾一直专注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积累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随着汽车领域的技术变革和快速发展，市场及客户对于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需求逐年提高，这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还需要具备较高的实验检测水平，以完成相关产品的各种关键性指标测试，为交付的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金安世腾现有的实验项目、实验流程及实验方法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实验检测体系，能够从事常规产品性能检测工作。然而，受制于成本、资金、人员等因素，目前金安世腾的碰撞实验主要以委外形式进行。因此，金安世腾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汽车安全碰撞实验中心，开展实车碰撞实验等检测项目，加强成品实验测试以及完善生产过程中的在线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避免委外实验测试所存在的实验时长不稳定等问题，有利于降低委外实验费，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金安世腾将引进一系列的国内外仪器设备，搭建专业的汽车安全碰撞实验中心，打造较为完备的产品测试实验室，提升金安世腾实验检测实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而提高金安世腾在市场中的品质竞争力。

（2）解决现有的实验中心场地限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的被动安全件业务正处于蓬勃发展期，为满足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加强金安世腾的研发实验能力，增加研发实验人员、扩大实验场地面积以及新增实验设备。目前，金安世腾现有研发实验场地较为局促，无法满足汽车安全碰撞实验对于实验环境搭建的要求。

本项目拟在金安世腾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扩大金安世腾实验室面积，同时配置国内外的实验及

检测设备包括假人、灯光系统、高速摄像机、移动碰撞壁障等。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被动安全件的产品研发及实验检测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被动安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 吸引优秀研发实验人才，加强人才储备

随着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成本进行人才招聘和培养，而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实验人才日益稀缺。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团队、贯彻有效的人才战略，成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发展的关键，也是增强金安世腾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金安世腾现有的研发实验团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构建更加专业、完整的研发实验体系，提升开展多形式、多维度的实验测试项目的能力。

5、项目可行性

(1) 汽车碰撞安全标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指引

相比于欧洲、美国而言，我国汽车碰撞安全方面的国家强制标准起步较晚，在制定方面主要参考欧洲 ECE 法规体系以及美国的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 系列法规）。我国有关汽车碰撞安全强制性标准如下：2006 年发布的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及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2007 年发布的乘用车正面偏置碰撞的乘员保护、2011 年发布的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2014 年发布的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2019 年发布的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等。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碰撞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如在追尾碰撞方面，碰撞速度已由 48km/h 提升到 80km/h，障碍台车由原先的 100%重叠刚性壁障的形式变为 70%的重叠碰撞。2024 年，我国新增实施了汽车对行人正面碰撞保护标准，100%重叠的正面碰撞速度为 50km/h。同时，中国对新车评价程序在汽车碰撞安全性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自 2006 年至 2024 年间，共推出 7 版 C-CNAP，各个版本之间对被动安全的技术要求愈发严格。2025 版 C-NCAP 已将正面 100%重叠刚性壁障碰撞速度从 50km/h 提升 56km/h，侧面可变形移动壁障碰撞速度从 50km/h 提升到 60km/h，并采用全新壁障，同时引入前排远端乘员伤害评价，以便更好地与全球 NCAP 体系接轨。

综上，碰撞安全标准的要求趋严将为本项目汽车碰撞实验中心的建设提供方向与指引。

(2) 完善的实验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金安世腾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实验研究开发体系，为满足实验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全面的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制度，包括实验质量管控制度、实验人员管理制度、实验设备管理制度、实验样品管理制度、实验标准管理制度、实验环境设施管理制度等。

目前，金安世腾的实验中心团队由实验体系管理、实车碰撞实验、滑台模拟实验、零部件性能

环境实验、系统集成开发、产品开发等人员组成，产品开发包括体系运营、业务组、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仿真、ECU 开发等模块。实验部门分工明确，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任务时点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前后衔接完整，对每个实验项目过程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完善的实验管理体系，能够保障各项实验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本项目实施后的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经验丰富的实验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目前，金安世腾实验中心的骨干人员大多在汽车碰撞专业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前沿技术有着深刻理解。依托实验团队及研发生产人员的协同合作，公司已掌握多种较为先进的产品技术，包括方向盘离手检测、谐振方向盘、全布箱体副驾安全气囊、两片式副驾安全气囊气袋、双边预张紧安全带、自适应安全带、尼龙棒预张紧安全带、噪音抑制安全带、碰撞算法开发和验证、传感器碰撞识别等。

公司高度重视实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系统的内外部培训、行业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目前实验中心已形成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人才梯队，团队成员实践经验丰富，为实验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这支经验丰富的实验团队不仅能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提高实验成功率，更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核心人才支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安世腾拟通过本项目总结以往研发、设计、实验的经验，结合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应对日益增加的产品创新需求。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公司将重点突破约束系统 ECU 开发实车碰撞、新能源汽车碰撞、中型卡车的正面碰撞、电池包碰撞试验等关键技术课题。

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公司汽车被动件业务板块实验能力的提升，并对公司现有研发实验环境进行优化、实验团队进行扩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实验检测、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但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7、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 T+2 年完成场地建设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工作，并在 T+3 年开始开展新增研

发实验人员的招聘工作并正式投入实验。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装修							
2	设备购置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实验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增加营运资金。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762.95 万元、179,238.86 万元和 288,803.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61%，公司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相应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的投入，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的合理性

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报告期末经营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的原则，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13% 的增长率，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所需经营性营运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营业收入	288,803.12	326,347.52	368,772.70	416,713.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5,065.41	236,960.53	267,765.40	302,574.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3,553.46	182,739.63	206,495.78	233,340.24
流动资产占用额	41,511.95	54,220.90	61,269.62	69,234.67
资金缺口	27,722.71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盈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测算，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326,347.52 万元、368,772.70 万元和 416,713.15 万元，资金缺口达到 27,722.71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4、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5、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普威技研为合众汽车的供应商，因合众汽车欠付普威技研到期货款，普威技研于 2024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对合众汽车的诉讼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达成《调解协议》((2024)浙 0483 民初 7997 号)，但此后合众汽车逾期未履行《调解协议》；2025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合众汽车破产重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普威技研已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10,462,557.60 元。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民事诉讼，且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相关应收款已按规则 100%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沟通、资料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和报导、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广告、宣传品或其他宣传数据、现场参观、说明会或路演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方式等。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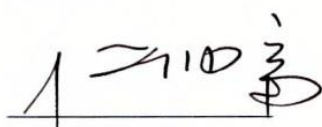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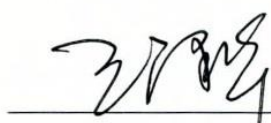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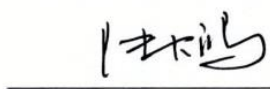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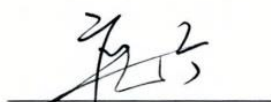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自富


王津华


伍运飞


陆大鸿


唐 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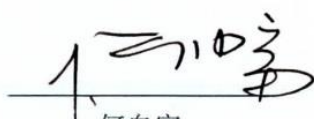

张炳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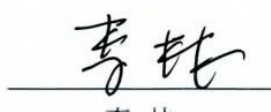

汪和俊


吴 波


章 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自富


李 林


刘春晓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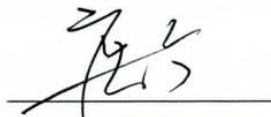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汪和俊


唐 广


吴 波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津华

2015年10月1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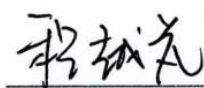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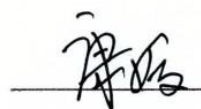


程越芃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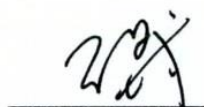


刘锦全



康 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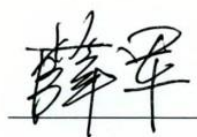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 晨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薛 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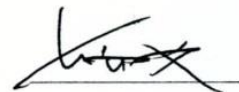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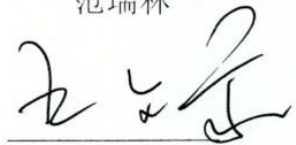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0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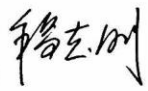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郑 超

 
卢 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发行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联系人：李林

电话：0553-756821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331

传真：010-80928640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附件

一、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湖南普威

子公司名称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湘潭经开区白石西路 9 号高端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 7#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经开区白石西路 9 号高端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 7#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873,727.9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6,776,861.0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697,710.4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81,182,604.2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0,521,326.00 元 2025 年 1-6 月 13,077,577.9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普威新材

子公司名称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6,572,450.8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74,188,187.5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840,820.3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53,900,436.0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3,860,330.73 元 2025 年 1-6 月 10,756,651.9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3. 普威部件

子公司名称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李庵路和来福路交接处（博美奥齐二期内部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李庵路和来福路交接处（博美奥齐二期内部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178,544.01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61,288,741.9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13,807.9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700,874.3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7,762,266.46 元 2025 年 1-6 月 2,199,989.6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4. 普威轻量化

子公司名称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 58 号 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 58 号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054,182.01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1,759,614.4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133,652.01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31,681,386.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6,133,652.01 元 2025 年 1-6 月 5,420,439.1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5. 滨江普威

子公司名称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沈巷镇江北八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口西 160 米江北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沈巷镇江北八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口西 160 米江北新能源配套产业园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9,131,803.2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578,414.5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2024 年度暂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1-6 月-1,421,585.4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6. 安庆普威

子公司名称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焊接件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304,513.6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8,117,393.8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5,176.07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7,391,579.7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714,823.93 元 2025 年 1-6 月-1,893,596.3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注：上述公司实收资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管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管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依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安徽泓

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根据《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企业将根据《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管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根据《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1、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

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2)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

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

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泓毅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泓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泓毅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泓毅股份。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泓毅股份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泓毅股份。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泓毅股份对泓毅股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泓毅股份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泓毅股份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本公司同意将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泓毅股份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泓毅股份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

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泓毅股份。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泓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泓毅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泓毅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泓毅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泓毅股份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泓毅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泓毅股份股权期间，泓毅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

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享有。如泓毅股份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 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 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

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境内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承诺及时披露本企业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0、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泓毅股份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泓毅股份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泓毅股份担任除董事、监事（已因监事会取消而卸任）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泓毅股份机构混同等影响泓毅股份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泓毅股份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企业作为泓毅股份控股股东在泓毅股份股东会层面参与泓毅股份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泓毅股份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企业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泓毅股份而有利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泓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泓毅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泓毅股份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11、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财务总监承诺：

“鉴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现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

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

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9、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1、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2、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五、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六、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4、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方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15、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决定，要求泓毅股份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泓毅股份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前述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损失或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足额补偿泓毅股份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补缴的款项、缴纳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确保泓毅股份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16、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

“一、报告期内，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主要用于门卫房、仓库等用途，涉及的收入及利润较小，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目前部分房屋已在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若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予以承担，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二、报告期内，泓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1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8、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发行上市”),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

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

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泓毅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泓毅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泓毅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泓毅股份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泓毅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泓毅股份股权期间，泓毅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

股份享有。如泓毅股份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泓毅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毅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泓毅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泓毅股份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泓毅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泓毅股份股权期间，泓毅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享有。如泓毅股份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泓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泓毅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泓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毅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泓毅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泓毅股份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泓毅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泓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泓毅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泓毅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泓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泓毅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泓毅股份。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泓毅股份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泓毅股份。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泓毅股份对泓毅股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泓毅股份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泓毅股份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

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本公司同意将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泓毅股份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泓毅股份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泓毅股份。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泓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泓毅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泓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泓毅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泓毅股份。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泓毅股份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泓毅股份。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泓毅股份对泓毅股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泓毅股份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泓毅股份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本人同意将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泓毅股份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泓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泓毅股份。如泓毅股份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泓毅股份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泓毅股份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泓毅股份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泓毅股份。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泓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泓毅股份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泓毅股份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泓毅股份的资金。”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泓毅股份的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积极维护泓毅股份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泓毅股份的资金。”

4、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决定，要求泓毅部分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分支机构为其员工补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泓毅部分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分支机构在前述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损失或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足额补偿泓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补缴的款项、缴纳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确保泓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5、关于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主要用于门卫房、仓库、员工洗浴等用途，涉及的收入及利润较小，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目前部分房屋已在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若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予以承担，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6、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 控股股东：

“一、本公司在泓毅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泓毅股份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享有。本公司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当时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持股董事及高管承诺：

“一、在本人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泓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泓毅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享有。本人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本人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泓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泓毅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泓毅股份享有。本人在接到泓毅股份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泓毅股份。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一、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股东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利润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泓毅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泓毅股份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泓毅股份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泓毅股份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泓毅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

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泓毅股份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泓毅股份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泓毅股份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泓毅股份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泓毅股份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泓毅股份投资者的权益。”

三、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3481346	一种汽车后围外板焊装夹具	2025.02.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5622921	一种汽车纵梁盖板总成夹具	2024.1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4278611	一种汽车纵梁盖板用焊装夹具	2024.1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2547755	一种汽车后围内板工装夹具	2024.10.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1394127	一种铆钉枪存放架	2024.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30568013	一种螺柱焊用汽车定位抓具	2024.0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4304215	一种夹具切换小车	2024.04.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3309160	汽车门框铰链安装用的车门夹持机构	2024.04.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9735544	一种绝缘的焊枪导向机构	2023.10.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11134288	一种夹具垂直翻转机构	2023.10.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4291426	侧围总成焊接夹具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4291498	后围总成焊接夹具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3892261	一种定位销限位机构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3342204	包裹件左右支架焊接夹具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3295237	一种后地板横梁总成螺母检测机构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37940	后副车架衬套压装浮动装置	2022.10.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5701807	可检测伸缩摆动缸状态的护套连杆机构	2022.10.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2108398	圆柱销长度检测装置	2022.08.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187037X	发动机缸体加工用全自动上下料设备	2022.08.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4081148	一种夹爪支架及其停放支架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4087182	工装夹具的定位固定装置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954197	后围外板夹具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605040	汽车后围内板总成焊接夹具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4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954178	后围板总成夹具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5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398891	汽车侧围前部内板焊接夹具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	泓毅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407867	侧围前部内板补焊夹具工装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5613688	一种安全气囊 DAB 压装设备	2024.02.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2271402	一种硬质合金深孔钻槽内抛光方法	2016.04.0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9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10030751	汽车后围内板总成焊接夹具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9725764	后围外板夹具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12845150	安全气囊喇叭按响力检测装置	2024.1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9498991	汽车侧围前部内板焊接夹具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	泓毅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13073167	汽车安全气囊自动装配设备	2024.10.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4215589037	一种前后横梁总成共用植焊工装	2025.06.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4214058045	一种汽车电泳零件搭铁支架用除漆刀具	2025.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2114874706	一种可根据驾驶习惯进行角度调节的汽车脚踏板	2025.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35622955	柔性化横梁总成测量工装	2025.03.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2103982262	一种用于异形件焊接夹紧装置	2015.09.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9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538831X	一种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防错装置	2015.07.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352550	一种脚踏板踏板臂焊接夹具	2015.09.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1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367984	奇瑞 E3 车型仪表板横梁焊接夹具总成	2016.05.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2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356212	一种脚踏板踏板支架焊接夹具	2015.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3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41146X	转向机隔热罩焊接夹具	2015.11.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4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538244	一种汽车前防撞梁总成装配工装	2015.04.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3106552557	一种汽车侧门防撞梁用钢材及其加工工艺	2015.12.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5994530	汽车仪表板横梁的摆放器	2016.01.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5995571	汽车前横梁装配装置	2017.03.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8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546851	新型汽车防撞杆左右对称一体化检具	2017.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9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559137	汽车悬置类铸件产品检具	2016.06.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56196X	汽车手动和自动档脚踏板总成共用的检具	2017.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1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561955	夹具和夹具工作台的两用转运装置	2017.01.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2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61483X	一种螺母防错装置	2017.01.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3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647354	踏板臂焊接装置	2017.01.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4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709280	汽车流水槽夹具的改进装置	2016.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711543	一种组合焊接工作台	2016.05.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703405	一种焊接螺栓快速固定机构	2016.07.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894120	离合踏板焊接夹具	2016.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8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888079	矫正套管焊接变形的装置	2017.1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9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689189X	履带刷漆装置	2017.03.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7009524	一种汽车防撞杆仿形式焊接夹具	2016.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1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7008273	一种自动焊接切割工作间	2016.08.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2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4107007887	一种机器人焊接工作间	2016.08.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3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8447535	汽车后拖曳臂补焊站	2017.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4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8504684	汽车扭梁长途运输器具	2018.04.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8509531	汽车轴杆的检测装置	2018.05.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8500310	具有挡光门的汽车底盘件焊接工作房	2018.03.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8509758	制动踏板的检测装置	2018.03.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8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282934	一种脚踏板内套管倒角工作台	2018.07.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9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296602	汽车踏板臂电泳后的冲击测试装置	2019.06.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282760	汽车后轴电泳工装架	2018.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1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282775	汽车底盘件焊接的转运器具	2018.04.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2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282756	一种汽车后扭梁的转运存放器具	2017.1 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3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41846X	汽车后轴清洗装置	2018.0 3.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4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46989X	汽车副车架的移动运输架	2017.1 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470280	防撞杆生产线的下料机构	2017.1 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5109470261	横向支撑杆的储存箱	2017.1 1.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611080207X	汽车踏板臂焊接件定位夹紧机构	2018.0 7.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8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6213006674	防撞杆的自动称重装置	2017.0 8.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9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6111590675	汽车仪表板横梁防振动专用工位器具	2018.1 0.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7109167013	踏板臂自动装配涂油装置	2019.0 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1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7109166951	一种油缸电泳防漏堵装置	2020.0 1.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2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7109152554	扭力梁纵臂柔性焊接夹具	2019.0 8.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3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7214259561	汽车副车架上安装方向机的固定结构	2018.0 5.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4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7214168986	发动机装饰罩支架安装挺柱工装	2018.0 5.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7112218129	汽车白车身骨架焊接踏台	2020.0 6.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8115724343	踏板支架夹紧检测装置	2020.1 1.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8115791278	仪表板横梁装配带背胶海绵垫的装置	2020.1 1.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8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8115793659	通用型电池包下壳体喷涂转挂吊具	2021.0 7.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9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922158883X	大型焊钳的吊挂装置	2020.0 8.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0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9222096052	电池包快速定位焊接机构	2020.0 8.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1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19223117535	一种用于转运汽车配件的小车	2020.0 8.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2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4696383	一种用于轿车底盘副车架结构	2021.0 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3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5015596	排气尾管装饰罩内胆点焊夹具	2021.0 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4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6558689	快速定位夹紧的焊接夹具	2021.0 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5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6988418	汽车白车身焊接夹具的紧凑型夹紧器	2021.0 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6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8012636	一种踏板面焊缝强度检测夹具	2021.09.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7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0227889049	一种新型零件的限位防错工装结构	2021.0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8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1220777668	一种螺母检测装置	2022.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9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1222474994	带有柔性连接杆的攻丝机	2022.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0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1226201642	一种缺口型料带误送检测结构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1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1230503221	踏板与踏板臂的焊接检测装置	2022.07.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2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1232403798	一种汽车轴杆放置架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3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1233032511	一种用于汽车焊接件的除尘装置	2022.08.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4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2217986179	排气管装饰罩安装支架点焊夹具	2023.02.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2217970490	一种汽车冲压件较窄凹面面轮廓度检测机构	2023.02.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0114168380	一种翻孔顶出器	2024.01.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7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2111805263	一种可柔性化切换生产的弧焊工作站	2023.12.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8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12906613	一种管梁三维自动钻孔工装	2023.1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9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18901435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负角折弯机构	2024.01.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0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1468114X	一种左右件共用的焊接工装	2023.12.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1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30257372	一种紧凑型导向斜楔冲孔机构	2024.07.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2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2812094X	一种气动式管梁自动化检具	2024.06.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3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26357043	一种通用切换型顶盖横梁总成夹具	2024.06.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4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23597859	一种夹具顶升机构	2024.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5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21112404684	工装夹具的快速定位机构	2024.06.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6	普威技研	发明专利	2017110380231	焊接螺栓的夹紧机构	2024.06.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7	普威技研	实用新型	2023233481219	一种倒钩式斜楔冲孔机	2024.12.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8	普威新材	发明专利	2014105996004	汽车座椅骨架的存放器具	2017.02.0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19	普威新材	发明专利	2016111585906	电池包充放电插件面板固定结构	2020.01.17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20	普威新材	发明专利	2014106562479	一种工作台的牵引装置	2017.02.2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21	普威新材	实用新型	2023223433670	一种工艺防漏检测装置	2024.0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2	普威新材	实用新型	2023222595451	一种铸造模快速定位机构	2024.0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3	普威新材	实用新型	2022229184747	切换型制动踏板总成检具	2023.04.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4	湖南普威	发明专利	202011128928X	汽车排气尾管装饰罩激光焊接夹具	2022.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5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9220902891	一种点焊夹具快换机构	2020.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6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9220898434	一种新能源汽车包车身固定支架焊接夹具	2020.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7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9220766295	折叠式周转器具	2020.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8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45266	踏板支架焊接夹紧工装装置	2019.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9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45054	汽车后扭梁扭动检测装置	2019.07.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0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43966	一种焊接变形后的取件结构	2019.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1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45069	一种分中检验机构	2019.07.19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32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78240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成型模的凹模结构	2019.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3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19944530	一种汽车电驱动框架通用结构	2019.08.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4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09812732	汽车控制臂力位移加载实验装置	2019.05.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5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09793549	汽车部件工装夹具切换机构	2019.05.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6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09802482	汽车零部件返修照明装置	2019.05.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7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08669667	汽车远程救援模块安装支架结构	2019.02.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8	湖南普威	实用新型	2018208665100	汽车踏板螺母防漏装装置	2019.02.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9	湖南普威	发明专利	2016111590961	一种仪表板横梁工位器具	2020.06.1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40	湖南普威	发明专利	201611158522X	电池包下壳体电泳挂具	2019.03.0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41	普威轻量化	发明专利	2018102286463	一种楔形块钻孔打磨夹持装置	2023.06.02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142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2107892305	一种中频感应电炉合金添加装置	2025.04.0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143	泓鹄	发明	2022110540871	适用多尺寸铁水包的喂丝室	2024.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材料	专利			4.09	有效	取得
144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210630070X	一种实型铸造机床床身铸造工艺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5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2102256572	一种移动式自卸砂斗装置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6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2102161869	实现分区负压的实型铸造负压砂箱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7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15609883	一种实型消失模半圆孔打孔装置	2023.1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8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15401781	干砂负压小件浇注孕育给料装置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9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31619738	浇注用浇口盆	2022.08.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0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14037285	一种冲压模具压边圈造型工艺	2023.05.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1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11291937	基于风冷技术解决汽车冲压模具铸件型面异常的方法	2023.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2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18907201	一种小件干砂负压箱	2022.03.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3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15124479	一种铸件吹灰室	2022.0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4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07437688	铸件打磨的伸缩房	2023.01.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5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05695261	汽车冲压拉延模实型铸造型面冷铁的制作及使用方法	2023.04.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6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09118589	汽车冲压模具实型铸造泡沫的倒角设备	2022.01.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7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03871894	通过检测铁水动态变化设计浇注系统内浇口位置的方法	2022.06.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8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1204219352	带有台阶的铸造用退火炉台车	2022.0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9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31343314	树脂砂箱造型型砂固定机构	202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0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31336927	一种电子吊秤放置转运装置	2021.08.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1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24121422	铸造废钢转移车电缆固定装置	2021.08.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2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18243511	辅助切割的不规则泡沫块切割装置	2021.06.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3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0107350779	机床刀具清洁系统	2022.01.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4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12513042	模具压板槽尺寸检具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5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12315412	覆盖件模具铸造原料随流孕育下料机构	2021.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6	泓鹄	实用	2020212094759	汽车冲压模具泡沫模型掖角条制	2021.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材料	新型		作装置	4.13	有效	取得
167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12105518	移动式抽尘设备	2021.04.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8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09188568	检测铸件型腔变形度的检具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9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0103442201	一种铸件试棒的测量检具	2022.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0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20100311951	汽车侧围冲压模具的下模组件铸件的制造方法	2021.03.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1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23440146	汽车侧围冲压模具实型铸造用冷铁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2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9111404073	一种汽车模具侧围外覆盖件侧压芯铸造工艺	2021.06.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3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18453818	一种铸入式吊耳垂直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2020.06.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4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18446176	一种实型铸造侧注式浇注过滤改进装置	2020.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5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18446405	一种铸造用型砂气送罐输送装置	2020.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6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14118172	一种铸造混砂机用防酸性液体腐蚀机构	2020.06.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7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9107847172	用于去除浇注系统浇道涂料的手持式清理装置	2020.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8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9106946950	一种基于摄影测量的汽车消失模白模的精度检测方法	2021.09.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9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8022539	一种实型加工泡沫回收系统	2020.04.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0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7817793	一种模具铸件涂漆房油漆过滤装置	2020.04.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1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750861X	一种适于浇注生产线的除尘系统	2020.02.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2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4376267	一种应用于泡沫的两轴快速切割机	2020.0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3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4375989	一种提高废气收集效果的活动式熔炼室	2020.01.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4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4376286	一种易敲防脱内浇口	2020.01.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5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9202323439	一种便携式铸件型腔钢丸清理结构	2019.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6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910262597X	一种提高废气收集效果的活动式熔炼室	2024.06.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7	泓鹄材料	外观设计	2018307378640	鼎	2019.07.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8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8115546736	鼎形工艺品的生产方法	2021.07.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9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8112493370	汽车车身模具铸件的铸造工艺	2020.11.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0	泓鹄	发明	2018112493258	一种大型铸件造型砂箱结构	2020.1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材料	专利			1.13	有效	取得
191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8111664199	汽车模具泡沫模型淋涂过程中使用的夹具	2019.1 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2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8109733932	汽车冲压模具球铁刀块类铸件的制造方法	2020.0 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3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8213460420	汽车冲压模具铸件吊耳检测装置	2019.0 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4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8209270014	抛丸机钢丸防漏装置	2019.0 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5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8106170894	模具铸件打磨设备	2024.0 4.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6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8209269553	模具铸件打磨设备	2019.0 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7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8202696730	退火炉保护装置	2019.0 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8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7217111053	铸造纸管用配套浇口杯	2018.0 7.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9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7107527828	球铁垫板的制造方法	2019.1 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0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7207100368	一种安全性高的铁水包	2018.0 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1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720431250X	适于抛丸机除尘系统的灰尘收集装置	2017.1 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2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720160816X	烘包器安全辅助装置	2017.0 9.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3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6211295824	实型铸造用丝锥攻丝辅助装置	2017.0 4.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4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6210220568	一种实型铸造泡沫模型用手持式气动倒角装置	2017.0 4.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5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6107061185	浇口杯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2018.1 0.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6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6204883643	可拆卸式熔炼扒渣装置	2016.1 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7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6203332751	一种乙炔-氧气罐移动装置	2016.1 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8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6200670313	型砂冷却装置	2016.0 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9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9181420	旋转凸轮制造方法	2017.1 0.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0	泓鹄材料	实用新型	2015207442775	铁屑清理装置	2016.0 1.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1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3773523	抛丸机的清理室门板结构	2017.0 6.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2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4105969933	一种铁基模具材料及模具制备方法	2016.0 4.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3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410366865X	一种实型铸造涂料淋涂设备	2016.1 1.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4	泓鹄	发明	2013107263516	一种实型铸造用水基涂料	2015.1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材料	专利			2.30	有效	取得
215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3102344822	一种实型铸造泡沫模型用修补剂	2016.06.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6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2105565822	一种钢丸清理装置	2016.03.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7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2103674632	一种铸造浇注用随流孕育装置	2015.05.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8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2101337441	铸造模翻转套的型芯	2015.06.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9	泓鹄材料	发明专利	201210133730X	手持式消失模电动钻孔装置	2015.08.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4213603862	一种安全气帘卡箍收紧装置	2025.05.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1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2210828139X	一种减少挤压肋部的汽车侧面安全气囊	2025.05.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4206375077	一种 CAB 发生器紧固装置	2025.03.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4201832748	一种膝部安全气囊气袋	2025.03.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4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20113885314	一种可扩展功能的平台化汽车方向盘骨架	2025.01.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4212128147	一种 SAB 气袋折叠装置	2025.01.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4200701890	一种用于可充气帘的导气结构	2024.07.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36418575	一种适用不等高箱体造型的折叠气袋	2024.07.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31394095	一种安全带锁扣加工装置	2024.09.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21087620	一种多用途安全带夹具	2024.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13783663	一种侧安全气帘	2023.08.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02849690	安全带锁扣线束约束装置	2023.09.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01080205	一种方向盘	2023.10.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00675317	一种侧气帘导流结构	2023.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3200636721	一种膝部气囊静态展开试验的工装	2023.05.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2232545948	一种减少挤压肋部的主驾气囊	2023.04.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2231538538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降噪装置	2023.03.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2227211237	一种非金属导流型侧气囊结构	2023.01.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8	金安	实用	2022221478634	一种安全气囊	2023.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世腾	新型			4.07	有效	取得
239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22108587668	一种民用便携式气囊降落伞	2024.07.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33914184	一种轻量化的通用乘员安全气囊盒体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1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21115981096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的啮合装置	2022.10.25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4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3282177X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的限位簧片	2022.06.2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4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3286132X	一种用于座椅气囊静态展开试验的通用工装	2022.07.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3163737X	一种安全气囊的气袋体积测量装置	2022.09.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29957952	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的 C 柱导向支架	2023.01.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30013379	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加强结构	2022.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2991309X	一种汽车侧面帘式气囊的发生器支架	2022.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18929253	一种 OPW 编织片式 PAB 气袋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4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18932218	一种远端气囊	2022.03.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5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1218932326	一种两片式 PAB 气囊	2022.01.2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495345	一种带背光的汽车方向盘安全气囊饰盖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49542X	一种可拓展功能的平台化汽车方向盘骨架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495646	一种自适应保护侧面乘员的双腔气囊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714022	一种小型化全布副驾驶安全气囊盒体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714037	一种取消金属隔热夹板的气袋结构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280165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扣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5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279007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的降噪簧限位结构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5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279469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扣装置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5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280589	一种具有自适应倾斜锁止功能的安全带卷收器	2022.07.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20228495487	一种用于乘员安全气囊的通用点爆工装	2022.04.26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6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1428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焊接装置	2020.09.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2	金安	实用	2019214531080	一种汽车安全带罩壳铆压装置	2020.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世腾	新型			6.16	有效	取得
26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1127	一种用于汽车安全带的固定装置	2020.10.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7528	一种汽车安全带加工夹具	2020.05.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1324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铆压装置	2020.06.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1220	一种汽车安全带成品放置箱	2020.10.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7532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铆压打标装置	2020.08.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9214531413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簧板安装装置	2020.05.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6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6453236	一种自适应汽车安全带卷收器	2019.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0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8109948370	一种汽车安全带用固定结构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4012169	一种汽车安全带用高度调节器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4012031	一种具有腹垫的汽车安全带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4029668	一种用于汽车安全带的卷收器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4012614	一种汽车用可收缩安全带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4029352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用支架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3911459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排气罩	2019.05.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77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8109860105	一种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的卡接结构	2021.05.1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7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3911590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电点火具	2019.05.2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7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150522X	一种降噪音的汽车安全带卷收器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8211504994	一种汽车后排安全带卷收器	2019.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1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7107039241	一种汽车安全带固定结构	2023.06.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2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7107035397	一种汽车后窗安全气囊装置	2023.08.15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8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1028328X	一种安全带卷带轴的自动倒角机的定位旋转装置	2018.03.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4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7107039970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总成	2023.04.1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85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7107039294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	2023.06.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6	金安	实用	2017210283294	一种安全带卷带轴的自动倒角机	2018.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世腾	新型		的交替送料装置	3.13	有效	取得
28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10283468	一种安全带卷带轴的自动倒角机的搬运机械手	2018.03.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8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7107030656	一种安全带卷带轴的自动倒角机	2023.06.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8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379262	一种带有断开装置的汽车安全带	2018.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234386	一种带有锁紧解开装置的汽车安全带	2018.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234437	一种预警式汽车安全带	2018.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220858	一种设置有自动解扣装置的汽车安全带	2018.03.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226290	一种具有通风控制装置的汽车安全带	2018.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7209232785	一种安装有壳体固定加强装置的顶棚式安全气囊	2018.03.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95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6105500968	汽车安全带扣体	2019.0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4179	多功能汽车安全带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5523	一种电磁汽车安全带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0553	汽车安全带锁舌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9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6105498722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组件	2019.03.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0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6105502465	一种汽车安全带预紧式扣体	2019.03.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1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4183	自锁定汽车安全带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2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6105503010	舒适汽车安全带	2018.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5519	舒适汽车安全带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3782	汽车预紧式安全带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7365260	汽车尾部安全气囊系统	2016.12.1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0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3812797	一种儿童安全座椅用可拆卸气囊	2016.11.2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0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6203812049	一种儿童安全座椅专用气囊包	2016.11.2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08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6102471338	一种充气力度可调式汽车用安全气囊	2018.05.2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09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983472	一种锁舌可手动锁定的汽车安全带	2018.10.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0	金安	实用	201520830345X	一种具有监控功能的汽车安全带	2016.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世腾	新型			3.02	有效	取得
311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970896	一种按摩式汽车安全带	2018.09.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2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983805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汽车安全带	2017.10.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306068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汽车安全带	2016.03.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4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992096	一种分段式磁感汽车安全带	2018.08.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264718	一种新型汽车安全带	2016.03.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6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992109	一种简易汽车安全带锁止装置	2018.05.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285822	一种定位可靠的汽车安全带	2016.03.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8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299986	一种可电动微调松紧的汽车安全带	2016.03.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9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309742	一种舒适型汽车安全带	2016.04.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0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79191	一种安全带自动钉扣机的带身压紧机构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1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5106730017	一种安全带的自动钉扣机	2018.06.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2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580X	一种安全带自动钉扣机的带身定位机构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3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6056	一种安全带锁止器总成的铆焊打标机的送料机构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4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6624	一种安全带锁止器总成的铆焊打标机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5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6291	一种安全带锁止器总成的铆焊打标机的铆焊机构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6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2163	一种安全带自动钉扣机的钉扣机构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7	金安世腾	实用新型	2015208046751	一种安全带的自动钉扣机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8	金安世腾	发明专利	2014107279985	前气囊装置的气袋总成及其折叠方法	2018.03.1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29	大连嘉翔	发明专利	2019107672816	冲压注塑产品三维测量仪器用测量支架	2025.04.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0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4205629201	一种磨具限位器	2025.03.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1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21293064	一种错漏焊检测装置	2024.02.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2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14765963	一种自带阻尼功能的回弹复位结构	2024.01.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3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14765380	一种移动工作台自动开合导轨盖板	2024.01.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4	大连	实用	2023214764617	一种压力机滑块润滑油循环系统	2024.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嘉翔	新型			2.09	有效	取得
335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10906483	一种移动式自动控温的加热设备	2023.11.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6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10132571	一种自动复位的安全确认指示牌	2023.12.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7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10131742	一种用于模具结构教学器具	2023.11.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8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3209382735	一种快速下料辅助工具	2023.12.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9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2231890777	一种自带锁紧装置的清理结构	2023.06.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0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2215529501	顺送模具负角成型结构	2022.11.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1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2211818470	一种兼具上下料的自动化端拾器装置	2022.09.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2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1230002228	冲压模具自动清除废料装置	2022.07.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3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1215966034	冲压模具内排料传送结构	2021.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4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1210890486	冲压模具反向翻孔、打凸卸料结构	2021.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5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0230303235	汽车车身钣金件冲压模具用弹性伸缩定位装置	202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6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0230303362	简易冲压件面差规	2021.10.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7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0223531716	新型冲压模具位置调整装置	202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8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0214729037	接触式三坐标测量冲压件的柔性夹具	2021.0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9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20214264256	可快速调整凸模有效长度的冲压模具	2021.0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0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9213493645	冲压注塑产品三维测量仪器用测量支架	2020.04.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1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9212121927	金属冲压件用折叠间隙尺	2020.03.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2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9212041119	冲压模具的新型弹簧弹力传导装置	2020.05.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3	大连嘉翔	发明专利	201811222066X	一种改进的具有自动传递功能的多工位压力机	2024.01.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4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8216992405	一种具有防碰撞安全系统的桁车	2019.10.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5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8211558551	一种具有废料挡板快速锁紧限位功能的冲压机工作台	2019.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6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821154502X	一种冲压模具的下模夹模器	2019.06.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7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8211545034	一种冲压产品的自动喷油机构	2019.05.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8	大连	实用	201821068273X	一种用于侧壁内凸“凵”形件的	2019.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嘉翔	新型		冲压模具	4.09	有效	取得
359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7211620257	一种剪板机的自动码料转运装置	2018.04.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0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721098347X	一种冲压模具的上模快速安装机构	2018.04.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1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7210164789	冲压模具下模快速锁紧装置	2018.03.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2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7209690321	一种冲压模具自动下料机构	2018.03.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3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6208573326	一种半自动化汽车动力系统整体举升平台	2017.02.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4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6200831828	一种防漏水寿命长的凸焊焊接下电极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5	大连嘉翔	发明专利	2016100561221	一种凸焊焊接上电极装置	2018.09.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6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6200815933	一种凸焊螺母下电极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7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520609572X	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镶块式定位结构	2015.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8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5206115583	用于汽车冲压件的冲压模具气缸卸料结构	2015.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9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520609597X	用于汽车冲压件的有侧挡装置的可折叠板料托盘	2015.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0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5206104790	冲压模具限位柱所需高度的辅助测量工具	2015.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1	大连嘉翔	发明专利	201510333430X	汽车用防撞杆总成专用料架	2017.03.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2	大连嘉翔	发明专利	2009101448457	一种模具存放支撑件	2011.03.2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73	大连嘉翔	实用新型	2018216998098	一种改进的具有自动传递功能的多工位压力机	2019.10.08	专利权有效 (未缴年费终止, 等恢复)	原始取得
374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4217773595	一种装载门槛总成器具	2025.06.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5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4217773608	一种安全帽放置机构	2025.06.0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6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4210716426	一种装载后围总成器具	2025.0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7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4210716411	一种装载前地板总成器具	2025.01.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8	大连普威	发明专利	2014107009187	一种焊接生产线	2016.04.27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79	大连普威	发明专利	2014106654358	一种新型移动式旋转焊接夹具	2016.04.27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80	大连	发明	2014105998438	一种螺母焊接件快速夹紧装置	2017.0	专利权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普威	专利			7.14	有效	取得
381	大连普威	发明专利	2013105224004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检具	2016.09.2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382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17003923	一种螺母防漏感应装置	2023.1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3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17003891	一种前地板吊具防掉落装置	2023.1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4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16129017	一种前地板总成定位夹具	2023.12.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5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21211365	一种涂胶限位装置	2024.04.0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6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32628593	一种汽车后围总成的生产线	2024.08.0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7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29155382	一种汽车 CD 柱内板生产线	2024.07.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8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28716750	一种装载仪表横梁分总成器具	2024.07.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9	大连普威	实用新型	2023228168351	一种前地板快速翻转机构	2024.07.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四、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泓毅股份	67299463		HE	39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	泓毅股份	67309886		HE	4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	泓毅股份	19235615		图形	7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	泓毅股份	19235578		图形	12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	泓毅股份	19234492		HE	36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	泓毅股份	19235576		HONYI	3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7	泓毅股份	19235799		图形	3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8	泓毅股份	19234611		HE	40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9	泓毅股份	19235773		图形	40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0	泓毅股份	19235772		图形	36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1	泓毅股份	19235686		图形	35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2	泓毅股份	19234238		HE	12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3	泓毅股份	67312609		HE	35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4	泓毅股份	18972006		AHE	39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5	泓毅股份	18971748		AHE	1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6	泓毅股份	18972086		AHE	36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7	泓毅股份	18971447		AHE	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8	泓毅股份	18972244		AHE	40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9	泓鹄材料	23829318		泓鹄 HONHU	1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0	泓鹄材料	23829183		泓鹄材料 技术 HONGHU MATERIA LSTECHN OLOGY	1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1	泓鹄材料	23828480		泓鹄 HONHU	40	2018.04.14-2028.04.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2	泓鹄材料	23828906		图形	40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3	泓鹄材料	23829400		图形	1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4	泓鹄材料	23829016		泓鹄材料 技术 HONGHU MATERIA LSTECHN OLOGY	40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5	泓鹄材料	23828677		泓鹄 HONHU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6	泓鹄材料	23828650		泓鹄材料 技术 HONGHU MATERIA LSTECHN OLOGY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7	泓鹄材料	23828735		泓鹄材料 技术	7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HONGHU MATERIA LSTECHN OLOGY				
28	泓鹄材料	23828467		泓鹄 HONHU	7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29	泓鹄材料	23828511		图形	7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0	泓鹄材料	23828317		图形	42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1	普威技研	37288255		图形	12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2	普威技研	67136393		图形	12	2023.04.14- 2033.04.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3	金安世腾	17996207		图形	12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4	金安世腾	17996448		SSG	42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5	金安世腾	17996529		金安世腾	35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6	金安世腾	17996241		金安世腾	12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7	金安世腾	17996636		金安世腾	37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8	金安世腾	17996474		金安世腾	42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9	大连嘉翔	77032100		图形	39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0	大连嘉翔	77026695		图形	40	2024.08.28- 2034.08.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1	大连嘉翔	77034110		图形	35	2024.08.21- 2034.08.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2	大连嘉翔	77038479		图形	36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43	大连嘉翔	77024308		图形	7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4	大连嘉翔	76144770	DLJX	图形	12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